



引用格式:吕世荣,周宏.马克思主义在我国面临的挑战与应对之策[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2):1-8.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2.001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2-0001-08

马克思主义在我国面临的挑战与应对之策

The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Marxism in China

吕世荣¹,周宏²

LV Shi-rong, ZHOU Hong

1. 河南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2. 常熟理工学院, 江苏 常熟 215500

摘要:受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合力夹击,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面临巨大挑战。一是国际环境的挑战。随着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不少人认为,作为彻底革命和批判的解放学说的马克思主义似乎显得不合时宜。二是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变迁的挑战。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和兴盛弱化了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基础,多种分配方式尤其是按要素分配的分配方式又进一步消解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基础。三是执政党状况的挑战。一些党员干部的不正之风削弱了人们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认同和接受,导致马克思主义遭遇信仰危机。四是西方思潮的挑战。人们在对西方社会思潮盲目崇拜的同时,愈加对马克思主义不以为然。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受到挑战有其深刻的现实原因:西方资本主义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渗透是国际因素;中国社会的急剧变革及其问题是国内因素;对马克思主义的非正确态度是主观原因。针对挑战,我们应采取以下应对之策: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确保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推进理论创新,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注入生机活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使中国共产党的理论性质在实践中得以充分展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与人民民主专政,打牢马克思主义制度根基,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提供政治保证。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社会变迁;
意识形态渗透;
公有制;
理论创新;
人民民主专政

收稿日期:2016-03-06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2015CXTD-01);河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者资助项目(2013-YXXZ-15)

作者简介:吕世荣(1954—),女,河南省泌阳县人,河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周宏(1962—),男,江苏省吴江市人,常熟理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史、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

马克思主义是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核心,是当代中国意识形态建设的指导思想。当代中国意识形态建设遇到诸多问题,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面临各种挑战。如何应对挑战并取得胜利,成为当前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鉴于此,本文拟在深入研究和谨慎分析导致此种状况出现之原因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之策,以化解风险,从而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

一、马克思主义在我国面临的各种挑战

1. 国际环境变化所带来的挑战

马克思主义首先面临的是来自时代的挑战。20世纪中后期以来,时代主题由革命与战争逐渐转变为和平与发展。这个转变产生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关系缓和的文化效应。人们因而产生错觉:认为人类从此进入了不同阶级和社会制度合作共赢的时代;认为马克思主义已失去了现实支撑,其以革命学说为中心的内容与当代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大相径庭。以福山等为代表的一些西方学者甚至宣称: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劳动价值学说、剩余价值学说、社会革命学说等,应统统丢进历史的博物馆。

目前的全球化本质上是资本主导的经济全球化,其实质“是以‘资本’冲出国内走向国际为标志,是‘资本’以各种手段获取超额经济利益为目的”的资本全球化。^[1]全球化产生了资本主义一统天下的文化效应。一切与西方资本主义对立的经济原则和社会原则在这个过程中均被消解或遏制,愿意的人被它领着走,不愿意的人被它拖着走。这使得将资本主义作为批判对象的马克思主义面临十分尴尬的局面。马克思主义批判的正是当前人们所建构的,马克思主义所建构的则被当前人们或是作为逝去的记忆,或是作为未来的愿景,或是作

为当前全球化的枝节补充。如此背景再加上国际范围内共产主义运动步入低谷,使得整体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在当今时代似乎显得不合时宜。

2. 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变迁所带来的挑战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社会的转型,我国出现了社会阶层结构与利益集团的分化和多元化。这一时代变革导致马克思主义所赖以生存与发展的阶级根基和经济基础遭受较大冲击。当前,我国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社会改革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单一的公有制被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存的所有制形式所代替,由此导致了经济结构和体制的剧烈变化,直接威胁到马克思主义存在和发展的经济基础。再者,马克思主义反映的是工人阶级的利益诉求,工人阶级是维系其生存和发展的阶级基础。但是,随着分配方式和价值取向的多样化,曾经铁板一块的工人阶级分化为各种不同的利益群体。人们的阶级标签逐渐被撕下,阶级归属感逐渐丧失,这就必然造成马克思主义存在和发展的阶级基础的弱化。不但改革开放的受益的那些群体并未升腾起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信念(在他们看来他们获得收益是因为远离了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而且未受益群体也同样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进行排斥(在他们看来,这个以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为特征的社会并没有关注他们的利益)。不可否认,30多年的改革开放确实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然而与此相随的问题也决不能置若罔闻。如果经济发展的成果不为多数人所获,不与大多数普通民众共享,反而要其承担改革的成本与社会转型的代价,这必将消弱马克思主义的说服力和感召力,甚至使人们对其科学性乃至真理性产生质疑。

3. 执政党状况所带来的挑战

历经90多年的发展,我们党所处的地位,

所肩负的使命和任务,所呈现的风貌,以及党员队伍的结构,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党已经成为一个长期执政的政党。

执政地位的稳固、政治环境的稳定,使得政党与权力、政党与利益、政党与地位之间保持着恒常一致的态势。在长期执政的条件下,政党就有可能脱离民众,就有可能津津乐道于权力运作、利益运作、地位运作,以至于沉湎于当下事务而缺乏理论创新和理想追求。于是,政党的工人阶级性质和人民性就有可能弱化;政党的革命性就有可能被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所替代;政党的科学理论指导就有可能被世俗常识或偏见所替代。同时,一个长期执政的政党还有可能引起其他阶级成员钻营的兴趣,他们会处心积虑地设法进入执政党内。于是,执政党的成分变得越来越复杂。更为严重的是,其他阶级成员并不是通过在党内改变自己的阶级属性而成为党的内在成员的,而常常是依托自己的实力,在政治上追求地位或在党内构建自己的利益群体,在思想和行动上并未入党,从而消解了执政党原有的性质。

我们党的一个政治优势就是理论建党。理论上的彻底性和通过理论宣传和理论教育来巩固党的先进性和革命性,这既是我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我党克敌制胜的法宝。然而,目前理论宣传和理论教育的空洞和缺乏实效、形式主义走过场、说者无心听者无意的现状,有可能致使这种优势慢慢地消失。

我们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政党,党的状况反过来会影响到马克思主义的现实境遇。大众对党的看法往往会逻辑地导出对马克思主义的看法,所以党内的不正之风会严重动摇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一些党员干部的不作为、无作为、贪污腐化、自甘堕落更加削弱了人们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接受和认同,这种认同危机,进而会导致马克思主

义信仰危机和被边缘化。此外,党员文化水准的多层次性、党员的流动性加大,导致思想政治工作“断层”“盲区”增多。党员干部队伍的这些变化若得不到很好的解决,势必会导致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危机四伏。

4. 西方社会思潮冲击所带来的挑战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西方各种社会思潮大量涌入我国。这使马克思主义面临着既要与之巧妙共存又要与之犀利斗争的双重任务。这些思潮或流派,如意识形态淡化论、意识形态终结论、新自由主义等,不少是西方国家打着思想或学术交流的幌子,不断地向我国推销西方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和价值信仰,企图对中国实施“西化”、分化战略。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具有科学性、实践性、整体性和批判性等特征,与其他意识形态相比,在本质上具有优势。但是,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国际较量中,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凭借其经济的强势及其必然带来的文化强势和价值强势,在意识形态领域往往占据上风,导致了人们对西方社会思潮的盲目崇拜和对马克思主义的不以为然。这对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提出了巨大挑战。“不解决社会思潮多样化背景下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问题,意识形态的现实危险和危险现实一刻也不会消失。”^[2]因此,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任务艰巨。

二、马克思主义受到挑战的原因

马克思主义在我国为何会受到这么多的挑战?其原因是什么?只有理清这一问题,我们才能够有效应对挑战,从而克服危机。

1. 西方资本主义的渗透是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受到挑战的国际因素

社会主义中国从来都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政治上的敌人,无论他们如何掩饰,这个基本事实都没有改变。为了使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

在中国走向灭亡,西方资本主义使出浑身解数,从军事威胁到意识形态渗透,从技术限制到文化侵略,无所不用其极。自1990年代以来,西方资本主义更是将主要精力用于对我国意识形态进行分化和颠覆。尤其是最近十多年,西方国家对我国意识形态的渗透变得愈发隐蔽,巧妙地将自身价值观精心包装在生活、文化和学术的外衣之中,以达到对抗马克思主义、遏制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目的。他们一方面公开宣扬新自由主义的完全市场化、私有化、贸易自由化和所谓“普世价值”,积极推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另一方面,他们又采取非意识形态化的方式传播资本主义的价值观,以达到牵制并消解马克思主义指导作用的目的。因此,不管其内容和形式如何变换,西方资本主义都是当代对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构成深度威胁的外在力量,他们始终都没有改变企图瓦解和颠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

2. 社会急剧变革中出现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受到挑战的国内因素

当前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之所以遭受挑战,更深刻的原因来自于中国社会变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自身发展与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异质性是其当下面临的最为棘手的问题,尤其是生产资料占有方式的改变,更成为马克思主义面临挑战的经济社会根源。在社会转型过程中,我国所有制结构经历了由单一公有制向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转变,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总量中所占的比重不断增加,其成分日趋复杂。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这一变化,虽然在当代有其合理性,但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人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尽管党和政府努力让改革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然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广大人民群众充分分享改革发

展的成果,“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3]。这种占有方式和分配方式的变化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不但导致我国出现了两极分化的现象,而且使得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信仰发生危机。

这一危机在国内新近出现的“四个多样化”中表现得愈加突出。所谓“四个多样化”,是指社会转型带来的经济结构与利益关系的多样化,生活方式的多样化,社会组织的多样化,以及就业岗位与方式的多样化。伴随着“四个多样化”,我国日益呈现出意识形态自由化和多样化的趋势,人们的精神需求变得日益复杂和多元化。特别是新贵阶层的出现,催生了新贵意识形态,这对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形成了很大挑战。改革开放以来,原来以工农为主的社会阶层结构逐渐被打破,自由职业者、资本家、私营企业主等新社会阶层不断涌现,他们凭借手中掌握的技术和生产资料,在社会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逐渐成为社会中的强势群体。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从自身发展需要和利益需求出发,催生出与之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对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产生很大的威胁。而作为维系马克思主义生存和发展的工人和农民阶级,逐渐成为被忽视的群体,其利益诉求难以得到有效的表达,有沦落为社会弱势群体的危险。这样一来,在愈加纷繁多样的意识形态领域,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必然受到影响并面临极大挑战。

3. 对马克思主义的非正确态度是其受到挑战的主观原因

马克思主义是来自于活生生的社会生活的科学学说,实践基础上的革命批判性和科学建构性的统一是其内在特征。然而,由于人们未真正理解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内在特征,从而导致马克思主义的扭曲和变形。这种扭曲和变形又往往作为显性的马克思主义出场,导致马克

思主义的创新能力和批判功能不够,实际上构成了对马克思主义真实本质的消解。

其一,神化马克思主义导致马克思主义受到挑战。这种倾向是把马克思主义神圣化,把马克思主义当作一种远离现实生活的不接地气的自言自语。这种做法或是把马克思主义作为“精神玩物”进行技巧性把玩,或是用马克思主义对现实生活进行非建构性的批判。于是,失去了时代滋养的马克思主义就成了不食人间烟火的“怪物”。

其二,对马克思主义的僵化理解导致马克思主义受到挑战。这是一种脱离现实社会实践来谈马克思主义的倾向。这些人完全忘记了恩格斯明确将马克思主义看作“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4]的教诲,他们不是把马克思主义当作一种理论和方法,而是把它当作教条。他们固守已有的经典文献,试图依据经典作家的思想来生搬硬套现实。显然,一种思想观念如果不能与时俱进,不能与现实生活相一致,它就必将落后于时代发展甚至被时代所淘汰。对马克思主义的僵化理解,本质上不是在捍卫马克思主义,它在客观上削弱了马克思主义的现实有效性从而消解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真理性。

其三,泛化马克思主义导致马克思主义受到挑战。这是一种在一切科学研究领域都冠以马克思主义头衔的错误倾向,这样一来,马克思主义理论似乎是无所不在、无所不包的。诚然,社会科学研究应该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而且这也被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科学的发展所证明,但是马克思主义不能代替具体的社会科学研究,不同的社会科学领域存在自身特殊的发展规律。如果将马克思主义泛化,与其说是给马克思主义以荣誉,不如说是给马克思主义以羞辱。

其四,实用主义地对待马克思主义导致马

克思主义受到挑战。这种现象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当成符合自己意愿的东西,作为自己的实用工具。这是一种极不严肃的作风。然而,这种现象在现实生活中处处可见。久而久之,人们只能无奈地慨叹:什么是马克思主义,谁也说不清。

三、应对挑战: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针对马克思主义在当代受到的挑战,我们需要积极应对、有所作为。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立足社会现实生活,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发展马克思主义,使马克思主义真正成为时代的最强音。

1. 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必要性 and 重要性

既然马克思主义在当代面临着诸多挑战,我们为什么还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呢?

第一,马克思主义是认识和应对各种挑战的思想武器。我们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立场,才能认清造成这些问题的实质和根源。从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看,目前的经济全球化是以资本为主导来推动的,不可避免地带有资本力图统治世界的弊端。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必然会造成世界范围内国与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通过资本自身是不能解决的。这种矛盾造成世界范围的资本积累趋势和两极分化,必然爆发世界市场危机,而世界市场危机既是“资产阶级经济一切矛盾的现实综合”,又是这些矛盾的“暴力方式的平衡”^[5]。因此,世界范围内矛盾的总爆发之时,也是资本主导的经济全球化被新的经济发展方式和主体所替代之日。马克思主义为解决中国社会转型和改革发展问题提供了科学的思想方法。“马

克思主义应该是社会医生。在旧社会,我们通过社会革命的方法治病;在当代社会主义中国,我们是通过深化改革‘治病’。”^[6]马克思主义是批判各种错误思潮的理论武器,只有它才能使我们从光怪陆离的思想文化表象中探寻出错误思潮的时代根据、阶级根源、深层本质和社会危害,才能使我们从理论和实践层面实现对这些错误思潮的破除和超越。

第二,马克思主义是科学性和价值性相统一的科学理论。在人类思想史上,社会理论的科学性质与价值理念的关系一直是有争论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理论,正如陈先达先生所说,其“是以事实为依据,以规律为对象,以实践为检验标准的学说”^[6]。立足于社会历史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和趋势,论证了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的一致性,以及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与人类的解放程度的一致性。马克思主义认为,资本主义造成了人的异化状态,只有消灭私有制、变革资本主义社会,才能使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向一切人自由发展的目标转变。马克思主义有其自身的社会价值理念。马克思主义并不是抽象地标榜其为所有人共享的普世价值,它从根本上说是无产阶级的利益诉求,是无产阶级解放的思想武器。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离开现实路径抽象地呼吁全人类的利益是一种空想,只有把全人类的利益与无产阶级的利益结合起来,通过无产阶级利益的实现来维护全人类的利益才是切实可行的。马克思主义由此不仅实现了科学性与价值性的统一,而且为我们今天现实地超越资本时代提供了弥足珍贵的实践智慧。

第三,马克思主义是坚持社会主义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三者是有机统一的。离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不是社会主义,离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和社会主义道路,中

国共产党的领导就缺乏根基。没有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新中国的成立,也没有新中国成立60多年和改革开放30多年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因此,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思想前提。这三者的有机统一,构成了中国未来发展的最重要的前提和基础。在伴随着资本全球化进程的国际意识形态竞争中,没有中国共产党这一中流砥柱,马克思主义将被边缘化,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甚至更为落后的封建意识形态就会取而代之。而如果放弃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让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占据主导地位,那么最后的结局一定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瓦解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终结。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的历史教训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

2. 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对策和原则

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稳固,关键在于马克思主义立足现实社会生活、指导社会实践的成效,在于践行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共产党对推动社会进步、实现人民利益的贡献,在于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基础的社会主义事业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人民幸福上的作为,在于人民民主专政及其对人民权益的有力保障。

第一,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西方攻击社会主义、攻击马克思主义,其实质是宣扬“私有制的合理性、永恒性,企图否定公有制的存在”。公有制、按劳分配和人民当家作主,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经典社会主义的基本规定。如果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不存在了,那么就谈不上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了。只有通过巩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才能确保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才能为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创造物质基础。

第二,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必须加强理论建设,推进理论创新,进一步推动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化和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绝不提供“可以适用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药方或公式”^[7]。只有始终秉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原则,即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运用到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才能真正克服当前马克思主义面临的危机和挑战。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既为解决当下中国问题指明了道路,也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和时代化指明了方向。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的根本要义是坚持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的有机统一。社会发展的目的是要冲破自然的束缚和社会制度的约束,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五大发展理念充分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这一立场,不仅将经济社会的发展作为人的发展的物质基础,而且提出了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发展概念的发展理念。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资本主义的根本弊端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即财富增长与财富分配之间的矛盾,它不仅引发了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阶级冲突,而且导致人与自然关系的失调。五大发展理念所针对的正是资本生产的这一症结,它不仅明确将“创新”“协调”和“开放”作为经济发展的主导理念,而且赋予其“共享”和“绿色”的独特内涵。五大发展理念完全颠覆了西方“先污染后治理”的工业化模式,开辟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和现代化道路。与之相应,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必须牢牢立足于中国社会发展的现实,自觉担负起破解现实问题和时代课题的责任和使命。惟其如此,才能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注入生机活力。

第三,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使中国共产党的理论性质在实践中得以充分展现。

当务之急是要通过中国共产党的先进行为,引领人民信奉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党员是工人阶级和中华民族的先进分子,是推动社会发展和实现人民利益的中坚力量。这就是中国共产党的理论性质。然而中国共产党的现实性质不是通过理论制定的,而是通过中国共产党人的工作实践赋予的。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的现实性质和理论性质是统一的。无数中国共产党人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彰显了自己的革命性和先进性。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也有一些共产党人的实际表现与党的理论性质相差甚远。当这批人的数量达到一定程度时,党的理论性质和现实性质就会发生冲突。在这两种性质中,现实性质最为真实,而理论性质只是一种应然定位。历史上几乎所有政党都会把自己的理论性质设定得崇高伟大,然而这些政党究竟是否崇高伟大,则取决于其现实作为是否配得上其理论性质,也就是说,其现实性质是否与理论性质相统一。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命运,主要取决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人能否一如继往地实践自己的理论性质。因此,从严治党,使每一个共产党员坚守党的理论性质和党的宗旨,是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重要保证。

第四,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是确保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制度保证。一旦偏离社会主义道路,马克思主义就会失去指导思想地位,蜕变为无肉身之道。在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之所以屡受威胁,与一些人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误解和曲解关联甚大。事实上,邓小平早已对“什么是社会主义”作出了科学解答:“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

裕。”^{[8]373}这一命题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的目的和手段的辩证统一关系。只有真正在实践中将这二者有机统一起来,我们才能走出一条有效破解社会发展矛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而近年来涌现出来的许多错误思潮,其症结就是颠倒了目的与手段的关系,将手段凌驾于目的之上。这些人刻意抹煞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刻意混淆社会主义原则与非社会主义原则的本质区别,甚至将一些资本主义原则错认为社会主义原则。这种做法歪曲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造成了消解马克思主义制度根基的严重后果。因此,我们在理论上要对这些错误思潮进行坚决反击,在实践中要旗帜鲜明地坚持社会主义的道路和方向,这将是克服马克思主义信仰危机的有力举措。

第五,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即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使马克思主义获得了制度化意识和观念上层建筑的性质,从而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提供了政权保证。人民民主专政是以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为基本内容的政治治理方式,它从根本上消除了国家凌驾于人民之上、公共权力非人民化的可能性。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内,人民充分展示其主人的风采,国家成为服务人民的公器;权力来自人民,受人民委托,为人民所用。这正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政治诉求。一切违背人民民主专政基本理念的政治行为,如官僚主义、公器私用,都是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背离。所以,在国家政权运行中杜绝消极现象、充分展示

人民民主专政的本真,是对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最充分的政治保证。

综上所述,受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马克思主义在当今中国确实受到了这样那样的挑战。对此,既不能回避,也不能掉以轻心。我们在澄清了造成问题的根源和原因之后,当务之急就是如何有针对性地在实践中对其加以克服和解决。“我坚信,世界上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人会多起来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8]382}越是遇到危机和挑战,我们越是要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这不仅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者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态度,也是确保我国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参考文献:

- [1] 吕世荣. 马克思经济全球化思想的哲学阐释逻辑[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4): 5.
- [2] 吕世荣, 周宏. 怎样认识马克思主义指导[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0(2): 20.
- [3] 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M]. 人民出版社, 2015: 15.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664.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8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47.
- [6] 陈先达. 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N]. 光明日报, 2016-03-02(01).
-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26.
- [8] 邓小平文选: 第3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引用格式:吴永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创新的动力与机制[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2):9-15.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2.002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2-0009-07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创新的动力与机制

The power and mechanism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Marxism theory and practice innovation

吴永辉

WU Yong-hui

河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进入21世纪以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虽日益丰富,但也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迫切需要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创新。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品格、科学品格和阶级品格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精神动力,尊重并发挥人民群众的历史主体地位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根本动力,中国共产党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学习品质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核心动力,改革开放以来一次次化“危”为“机”的经验累积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现实动力。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机制主要体现在民主协商和科学调研机制、学习机制、党内民主机制和经验转化机制。充分发挥各种动力因子的内在优势,实现协同创新,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应对挑战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理论创新;
实践创新;
动力体系

收稿日期:2015-12-06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5-QN-255);河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者资助项目(2013-YXXZ-15)

作者简介:吴永辉(1978—),男,河南省南阳市人,河南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改革开放以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创新步入务实发展的新阶段,在理论和实践创新的问题导向、动力平台、运行机制上都趋于成熟。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党的领导的与时俱进和改革实践的经验累积,是新时期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重要动力,科学调研、主动学习、党内民主、经验转化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重要机制。充分发挥各种动力因子的内在优势,实现协同创新,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应对挑战的关键所在。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创新的必要性

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在20世纪以来的中国社会发展历程中居功甚伟。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以中国共产党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者坚持问题导向,矢志不渝地将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理论和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中国历史传统、现实国情和人民大众需求相结合,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不断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一次次的创新。改革开放以来,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攀上了新的历史高度,开创了社会主义国家在融入资本主导的全球化进程中不改“颜色”、砥砺前进的实践道路,发展了落后国家以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方式闯出一条现代化新路径的经验和理论,谱写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新篇章。

进入21世纪以来,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创新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在国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需要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和实践,需从新时期的改革实践中凝练出既能提升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掌舵

力”,又能夯实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定海神针”功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体系。同时,我们还要在这种制度创新中尊重现代市场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开创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市场经济互融共生的全新的经济体制。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了诸多新变化,如社会结构多层化、利益诉求多元化、矛盾成因复杂化、社会思潮多样化等,这些新变化强烈呼唤社会主义现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创新。与此同时,结构转型、动力转换、环境保护、民生改善等“硬骨头”构成一张“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矛盾和问题网络,这些矛盾和问题的解决迫切需要我们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的综合体系。我们既要高屋建瓴,做好顶层设计,也要见微知著,精准“手术”;既要有所作为,搞好宏观调控,加强和改善民生,也要把握适度原则,有所不为,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

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也迫切需要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创新。与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等领域的现实境遇相比,意识形态领域更是面临来自国内外的双重挑战。借助于世界市场和产业分工体系中的话语权,资本早已全面深入到人类日常生活的每个角落。这就需要我们创新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话语体系和话语方式,与其他领域的改革实践相配合,创新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多层次的认同路径、多维度的话语体系、多样化的传播渠道,构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务实攻防策略、精准“营销”策略,以增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感召力。

在国际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承受着提振科学社会主义运动信心的压力,肩负着推动建立新型国际经济政治秩序的艰巨任务。科学社

会主义运动在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后陷入低潮,资本主义凭借全球分工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了技术革新和制度改良,以全球军事政治霸权联盟和全球垄断资本联姻推动资本主义步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尽管全球金融危机激化了由资本主导的世界体系的矛盾,但资本主义相对于社会主义的强势格局在短期内没有“大逆转”的趋势。惟其如此,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必须勇于创新,大胆实践,要在全面认识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新变化的基础上,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参与甚至引领全球治理结构新体系的建构。

中国当前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刻,回顾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历史,总结创新经验,探索创新机制,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开创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社会主义运动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新境界。

二、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动力体系

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动力根源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即马克思主义所具有的科学性和价值性。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体现在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剖析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其价值性体现在以无产阶级的阶级立场探寻人的全面自由发展路径。两者的统一体现在马克思主义从人类社会自然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规律中发掘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科学引导人类社会向以全球的全面生产为基础、以“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为特征的共产主义社会前行。在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践中,这一理论品质与人民群众的创新精神、中国共产党的与时俱进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经验相结合,共同构成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动力体系。

1. 精神动力:马克思主义的内在品格

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特征突出地表现为它的实践品格。“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1]马克思以此鲜明地宣告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使命不止于认识世界,更在于改造世界,推动历史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也充分证明,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发现历史发展规律,并运用这一规律促进社会的变革和进步。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之后,中国共产党立足于中国近代国情,从中国近代社会矛盾运动中发现革命的动力与机制,开创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新篇章。当前中国的改革也是向现代社会转型的革命,中国共产党抓住了当前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创新了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开创了依托全球化和现代市场经济体系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进入新时期以来,我国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社会主义执政能力和执政体系的现代化,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品格。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品格是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重要驱动力。如前所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品格不仅体现在其对自然界和人的思维规律的剖析上,还集中体现在其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剖析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尊重社会的自然历史进程,以及剖析市民社会的现实运动机制及其发展趋势上。马克思主义的这一科学品格,要求我们要善于发现并运用当代社会的独特发展规律,积极引导、推动中国和全球经济社会的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创新与发展是在主动融入全球市场经济体系的过程中进行的,这是马克思主义所面临的新的时代特征。因此,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创新必须要针对全球化时代的新形势,探索全球化时代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交往方式的运行规律,善于运用这些规律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品格给予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以重要指引。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重要思想武器,它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价值取向。马克思和恩格斯剖析了以资本增值为核心的现代市民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提出了“两个必然”和“两个绝不会”的判断。他们深刻地指出,这一趋势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一蹴而就的。从整体上而言,它受物质生产方式的制约,表现为渐进的自然历史进程。20世纪以来的世界历史表明,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解放事业在现实中还将长期经受资本主导的经济全球化的全方位冲击。因此,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运动和制度建设需要正视这一客观现实,及时进行理论和实践创新。特别是我们需要深入分析进入21世纪以来资本全球扩张的新变化和新手段,把全人类解放的共产主义理想目标与社会主义运动和制度建设的诸多现实境况相结合。这是我们党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战略并做出科学决策的导向标。对于今天的科学社会主义运动而言,面对全球资本主义的现实危机,如何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及其成就,成功地阐释社会主义的原则、理念,使其为国内人民群众所认同,并为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接受,这是在实践中坚持马克思主义阶级品格的重要任务。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品格就是要以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成效,来增强社会主义的现实说服力、凝聚力。

2. 根本动力:尊重并发挥人民群众的历史主体地位

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是社会主义改革的着力点。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是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作为“文革”结束后中国进入改革的第一个重大经济举措,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是源于人民群众的创造。正如邓小平所说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这个发明权是

农民的。农村改革中的好多东西,都是基层创造出来的,我们把它拿出来加工提高,作为全国的指导。”^[2]如何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问题,也是来自于人民群众的创造:发展乡镇企业。因此,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是新时期中国社会变革实践的核心理念,它有赖于以广大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来提供持续动力。

因此,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之所以能够充满活力,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中国共产党能够妥善处理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根本利益问题。自古以来,民心得失就是决定封建王朝盛衰的根本所在。在人民当家作主的今日中国,更需要把民情、民意、民心放在首要位置,将之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不断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中国共产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结合点。”^[3]根本利益与眼前利益是辩证统一的。只考虑眼前利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创新就会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只考虑长远利益而忽视群众的切身利益,就会有失去现实认同与支持的危险。正因为如此,我们党提出,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权益,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4],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在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核心任务。

人民群众的认同与支持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前提。新时期马克思主义的创新奠立于中国共产党推进各项改革和促进社会发展的执政过程,这个过程尤其需要取得人民的认同与支持。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马克思主义的践行者,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者,这三种角色是以执政党的身份体现出来的。从根本上讲,执政党的地位

来自于人民的授权和认可,维护好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是巩固党的领导地位、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政治保障。

3. 核心动力:中国共产党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学习品质

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的一大优点就是善于学习,在学习中进行实践探索,在实践中不断推陈出新。邓小平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共同富裕理论,以及计划和市场都是手段等一系列思想,理清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性质、方向和历史定位,创造性地发展了社会主义的新路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如何解决党的阶级基础和现实社会阶层分化加剧的问题就凸现出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积极回应了这一问题,从而使得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有了新的突破。“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提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如何发展的战略思维,灵活运用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指导实践工作,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进到新阶段。面临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中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难题,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用全面深化改革的理论和实践来推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了“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这一系列一脉相承而又与时俱进的成果都是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生动体现。

4. 现实动力:改革开放以来一次次化“危”为“机”的经验累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发展过程中总是伴随着社会转型的种种危机,更面临着国内外不确定性的种种风险。危机和风险含有双重意蕴。一方面,它们的出现说明我们的制度设计和发展机制等还存在漏洞或不足,这些漏洞和不足被西方势力觊觎,试图作为颠覆中国的突破口。因此,我们只有及时发现这些问题,并积极主动

地去解决这些问题,才能够明确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进一步创新的方向。另一方面,危机和风险说明我们对自身发展规律和全球化发展规律的认识还不透彻,亟待深入分析危机和风险,以便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提供宝贵素材。“我们走过的道路很不平坦,遇到的关系我国稳定、安全和发展全局的政治、经济、自然风险,可以说是频频发生,我们从容应对、顺利地度过了这些风险。我们从中经受了考验和锻炼,也增长了见识和经验。”^[5]所以,积极应对危机和风险的实践,能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提供提升空间。

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机制

从“摸着石头过河”到顶层设计和现代治理,新时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已经探索出一条制度化、规范化的创新之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创新,其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民主协商和科学调研机制

民主协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一大创新,重视调查研究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两者在本质上都是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的具体形式,都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在全面深化改革的今天,民主协商和科学调查研究不仅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形成过程的重要环节,而且也是我国现代治理方式的重要构成元素。正是通过民主协商广泛采集民意民智,通过调查研究深入了解现实国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中的问题才能被及时发现并顺利解决,从而使得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创新得以可能。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调查研究,面对各种实际问题,要求各级干部要重视广泛听取人民

群众对社会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做好调查研究。1930年5月,为了反对当时红军中存在的教条主义思想,毛泽东专门撰写了《反对本本主义》,提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著名论断。在改革开放初期,陈云对调查研究问题进行了专门论述,指出“领导机关制定政策,要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间作调查研究;最后讨论决定,用不到百分之十的时间就够了”^[6]。邓小平率先垂范,探索不同地区改革的实际情况和经验。江泽民在《全党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中强调:“坚持调查研究,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要求,是党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重要渠道,也是我们党的一项基本工作方法和领导制度。”^[7]纵观历次党代会报告的形成过程,都是经过长期深入细致调查研究的结果。例如,十八大报告的形成经历了7个月的调查研究,中共中央共派出了100多个调研组,到29个省市自治区调研,共召开各级各类座谈会1200多次,深入1500多家单位,形成调研报告57份,征求社会意见稿4500多份,在定稿阶段汇总各方意见和建议2400多条。中央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明确了居于首位的调查研究的具体细则:要到基层调研,亲身亲为深入体察实况,总结实战经验,多同群众座谈,多向群众学习,勇于投身于困难多、矛盾多、争议多的地方,剖析典型事例,共同商讨解决措施。这些充分表明,完善调查研究机制,是新时期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重要途径。

2. 学习机制

所谓学习,就是要总结经验教训,创新改革实践。“在每一个重大转折时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总是要全党同志加强学习;而每一次这样的学习热潮,都能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实现大发展大进步。”^[8]中共十六大以来,从中央政治局的集体学习到各级党政领导的学习和

培训,集体学习制度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新常态。学习的内容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世界政治、经济、法治、科技、文化、生态发展的新趋势等,其广泛性、开放性充分表明我党以学习推动创新的机制已常态化。

学习机制本身就包含着对创新的要求。胡锦涛在2003年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检验学习的成效,关键要看发展有没有取得新的成效,改革开放有没有取得新的进展,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上有没有取得新的突破,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上有没有取得新的实绩,在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上有没有取得新的成果”^[10]。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对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依法治国和现代执政经验,以及现代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探索和学习,是新时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实践和理论不断取得新绩效的最直接动力。从改革开放之初把商品经济作为计划经济的补充手段,到提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在实践中不断学习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通过30多年的学习探索,中国共产党从冲破社会主义能否搞市场经济体制的传统意识壁垒,到认识到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复杂性、系统性,最终提出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在经济体制领域,而且在政治体制、社会治理体制和现代国际秩序领域,都通过学习机制实现了一系列重大创新。

3. 党内民主机制

回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我们不难发现,凡是在党内民主得到充分实施的时候,也就是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实践能够具有较大创新,并且这些创新能够有效推进革命和

建设进程的时候。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过程中,党内民主机制日益完善,逐渐形成了以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委(党代会)集体领导制度为主体的领导机制。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运行平台,是党内民主促进理论和实践创新的制度基础。改革开放以来,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为主体的党内民主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民主就是博采众意,其目的是汇集全党智慧,在党的代表大会报告的起草过程中,从十三大报告3 000多名党员代表参与起草和讨论,到十八大报告4 511人参与起草和讨论,参与人数在增加,讨论广度和深度在扩大,党代会报告对现代化建设的指导作用也更加科学,更符合巩固党的领导和实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执政目标。集中就是采集正确意见,以统一全党思想,进行顶层设计,制定和实施重大战略。新的历史时期,面对社会多元化的利益诉求、多样化的社会思潮,我们党更有必要保证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实施。

党委(党代会)集体领导制度是党内民主实现理论和实践创新的关键。集体领导制度本身就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中国的制度创新,是基于中国国情和文化的选择,主要体现为政治局和各级党委的常委会制度。集体领导制度可以集思广益,防止个人专断,保障创新的科学性,使集体智慧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创新的基础。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共产党于2004年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把民主集中制原则变为具体的制度规范,如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等,这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创新提供了现实的制度基础。

4. 经验转化机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个新事物,需要我们党与时俱进地对马克思主义进行符合时代需

要的发展。创新和最现实、最直接、最直接的机制就是将改革实践经验及时转化为理论成果。这一机制主要包括制度创新转化机制和学术创新转化机制。

制度创新转化机制是新时期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应用最广泛的经验转化机制。党的领导层即决策者群体,通过调研等方式及时发现人民群众在改革进程中的成功经验,然后将其成功做法在一定范围内推广试点,再把试点中具有普遍性的成功经验转化成为国家的政策,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形式变成改革的理论和实践,推动改革的持续、全面发展。从改革开放之初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理论的逐步完善,都充分体现了把经验转化为政策这一制度创新机制对新时期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巨大贡献。

学术创新转化机制也是新时期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一种常态机制。一方面,党的理论工作者及学术界、知识界的研究者,他们在社会实践中主动发现人民群众的新思维和新做法,通过持续观察和总结把这些做法变成具有普遍推广价值的理论和实践;另一方面,学术研究紧紧围绕党在不同历史阶段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探索,相关研究成果加深了对现实问题的认识,进而转化为政策,从而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一部分。以上两种形式的经验转化机制正越来越以制度化、规范化的形式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创新。

进入21世纪以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日益丰富,但也必须看到,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创新在当代也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我们决不可懈怠,要不断解决新问题,吸收新经验,推动这一创新进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取得新成就。

(下转第29页)



引用格式: 聂海杰. 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识形态思想及其当代价值[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7(2): 16-23.

中图分类号: A8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6.02.00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6)02-0016-08

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识形态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The ideology of Marx and Engels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

聂海杰

NIE Hai-jie

郑州轻工业学院 思政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针对传统意识形态理论的症结, 在现实问题和时代课题的推动下, 马克思、恩格斯致力于构建自己的意识形态思想。就其发展过程而言, 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 即 1844 年以前的开始形成期、1844—1846 年的基本确立期、1847—1867 年的丰富深化期和 1867—1895 年的补充完善期。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识形态思想主要包括: (1) 揭示了意识形态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突破了以往的单一性视角, 从世界观和历史观层面将意识形态明确界定为颠倒的先验体系, 并在价值观层面将之区分为统治阶级思想和无产阶级的革命意识。(2) 阐明了意识形态与社会历史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马克思、恩格斯既唯物地强调了意识形态的物质根源, 又辩证地分析了它对社会历史发展的能动反作用。(3) 论述了意识形态的必然性和规律。立足于唯物史观高度, 马克思、恩格斯揭示了意识形态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运行轨迹。(4) 指明了终结传统意识形态的必然性及其现实路径。马克思、恩格斯认为, 一旦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 即无产者和资产者的矛盾变得不可调和, 随之而起的无产阶级革命必将实践地超越资本时代, 并将终结一切颠倒的和虚假的意识形态。(5) 确立了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建构原则。马克思、恩格斯摒弃了传统意识形态理论“批判一切”的虚无主义倾向, 赋予意识形态以肯定的即革命的和批判的原则规定。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识形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马克思主义的现代意识形态理论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支撑, 有助于我们认清当下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矛盾及其根源, 从而采取正确的原则和策略来破解意识形态难题。

关键词:

马克思;
恩格斯;
意识形态;
批判;
解放

收稿日期: 2015-08-07

基金项目: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6-QN-013); 河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者资助项目(2013-YXXX-15); 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基金项目(2014BSJJ019)

作者简介: 聂海杰(1981—), 男, 河南省尉氏县人, 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的创立者,他们批判并克服了传统意识形态理论的抽象性和非现实性,深刻剖析了意识形态的本质及其多维内涵,尤其揭示了意识形态与社会历史发展的辩证关系,以及这种精神生产的必然性和规律。马克思、恩格斯由此实现了对传统意识形态理论的超越,建构起彻底革命的和批判的现代意识形态思想。

一、传统意识形态理论存在的问题和困境

传统意识形态理论孕育于西欧社会由蒙昧向启蒙的转型期,它是18世纪法国启蒙运动的直接产物。日益发达的资本生产赋予资产阶级以越发强大的物质力量,社会变革在思想文化领域得以集中映现。然而受仍然强大的封建统治力量的束缚,资产阶级思想家只能采取抽象的纯粹理论批判来反抗现实。在他们看来,彼时的当务之急是澄清人类愚昧不已的根源。弗兰西斯·培根、笛卡尔、洛克、孔狄亚克、爱尔维修等思想家们对此都做出了不懈努力。他们纷纷将问题的症结归结为人类的主体迷误,指出,“迄今为止,人类的智慧都被……幻象——错误的、不理性的观念——所蒙蔽”^{[1]5}。在他们看来,只有通过切实的理性批判,人们才能走出愚昧而获得自由和解放。培根的“四假象说”、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洛克对“四种错误尺度”的批判,以及孔狄亚克、爱尔维修、霍尔巴赫等基于“感觉论”角度的相关思想,贯穿其中的都是这种纯粹的理性批判主义立场。

这种批判立场在法国思想家安东尼·德斯图德·特拉西那里得以汇聚,“其研究结果是创立了他称之为“意识形态”的学科”^{[2]25}。1797年,特拉西创制出了“意识形态”这个范畴,“从字面上看,意识形态可以被称为观念学”^[3],并致力于将这门“观念学”打造成为超

乎一切社会科学之上的“基础科学”^{[1]7}。特拉西充分继承了以往思想家们的成果,并对之进行了新的整合。一方面,他立足于更加彻底的经验主义立场,对唯理论的“天赋观念”加以拒斥,将身体及其感觉作为观念产生的基础;另一方面,他又继承了理性主义的传统,主张对一切谬见尤其是宗教迷信探本溯源,以考察它们在人类的普遍需求与欲望中的共同起源。特拉西由此赋予意识形态这门学科以极其肯定的乃至崇高的地位。“在托拉西看来,所有这些学科中的观念如果不能还原为人们通过自己的感官能够获得的感觉经验,就必定是虚妄的,必定不属于意识形态的范围。”^{[2]29}也就是说,包括道德伦理学在内的一切社会科学,只有切实地还原到感觉经验,才符合意识形态这一观念科学的要求。特拉西这种近乎严苛的观念学诉求有着一定的合理性,深刻反映了当时法国资产者的心声。然而,特拉西力图将意识形态打造为一门观念科学的方法充满着先验的形而上学色彩。一言以蔽之,他这种纯粹经验主义的做法不但充满抽象性,而且带有将应有(所谓的纯粹感觉)与现有(不合理的社会现实)对立起来的倾向性。

特拉西意识形态理论的这种固有矛盾很快就暴露出来。观念科学的批判本性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反封建的作用,故特拉西的意识形态理论一度受到拿破仑的欢迎,但其批判一切、试图追求一种绝对自由的共和主义诉求,很快就与力图恢复帝制的拿破仑发生矛盾,后来甚至发展到尖锐的对立和冲突。1803年1月23日,拿破仑下令取消法兰西研究院伦理学和政治学两个部门,明确将特拉西这些观念学派斥之为“空想家”,并把法俄战争的失败归咎于这些意识形态学家:“我们美丽的法兰西所遭受到的这一切灾难,都得归罪于这种意识形态理论,它……把政治、立法建立在一种从第一原理

推论出来的种种玄妙原理的形而上学上面,而不是使它适应于我们的人类心理知识和历史教训。”^[4]这就直接导致传统意识形态理论走向瓦解。其突出的标志在于,自此以后,“意识形态”褪去了为近代启蒙学者所期许、被特拉西所赋予的绝对肯定内涵,成了一个充满贬义色彩的否定性范畴。

这样,从先验的观念科学到否定的充满贬义色彩的“意识形态幻想”,孕育于启蒙时代、产生于法国大革命时期的传统意识形态理论就走向了解体。对此,一方面,我们要充分肯定传统意识形态理论的合理性,即它客观上起到了冲破封建精神枷锁的思想启蒙作用;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其自身难以克服的矛盾和困境。与其先驱者一样,特拉西也将感官经验设定为判定一切事物存在的原则和尺度,并力图将一切观念范畴都还原为纯粹的感觉(知觉、回忆、判断、意愿)。这一做法充分暴露了传统意识形态理论的局限所在:归根到底,它并没有超出近代哲学的范围,充满主体形而上学幻想。当拿破仑轻蔑地将以特拉西为首的观念学派称之为“意识形态家”“险恶的形而上学家们”“强词夺理的理性主义者”时,其动机及认识虽然不乏为了维护自身统治利益的狭隘性,但的确切中了这些理论家们的软肋。他们将“现有”与“应有”形而上学地割裂开来,只停留于现实表象而无法抓住其本质,这样,他们就必然成为充斥着唯心史观幻想的意识形态家。

二、马克思、恩格斯意识形态思想的确立过程和发展脉络

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识形态思想并不是传统意识形态理论的直接延续,就其本质而言,它是对传统意识形态理论的批判和扬弃。马克思、恩格斯既充分肯定了传统意识形态理论的合理性,又着力于破解其所固有的问题和困境,

由此实现了对传统意识形态理论的超越,逐步建立起蕴含着丰富内容的现代意识形态理论。概括起来,马克思、恩格斯意识形态思想的发展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1. 马克思、恩格斯意识形态思想的逻辑前提

从青年时代到《德法年鉴》时期,是马克思、恩格斯确立自身意识形态思想的准备阶段。这一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只是对意识形态问题有所关注。马克思在给父亲的信中沿用传统将意识形态称为“荒谬之辞”^[5]。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在这一时期开始发生质的变化。他们于在《莱茵报》工作时期开始由革命民主主义转向共产主义、由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并在《德法年鉴》时期彻底完成了这一转变。这一转向对于马克思、恩格斯确立自身意识形态理论至关重要。他们这时逐渐清醒地意识到:理想与现实的矛盾,以及人们由此遭受到的精神奴役根源于世俗社会。马克思、恩格斯由此端正了自身的世界观和价值观,这就为确立现代意识形态理论奠定了不可或缺的世界观前提。

2. 马克思、恩格斯意识形态思想的正式确立

马克思、恩格斯正式确立其意识形态思想的时段为1844~1846年。在这一时期,马克思、恩格斯立足于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进一步从历史观层面对宗教和旧哲学进行了批判。马克思在“巴黎手稿”中对市民社会进行了解剖,揭露了私有制条件下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尖锐矛盾和冲突,追溯到了包括哲学和宗教在内的一切颠倒的思想体系及其形而上学幻想的世俗根源。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恩格斯更加明确地将市民社会及其“粗糙的物质生产”作为历史的本体。由此出发,他们揭穿了诸多思想家先验地构造世界、歪曲历史的逻辑架构,从

前提上颠覆并解构了旧时代思想家们的唯心史观幻想。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推进并完成了历史观层面的转向,由此展开了对包括德国哲学在内的旧时代一切思想体系“共同的意识形态前提”的批判^{[6]513-514}。马克思、恩格斯明确地将包括费尔巴哈哲学在内的德国哲学称作“德意志意识形态”,并对其抽象性和非现实性进行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从历史观层面对德国哲学的清算,是他们对传统意识形态理论的根本变革。他们在形式上延续了拿破仑式的否定的和批判的风格,但又消除了后者只是为了维护自身统治权益的狭隘性,赋予其彻底革命和批判的共产主义意蕴。这标志着马克思、恩格斯意识形态思想的正式确立。

3. 马克思、恩格斯意识形态思想的丰富和完善

1848~1867年,在领导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中,马克思、恩格斯对之前确立的意识形态思想进行了丰富和完善。其一,马克思、恩格斯对形形色色的旧时代思想家们展开了意识形态批判,驳斥了李斯特、卢格、蒲鲁东等思想家们抽象地耽于现存现实并为之进行辩护的做法,而且深入地揭示了意识形态与经济、政治和文化的本质关联。其二,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批判了波拿巴的“意识形态骗局”。通过对波拿巴利用人们对拿破仑的迷信而最终得逞的骗局及其伎俩的批判,马克思揭示了旧的传统观念对当下社会意识形态的能动作用。另外,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等论著中,马克思、恩格斯对一系列与意识形态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剖析,如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与传统意识形态的关系问题、无产阶级何以必须超越旧时代的意识形态又该如何实现这一超越等。其三,马克思、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极大地

深化了自己以往的意识形态思想。通过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颠倒性和虚假性的批判,他们揭露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绝对化、将资产阶级社会永恒化的意识形态幻想,暴露了自由、平等和博爱的意识形态假象的真面目。在《1857—1858 经济学手稿》《1861—1863 经济学手稿》《1863—1865 年经济学手稿》和《资本论》等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更加深刻和系统地揭示了这种意识形态幻想的世俗根源,剖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性及其必然衍生的拜物教幻象的特质。不仅如此,他们还指出了破除这种物神崇拜的幻象逻辑的必然性与现实路径:只有通过将原则性与策略性相结合的无产阶级革命,包括资产阶级社会在内的一切意识形态幻梦,才能够被实践地终结。

4. 马克思、恩格斯晚年对意识形态思想的新发展

(1) 马克思晚年对意识形态思想的新发展

在《人类学笔记》中,马克思研究了东方社会的意识形态问题,驳斥了人类学家们脱离东方社会发展实际而滋生的种种意识形态幻想,深刻揭示了意识形态相对于经济基础变革的滞后性。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深化了《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的意识形态思想,基于对共产主义社会之初级和高级阶段的划分,剖析了无产阶级刚刚消灭资产阶级社会的过渡时期的意识形态建构问题。与新旧世界交替的过渡性相适应,这一时期的社会意识形态也是五味杂陈,呈现出新旧时代意识形态良莠并存的混沌局面。正是如此,马克思明确地要求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必须更加重视自身的意识形态建设,尤其要对残余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如自由和平等的法权等进行批判,强调必须将这一批判牢牢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之上,“如果我们在现在这样的社会中没有发现隐蔽地存在着无阶级社会所必需的物质生产条件和

与之相适应的交往关系,那么一切炸毁的尝试都是唐·吉诃德的荒唐行为”^[7]。

(2) 恩格斯晚年对意识形态思想的新发展

相较马克思在中后期较少提及“意识形态”这个范畴,恩格斯晚年对这一概念的使用非常频繁,并就意识形态问题作了许多新的阐发。第一,恩格斯自觉地将他和马克思以前的意识形态思想进行了系统化的提升。基于唯物史观,恩格斯对“意识形态”这一范畴作出了科学定义,明确地将意识形态界定为“虚假的意识”,即充满唯心主义色彩的先验体系^[8],并深入批判了这些意识形态家们颠倒的世界观和历史观架构。第二,恩格斯极大地发挥了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方法论功能,将之进一步提升为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思想武器。第三,恩格斯更加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思想的一系列原理:进一步揭示了意识形态的内容和形式与经济基础的内在关系;深刻揭示了意识形态的相对独立性,即它作为观念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能动反作用;明确将辩证法运用于意识形态领域,对诸多问题作了阐发,例如,意识形态与观念材料的复合问题,意识形态的构建和塑造及其演变问题,以及意识形态与传统思想意识的关系问题等。

三、马克思、恩格斯意识形态思想的基本内容

马克思、恩格斯意识形态思想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对意识形态的本质做出了科学的界定。马克思、恩格斯明确将“意识形态”等同于系统化的、理论化的思想体系,并且着力于从以下三个方面揭示其本质内涵。其一,从世界观层面而言,马克思、恩格斯将意识形态界定为颠倒的社会意识,即思想家们构造出来的抽象理论体系。其二,从历史观层面而言,马克思、恩

格斯将意识形态看作思想家们基于颠倒的世界观迷误所派生出来的唯心主义幻想,其内容本质上是这些思想家们对其所从属的阶级或阶层在整个社会中所处的地位及其权益的反映,不仅直接地体现着这些作为特定阶级成员的人们的个体诉求,而且从根本上体现着他们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社会理想和思想信念。其三,就价值观层面而言,马克思、恩格斯明确地区分了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与被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并且基于共产主义立场,致力于将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锻造为彻底革命和批判的意识形态。

第二,揭示了意识形态与社会历史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意识形态与社会历史发展之间具有辩证统一关系。一方面,物质生产生活实践是意识形态产生和发展的本源动力,决定着意识形态的内容和形式,貌似先验的意识形态不过是以颠倒的方式对社会生活的主观映象,“甚至人们头脑中的模糊幻象也是他们的可以通过经验来确认的、与物质前提相联系的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6]525},归根结蒂,它们都是思想家们基于特定的世界观、历史观和价值观构造出来的观念映象。另一方面,意识形态是社会生活意识的浓缩和凝聚,对社会历史发展有着能动的反作用。思想家们并非直观地对社会生活进行摹写,而往往是基于一定的世界观、历史观和价值观对之进行理性统摄。因此,意识形态对社会历史的发展有一定的反作用,它既可以作为一种正能量推动社会历史的发展,又可能成为一种消极保守的、阻碍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思想意识。

第三,揭示了意识形态形成作为精神生产的必然性及其规律。其一,意识形态的产生和运行遵循着唯物史观所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意识形态从来都是一定社会存在的

产物,其内容和形式受物质生产与物质交往发展的制约和决定。特定的意识形态只能是特定阶级的社会意识,其所反映的是该阶级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尤其是它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6]550}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是统治阶级掌控社会生产之政治的和经济的统治地位与权益的思想映象,而被统治阶级由于在所有制结构中处于被支配地位,他们就必然受到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制约和影响。其二,作为一种独特的精神产品,意识形态生产又有着自身的特殊运行规律。人们的社会意识并非自在地就是意识形态。由纷繁复杂的日常生活意识到系统化和理论化的意识形态,这种转变的动力是由生产力发展所必然导致的共同体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利益矛盾及其阶层分化。远古时代,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社会物质财富匮乏,共同体(氏族、部落)基本上还能够代表社会成员的利益。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物质财富渐渐丰富,共同体内部的矛盾渐趋尖锐,掌控着生产和分配权力的部落首领与共同体其他成员之间的利益对立导致阶层分化,原始共同体由此走向瓦解。在接踵而来的奴隶社会,共同体已然成了本质上只为维护某一个阶级(奴隶主贵族)的“虚幻共同体”^{[6]536}。与之相应,社会中出现了一个专职的思想家阶层(僧侣),作为独立的精神生产者,他们从事着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工作。“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现实地想象:它是与现存实践的意识不同的某种东西;它不用想象某种现实的东西就能现实地想象某种东西。”^{[6]534}由此产生的哲学、宗教、神学等意识形态,都是他们对日常意识进行整合的结果。到了封建社会,意识形态的本质和社会属性并未发生根本变化,其根本上仍然是反映统治阶级利益、弥合统治阶级与社会其他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的手段。到了资本主义社

会,意识形态的生产和运行机制发生了较大变化。这种变化集中反映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内容和形式的独特性,以及它经由自身的意识形态家(哲学家、神学家、经济学家等)将之渗透并转化为人们的日常生活意识和行动的运行方式。

第四,揭示了“跳出意识形态”的必然性和现实路径。“只要阶级的统治完全不再是社会制度的形式,也就是说,只要不再有必要把特殊利益说成是普遍利益,或者把‘普遍的东西’说成是占统治地位的东西,那么,一定阶级的统治似乎只是某种思想的统治这整个假象当然就会自行消失。”^{[6]553}由于意识形态本质上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矛盾的必然思想映现,因此,这种颠倒的和虚假的思想体系及其所滋生的主体形而上学幻想,必将随着私有制时代的结束而终结。一旦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发展到不可调和的地步,其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不协调将首先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和博爱的意识形态日渐显现出其颠倒的和虚假的真实面目。于是,将无产者的革命口号上升为消灭资本、消灭阶级的无产者的阶级意识,就成为无产阶级理论家的时代任务。

第五,提出了关于无产阶级意识形态建设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明确地提出“无产阶级意识形态”这一范畴,但鲜明地表达了无产阶级必须自觉将自身利益诉求上升为阶级意识和革命意志的思想。在他们看来,无产阶级必须自觉地加强自身的意识形态建设,尤其要警惕和提防资产阶级“抹煞阶级矛盾”“调和和对立的阶级利益”“超越阶级斗争”的意识形态辞令。^[9]基于此,马克思、恩格斯摒弃了传统意识形态理论“批判一切”的虚无主义倾向,赋予意识形态以肯定性的亦即革命的和批判的原则规定。他们明确地将“批判旧世界而发现新

世界”作为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要旨,不仅注重对旧时代尤其是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颠倒性和虚假性的批判,而且注重研究如何在批判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基础上建构彻底革命和批判的无产阶级意识形态。尤其是他们中后期的思想,实现了意识系统批判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有机统一,不仅区分了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社会与更高形态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关系,而且由此将彻底的意识形态批判提升为对资本时代的终结和超越。这些思想使得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识形态思想实现了批判与建构的统一,具备了整体性和总体性的历史科学特质。

四、马克思、恩格斯意识形态思想在当代的价值

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识形态思想是对之前传统意识形态理论的批判和超越。马克思、恩格斯对“意识形态”范畴的界定突破了传统的形而上学做法。无论是启蒙思想家的美好期许还是特拉西的观念学诉求,以及拿破仑的情绪化诘难,旧时代对意识形态的理解都带有极大的抽象性和非现实性。与之截然相反,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对现实问题和时代课题的破解,极力揭示思想观念与社会历史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由此赋予意识形态这一范畴以新的丰富内涵,并使之获得了彻底革命和批判的唯物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历史科学属性。

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识形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从唯物史观高度对意识形态概念的科学定义,彻底颠覆并破除了传统意识形态理论的抽象观念学诉求;他们提出的关于意识形态与社会历史发展关系的原理,不仅为人们辩证地和全面地认识意识形态的本质提供了思想支撑,而且为无产阶级实现自身阶级意识由自在到自为的转化提供了科学指引。另外,在批判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颠倒

性及其虚假性的过程中,他们还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社会和更高形态的共产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建构原则作了科学揭示。这些原则不仅使得马克思、恩格斯实现了自身意识形态思想的批判与建构的统一,而且为世界共产主义运动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

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识形态思想为马克思主义的现代意识形态理论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支撑。对于马克思、恩格斯来说,意识形态批判的中心课题不再是对不合理现实的纯粹抽象批判,而是通过深刻剖析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矛盾及其根源,揭露统治阶级何以将自身阶级意识夸大为国家意志,又是如何通过那些专职思想家、意识形态家将之渗透和转化为人们的日常生活意识。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只有揭露这种充满先验色彩的意识形态生产及其运作机制的颠倒性和虚假性,才能暴露出为这些意识形态迷雾所笼罩的社会现实的问题和矛盾;只有实践地破解这些问题和矛盾,作为革命阶级的意识形态才能够确立并给予社会革命以重大精神动力。对于身处资本时代、深受资本统治和压迫的无产阶级来说,自觉构建抵御和防范资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和意识形态显得更加紧迫和必要。马克思、恩格斯多次强调指出,对于无产阶级理论家来说,他们的职责不是像以往那些意识形态家们那样掩盖和遮蔽现实,而是旗帜鲜明地担负起为无产阶级革命提供思想武器的时代责任,致力于引导无产阶级意识到自身的革命主体性及其历史使命,促使他们的阶级意识由“自在”向“自为”转变。

最后,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识形态思想也给予当前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建设以重要方法论启示。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现在已经进入改革的深水区和攻坚期。在充分肯定以往取得的巨大成就的同时,我们也要正视当下涌现

出来的一系列矛盾和困境,尤其不能忽视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问题和挑战。当前,我国意识形态领域“一元主导”与“多元并存”的矛盾较为突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各阶层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涌现出来的新阶层的思想观念之间存在着不小的分歧。随着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到来,西方不但没有放弃意识形态渗透,反而屡屡试图以各种形式(如抹黑历史、丑化英雄、夸大问题等)对我国进行分化和颠覆。国内外意识形态领域的这些新变化及其挑战,愈发凸显“从制度上加强、改进和保障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10]的重要性。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识形态思想给予这项工作以重要的方法导向。其一,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识形态思想为认清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矛盾及其根源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矛盾的根源是我国带有二重特质的经济基础。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必然在上层建筑尤其是意识形态领域中反映出来。社会中必然将出现与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相并列甚至相对立思想和观念,这不过是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即商品和资本生产方式的必然逻辑映象。为了维护自身的权益,这些从业者和生产者必然会极其自然地提出相应的权利诉求,并力图将之提升为影响全社会的意识形态。而一旦这种诉求超出了社会主义制度和主流意识形态的容纳范围,二者就必将产生矛盾并发生冲突。其二,马克思、恩格斯意识形态思想还为我们如何破解矛盾提供了方法指导。既然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内出现的矛盾有其客观根源,那么,我们就不能回避矛盾,也不能采取简单反对的方式去否定矛盾。正确的原则和策略应该是正视和直面矛

盾。我们既要肯定社会各阶层维护其法定权益的意识形态诉求之正当性和合理性,同时,我们也要对那些错误的做法,尤其是某些个人或阶层抹煞权益的现实性,试图假借社会名义谋取自身的狭隘利益,给予坚决批判;我们更要对那些披着意识形态外衣而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做法给予坚决反击。而所有这些努力都必须诉诸以公有制为主导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和发展,惟其如此,我们才能真正解决我国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参考文献:

- [1] 大卫·麦克里兰. 意识形态[M]. 孙兆政, 蒋龙翔, 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
- [2] 俞吾金. 意识形态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3] SEIFFERT H. Marxismus und burgliche wissenschaft[M]. Munchen: C H Beck Verlag, 1971: 59.
- [4] BARTH H. Wahrheit und ideology[M]. Eugen Reutsch Verlag: Zurich and Stuttgart, 1961: 27.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7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545.
- [6]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0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109.
- [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642.
- [9]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2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90.
- [10]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482.



引用格式:马俊峰. 图像·符号·意义——以敦煌壁画为例[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2):24-29.

中图分类号:B49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2.004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2-0024-06

图像·符号·意义

——以敦煌壁画为例

Image, symbols and meaning

—Taken the Dunhuang murals for example

马俊峰

MA Jun-feng

西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图像凭借自身固有的符号架构传达着丰富的意义和讯息,这在敦煌壁画中得以充分体现。借助于极乐世界的特定主题景观,敦煌壁画呈现出肃穆庄严、和谐欢快的景象,烘托出极富感染力的场域和氛围。这种景观构造不仅给予世人以伦理道德规训,而且使其不自觉地产生彼岸与此岸、理想与现实的真假错觉,以至于油然产生对本真世界的不懈希冀。充满构境论色彩的这一景观世界及其镜像塑造,一定程度上是人们感性的视觉与理性的思想融合、统一的结果。它是无常的人生、人世间各种悲欢喜乐的抽象汇聚。通过这种艺术形式,技艺高超的画匠们在这个艺术王国中再现了人类非功利的超越性类本质。但与此同时,他们也以这种先验的方式表达了对自身不如意的生命存在和政治生活的抗议。

关键词:
敦煌壁画;
图像;
符号;
意义

收稿日期:2016-01-10

作者简介:马俊峰(1969—),男,甘肃省张家川县人,西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政治哲学。

敦煌壁画以图像的方式诠释了人对世界和自身的理解,图像的直观性能够更好地满足一般民众对自己所坚守的信念的认同,其图像显现的虔敬信念是基于身体和灵魂对于经验世界的感受而确立的。人们把自身置于特定的时间与空间的场域中,在领悟了人生的真谛之后,通过图像把自身体验的人生智慧以对象化方式再现出来。敦煌壁画作为图像正是凭借这种直观性,传递给人们一种对生命的感悟与珍惜之情,折射并勾勒出人们对未来美好前景的憧憬。

一、图像与景观

敦煌壁画的图像往往是通过不同符号的布展而显现出来的,其内涵或者表达的意义是通过符号自身所携带的指称予以表达的,而符号的抽象性使得图像所显示的直观意义具有了不同层次的差异。也就是说,构成图像的元素、符号指称的意义完全是由建构图像的结构所决定的。这种结构一方面传达了一种普通人的生活见解,另一方面也传达了一种超越日常生活见解的永恒真谛。比如,榆林窟第25窟为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代表性洞窟,其南壁的观无量寿经变

量寿经变是依据《观无量寿经》而绘制的,中间为观无量寿经变的主体部分——极乐世界(见图1)。

图中极乐世界构成图像的主题景观,这种景观呈现出肃穆庄严、和谐欢快的景象。图像的整体是以一种拜物教的意识形态体系而布展开来的,因为景观肃穆和谐的布局是建立在每个人规训自己身体、除去身体的欲望,以及屈从一种规则或者整个符号的编排和组织的基础之上的。只有这样,每个人作为整体的一部分,才能被纳入整个体系之中,成为被认同的构成物,否则,其自身的存在将成为一种非法的存在。这样,作为存在者,身体的野性就以种种修饰过的文明样式出场,身体也丧失了自然本性,而进入到时尚的流行符号的构序中。这时,图像之中所显现的和谐、庄严、肃穆、美丽,不再是人的身体所展现的美妙景观,而是一种差异性的符号。

“正是那些在美中的符号、一些标记(修饰、对称或者有意设计的非对称等)让人着迷,正是这些人造物才是欲望的对象。符号在此使得身体成为一个完美的物,一种经过长久、专业



图1 敦煌莫高窟之榆林窟第25窟——南壁观无量寿经变

化劳动而完成的矫揉造作的杰作。符号将身体完美化为一个物,而那些作用于身体的任何真实的劳动都完全看不出来了;在这样的抽象之中,用体系化的规则来排斥和包容,由此被物恋化了的美丽才变得如此迷人。”^{[1]81} 上述情景也是如此。图像——极乐世界由不同的元素所构成,包括色调、光、人物、服饰等。光的投射构成图像景观的主题,如果没有光,图景之中所展现的色调就不可能得到凸显,空间感也不可能被充分地显现出来;人物一旦缺乏光线的投射,就无法在空间中布展。因此,正是光使得图景显现得活灵活现,这在某种程度上诠释了这一真理:理性之光延展了人的生命,赋予了人的生命以生机和活力。从敦煌壁画的光线、色彩、人与人的复杂交织关系之中,我们可以洞察到画匠们已经意识到理性之光对于人的文明塑造的重要性。他们试图通过壁画中的色彩与光的胶着关系,表达他们对人生和世界的理性思考、对一种超越人生之现象的追求。换言之,画匠们通过色彩与光线的运用表达了一种纯粹的形而上学的理念。正是由于色彩和光线的融合,人们的存在及人生才变得色彩斑斓。

图像的组织 and 布局,以及因此而形成的某种景观,是人们对未来图景憧憬的对象化,是对美轮美奂事物的极致渲染,是从更深层次上体现人们对事物的意象化构境,是把人们持守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准则凝聚为一种具有象征性的符号图式,以达到教导和训示人们的目的,进而培养人们的道德判断能力。一旦人们接受这样的训示方式,并以此来规训自我,遵循教导,人们就能使得图像展现的意象及其指称的意义现实化,从而实现由不在场走向在场,显示存在者的存在性,以达永恒。这样的景观会激励人们逃离虚假世界,转而走向真实世界,从而构成人们的安身立命之本。

二、视觉与思想

敦煌壁画通过色调搭配,凸显出光的作用,以光线投射的方式营造出空旷的空间感觉,把人的形象展现得栩栩如生,给人以视觉上的冲击。敦煌壁画从人们的视觉出发,通过色调置换空间和光所产生的效应,使得人们产生一种身心愉悦感。换言之,敦煌壁画通过图像的多重视觉效果,传递着一种人们对生活的舒适和惬意的状态。

作为负载信息的媒介,壁画之中的物不仅向人们展现了物自身的形象,而且也传递了一种超越物自身的象征性的思想与观念,一种精神性的存在。但如果我们的理解仅停留于物自身显现的艺术层面,那就是一种拜物教的“物恋”,即忘却了物作为一种符号,是通过人们自身传递其存在的意义,以及自身作为存在者所承载的历史。作为历史的见证者,物实际上在诉说着人们过去的痛苦、苦难、幸福、喜悦、忧愁等,这些创伤记忆通过物而延宕,从而在另一个层次上再现了人的生命活动的不同样态和方式。

图像以不同的符号组织建构了一种景观,这种景观通过视觉产生的直观感受,起到了对人进行教育和训导的作用,这是前人创作敦煌壁画的真实意图之一。这样的断定也许仅仅是一种主观意愿,它本身并没有什么意义,然而由于人的介入和参与,使得图像自身的意义获得显现,意义由此得以产生;滞留在时间中的意义被捕捉到,存在者也因此变得丰盈而不再虚无。

图像虽为人们提供了生存意义,但是我们要看到,图像仅仅只对能够阅读它、阐释它、欣赏它的人才显现和开放,其意义也是伴随着这样的活动才产生的,通过把主观化的意象客观化使其自身所蕴含的精神获得显现。可以说,敦煌壁画将视觉与思想合二为一,实现了身体

与灵魂的高度统一。

然而,我们今天却试图以视觉取代思想。例如,视觉中心主义就把视觉展现的东西看作真实的东西,认为:只有能够引起视觉产生愉悦的东西,才是我们所欲求的东西。如果我们是以这样的方式来看待世界,那么这无疑是把我们与世界拆解,进而把我们的身体与灵魂撕裂。这样,我们就不是以思想把握世界、用心灵感悟世界、用心触摸世界,而是用视觉觉察世界,把世界作为消费世界来看待。于是,一切不再是真实的,虚假充斥于一切,我们置身于虚假的世界中。但是,我们却依然相信,我们的视觉是真实的,我们用视觉构建起来的世界也是真实的。之所以如此,就在于我们都被消费意识所操作与控制,把视觉指向的对象看作消费对象、真实的对象。既然如此,消费对象就构成我们消费娱乐的对象物,对象不再显现意义,不再具备庄严、神圣、崇高的品质,仅仅是低俗的娱乐对象。于是意义和思想便从娱乐中滑落、溜走,遗留下来的剩余物,不过是物对消费者欲望的满足、身体扩张和放纵,灵魂的哭泣和身体的狂欢同台表演,喜剧与悲剧则共同构成了人生的最大生命景观。

思想在跳动,身体在狂欢,我们只有返回到心灵的“视觉”,不是用“视觉置换思想”,而是通过思想的视觉来触摸人生真谛,才能继承和弘扬敦煌艺术的真谛。

三、符号与意义

从敦煌壁画的符号编码组织与建构起来的图像来看,符号指称的意义要么是所指与能指的统一,要么是所指的能指被抽空,虚化为一种无。这就是说,在面对敦煌壁画的图像景观时,人们所追逐的是一种意义抽空的能指,即对物自身的崇拜。这种崇拜的实质是人们通过完美符号的创造,并通过对它的欣赏来排除自身的

恐惧之情,通过欣赏愉悦来逃避人生的变化无常及其苦难。事实上,图像显现的是意义充实而丰盈的能指,显现了符号的所指与能指的统一。当人们通过视觉触摸图像时,图像传递不再是符号的形式,而是精神运动展现的思的韵律。人们在用心感悟的同时,也是对自身心灵丰富与博大的领悟。这些符号所再现出来的艺术精神恰恰是人对自身和世界理解的绝佳表达。

在敦煌壁画图像中,我们时时看到一些半裸人体的图像,这有着深刻的象征性含义,是对爱与死亡这一主题的显现。这代表了当时人们的一种真实欲望,一种自然的性欲和死亡象征。正如鲍德里亚所言:“象征的和性的真理并不存在于对裸体的单纯意识之中,而是存在于它的裸露,它与死亡的象征性等同,这就是通向欲望的真实途径,这一途径总是不定性的,同时具有爱和死亡的意义。而当代功能性的裸体不包含任何的不定性,所以也不具有任何深层的象征功能,因为裸体所揭示的身体,只是整个地作为一种文化价值、一种成就模式、一种象征、一种道德被性所确证,而不是被性所分割。在这种情况下,被性欲所掌控的身体,除了在肯定性层面之外,不再发挥任何功能。”^{[1]85}这就是说,敦煌壁画中的许多图像,通过符号编织的景观显示了人们的一种自然的和真实的欲望,表达了人们真实地面对爱与死亡的情感,并且通过符号的象征意义阐释了死亡的意义。于是,图像通过符号的编码有序的整合,既传达了人的生活世界的信息,又链接了冥界,这使得人们通过心灵视觉的洞察,领悟到了人生之要义。

察看当下,我们原初的真实生存关系所内含的非功利性及其神圣性彻底地丧失了。图像与符号所形塑的世界,构成一种充满欲望的虚假世界,它取代了人的真实象征关系,产生了一种虚化的抽象的能指关系。这是一种恶的象征

关系。也是一种由恶的象征筑模出来的世界。^[2]如果当人人都不假思索地被其他所有人的行为和信念席卷而去,那些(依然)思考的人会因其拒绝参与其中而不再隐而不显;这种拒绝是如此清晰明确,由此成了一种行动。在这样的危机时刻,思考的净化成分就暗中带有政治性的诉求(苏格拉底的助产术能够引出未检验之意见的含义,并由此瓦解它们——包括价值、教条、理论甚至信念)。因为这种瓦解行为可以解放另一种能力即判断力,人们或许有理由将其称为最具政治性的人的精神能力。这种能力判断特殊的事物而不把它们归到普遍规则名下——普遍规则指的是可教导和可学习的规则,直到它们成为习惯,而这些习惯也可以被其他习惯所替代……显现思想力量的并不是知识,而是分辨是非美丑的能力。在少数紧要关头,这种能力确实可以避免灾难,至少避免个人灾难”^[3]。可是,人一旦丧失这样的判断力或思考力,就会被这个世界放逐而沦落为无家可归者。在这个意义上,敦煌壁画似乎构成我们这个时代研究者抚慰自我心灵的艺术品,似乎这种艺术的殿堂也成为现代人的栖息之地,成为废都的一块净土,从而成为朝圣者之向往的圣地。因为,它重新激活了人的想象力,恢复了人丧失已久的思考力。

四、生命与政治

敦煌壁画通过许多有关信仰题材的图像和画面,深刻地展现了人们自身真诚地对待自己、对待自己的生命与死亡的图景,显示了人对自身的生命理解。这可谓“向死而生”。人们只有在面对死亡时才能更好地领悟人的生命,也只有在经历了人生的艰难和困苦、喜悦和欢乐之后,才能使人生变得更为充实和丰盈。图像所构建的景观集中体现了人们对生命的体悟,使对象客观化,形成一种普遍性的思想观

念,从而构成一种敦煌艺术精神。

敦煌壁画的格局和布展并不完全是积极向上、乐观进取的。从许多壁画的意象显示出来的象征意义中,我们捕捉到了画匠在作画时那种自由与飘逸的风骨,展现出一种人生的自由与洒脱境界。而这些意境通过明快的色调显现出来,似乎表明他们的生活是那样的轻松自如。其实,通过考证和查阅文献,我们看到,敦煌壁画是一种在远离中原文化的情况下产生出来的,是一种在中原文化之中不得志,或者由于其他种种原因而流落汇聚的人们,将自己的真实情感以图像及符号方式释放出来,显示出自我的超然、自由和洒脱境界。可以说,这是一种远离政治的方式,即在“去政治化”的境况中将自我的真实生命样态展现出来。究其实质,其是一种对生命政治的阐释与表达。他们每个人在表达自我真实感受的时候,都会受到一种政治的安排,无论这样的安排是间接的或是隐蔽的。这样一种“去政治化”的方式成为他们对抗政治的一种态度。

我们可以看到,敦煌壁画是一种以边缘文化对抗中心文化、以真诚情感对抗虚假情感的文化交汇,是一种反抗和抵制相互交织的文化架构。这样的文化景观实质上是在一种特定政治格局中产生出来的,它影响着当时的经济与文化走向,映射出另外一个世界——符号世界。这就是说,敦煌壁画以符号方式构建了一个不同于创作者生活的世界——符号世界。这个“被‘召唤’出来的世界(最好让自身与其保持一定的距离)不过是符号的结果,它笼罩在符号的阴影之下。符号作为一种‘缩影’,世界就是它的现实展开。简言之,世界就是一种所指——指涉物。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所指——指涉物,就是一个独立的、完整的存在,在能指的阴影下运转的现实,它同时还是能指的游戏在现实”^{[1]149}。这种存在以其自身架构

及符号编码组建的信息,传递着象征意义。

与此同时,我们从某些壁画中还可以看到,他们抗争的力量源于他们自身坚定的信仰。正是信仰使得他们变得豁达,对死亡不再畏惧,对生活不再厌倦,能够忍受苦难,以喜悦和欢快的方式面对生活世界。正因为如此,他们不需要伪装自我,不需要奉承任何人,政治的缺席恰恰构成生命自我绽放的前提条件,作为生命升华的客观化的精神在壁画之中被一一地显示出来,这个地方因此成为人们解放自我和展现自我的圣地,也成为许多人梦想的乐园。究其原因,这是由于人们能够在这儿找到精神得以满足甚至实现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讲,敦煌壁画弥合了失意者创伤的记忆,抚慰着他们的心灵,以历史性的方式消弥了文化和政治所形塑的人的生命产生的内在张力,进而排斥了文明之中蕴含的戾气和血性,从而将中原的和合文化融入其中。这就使得整个图像所建构起来的符号体系被间接地纳入到中华文化之中,转化

为它的一个要素,并彰显着其生命政治之功效。

总之,敦煌壁画以自身的独特存在,向不同时代的人们展现出了自身的价值,以物所承载的观念和思想影响着一代又一代人。它凝聚着山脉灵气和人生智慧,将人的生命体验和感悟通过超越时空的方式传递给我们后人。通过它们,我们与古人可达成一种心灵上的交流,从而引起我们重新阐发人生之智慧,诠释人作为宇宙万物之灵的“大道”。这也是我们今天深入挖掘和研究敦煌壁画的意义所在。

参考文献:

- [1] 鲍德里亚. 符号政治经济学批判[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2] 张一兵. 反鲍德里亚——一个后现代学术神话的祛序[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123.
- [3] HANNAH A. The life of the mind · 2vol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8: 193.

(上接第15页)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02.
- [2]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82.
- [3] 江泽民. 论加强和改进执政党的建设(专题摘编)[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452.
- [4]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G].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15.
- [5] 江泽民. 江泽民文选:第2卷[C]. 北京:人民出

版社,2006:523.

- [6] 陈云. 陈云文选: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6.
- [7] 江泽民.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647.
- [8]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401.
- [9] 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EB/OL]. (2003-07-22)[2015-12-02].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024/1979966.html>.



引用格式:陈晓曦. 试论 disposition 概念的伦理意蕴[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7(2): 30-36.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6.02.00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6)02-0030-07

试论 disposition 概念的伦理意蕴

On the ethical implication of disposition

陈晓曦

CHEN Xiao-xi

滁州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部, 安徽 滁州 239000

摘要: disposition 是道德哲学中的一个重要范畴, 其基本涵义是道德意向或道德性情。古往今来, 许多道德哲学家都对此做过深入分析。亚里士多德的《尼各马可伦理学》明确地将 disposition 视为“理性规训”, 并且从伦理德性和理智德性两个层面强调了这一范畴的形而上意蕴。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从人性分析和人如何向善的角度, 赋予 disposition 这一范畴以更加具体的内容。康德坚持人性善恶并存的观点, 把 disposition 界定为向善的禀赋, 并且赋予其三重内涵, 即机械性质的自保自爱、人超越于物的类本质意识和敬重道德普遍法则的敏感性人格。另外, 哈奇森也对 disposition 做出了自己的界定。哈奇森力图在情感领域确立一个秩序, 以阐明道德意识结构, disposition 成了他判断道德与否的一个易感性的尺度和关键位置, 它指向何处, 将直接决定人的道德善恶倾向。回顾以上这些哲学家们关于 disposition 的思想和观点, 发现在 disposition 这个重要的道德哲学范畴里蕴含着伦理学的原初家园追求。精神世界、道德世界的理想无疑也是建立一种家园, 让出于种种原因暂时不能在家园安顿的人, 回归到其应有的居所。这个理想的实现过程, 恰恰也是性情的调整、意向态度的觉悟、情感秩序的确立及灵魂的再安顿过程。

关键词:

disposition;
 易感性;
 性情理论;
 伦理态度;
 道德情感

收稿日期: 2015-11-01

基金项目: 国家重大攻关课题(12&ZD122); 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2014SZKMSGZS016); 滁州学院项目(2014PY11、2014jyy041)

作者简介: 陈晓曦(1974—), 男, 安徽省六安市人, 滁州学院讲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伦理学、道德哲学。

在道德哲学研究中,尤其是在阅读相关英语文献中,disposition 是一个经常出现的词语和概念,与伦理学意义攸关,道德意向或道德性情是其最为基本的内涵。该词的词源是 *disponere*,后演化成拉丁语的 *dispositio*,直至英语的 *disposition*,对应的德文为 *Gesinnung*。字典训释为性情、性格 (*character*),意向、倾向 (*inclination*),或安排、布置 (*arrangement*)。

一、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德性概念与 disposition

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将“德性”初步界定为:“既然德性既不是感情也不是能力,那么它就必定是品质。”^[1]但“品质”一词,在 W. D. Ross 版本中被翻译成 *states of character*,在 H. Rackham 版本中被翻译成 *dispositions*^[2]。亚氏继续说:“所以德性是一种属于理性选择,它按照我们所考量过的中庸(中道、适度)并为理性所规定来选择,就是说,像一个明智的人通常所做的那样。中庸(中道、适度)是在两种有缺陷的习性,即或者过度或者不及这种缺陷之间,但也不因为它在这些情感和行为中找到了适中的东西而是中庸(中道、适度),而在这种关系中,缺陷之为缺陷就在于,它或者达不到正当的程度,或者超出了正当的度。所以德性就其本质和其实体的规定而言就是一种中庸(中道、适度);但按照它是最好而且把一切都实现到最完善的意义,它也是极端。”Gerard. J. Hughes 将这一段话的前半部分翻译成:“So, a ‘moral’ virtue is a habitual disposition connected with choice, lying in a mean relative to us, a mean which is determined by reason, by which the person of practical wisdom would determine it.”^[3] 我们可以看出, Hughes 是把“道德品质”理解成一种“习惯性的 disposition”。由此观之,在古希腊的德性论伦理学中,德性密切

关系到 disposition 这个概念。缘何如此?

我们知道,亚里士多德把灵魂划分成理性的部分和非理性的部分,但是更加准确地理解则需要指明“非理性的部分”是带有从属于理性的意蕴的,即“另一个部分在服从某人的父亲和朋友的意见之意义上具有理性”^[4]。这就给人本己之中的性情或倾向 (*disposition*) 提供了一种联结地位和实践意义,也就是说,道德提升与伦理教化何以可能的问题在这里就找到了一个契机,即实现德性、成就卓越的人生就在于摄欲,通过命令性情来控制非适中(过度或不及)的欲求,所以性情提供了一种机制上的可能,使其成为“非理性之海中的理性之岛”^[5]。由此我们可以说,不是每一种欲望、情感都可以称之为 *disposition*;反过来, *disposition* 也不是泛指一般意义上的情感。那种外在的感官欲望、怒气、吝啬等激情是需要规训的,至少须首先过渡成为一种可被理性接纳的性情 (*disposition*),才可望见德性品质。

好生活离不开德性的实现活动,要想成为一个好人,就应当如好人那样地去行动。虽然,这种伦理学在类型上一般不属于理性主义伦理学,但是判定行动是否符合中道的能力还是得通过理性,而且亚里士多德还在伦理德性之外确立了理智德性,就是说理性在古典德性伦理学中是处于主导地位的。不过,除了理性沉思获取理智德性外,习惯在伦理德性的养成中也是十分重要的,所以使人的性情从感官欲望等低级情感中超脱出来,就成为偶然自在的人向灵魂合乎逻各斯的人过渡之重要途径,而超脱与过渡的过程同时也就是性情与理性协调一致的过程。形成德性品质的具体步骤就在于如上所述的理性沉思,以及如好人一样去行动。

晚期希腊哲学在其特殊的历史背景下诞生了斯多亚主义,他们提倡无情,免于各种性情的扰动,认为只有绝对的理性者才是最具智慧者。

在他们看来,除了审慎和愉快之类好的情感予以保留外,悲哀、恐惧、欲念等性情都是需要涤除干净的。之所以如此设定,乃是因为他们认为性情具有不服从理性的特性。斯多亚派中著名哲学家塞涅卡对性情发生——其实也是道德意识及其机构——作了细致的考察,即“初动是尚无理性介入的前性情,二动是理性的判断,三动才是智慧者应该避免的性情,也就是作为认识活动的性情”^[6]。拿愤怒这种情感来看:一个人发怒是在理性判断之后还是未经理性判断的内心表达?塞涅卡认为,未经理性判断的本能冲动的发怒,当然是一种性情,但是它没有多少罪过;只有在理性判断之后依然发怒的,才是需要戒绝的,因为这是有罪过的。实际上愤怒是由某种伤害引发的。一个人受到伤害而感到愤怒和经过心灵的确认之后进行报复之愤怒,是不一样的。心灵赞同了怒气并决定采取报复措施的过程,表明了道德意志的发生,此时善恶观念也一并出现。这也是斯多亚学说的实践意义之所在。由此可见,性情发生往往有道德意志的出现和介入,所以,修养不一定要去去除意志。实际上,人因与事情的接触而发生了感受,这种感受性是无法控制的,直到意志介入、善恶分明了,人的修养才有作用,人的善恶也才有区分。

二、康德义务论道德哲学中对 disposition 的强调

如果说亚里士多德对于 disposition 的情状和概念尚未给出具体阐明的话,那么康德则从人性分析和人如何向善的角度对此作出了细致讨论。比如,在《实践理性批判》第一部分第一卷第三章“纯粹实践理性的动机”中,康德说:“道德律对于一个最高完善的存在者的意志来说是一条神圣性的法则,但对于每个有限的理性存在者的意志来说则是一条义务性的法则、

道德强迫的法则,以及通过对这法则的敬重并出于对自己义务的敬畏而规定他的行动的法则。不得把另外一条主观原则设定为动机,否则行动虽然可以像这法则对它加以规范的那样发生,但由于这行动尽管是合乎义务的,却不是出自义务而发生的,所以对此的意向就不是道德的,而在这种立法中真正重要的却是这个意向。”^[7]康德的性情或意向的原德文词汇是 *Gesinnung*, 对应的英译就是 *disposition*。为什么康德的义务论道德哲学也如此强调 *disposition* 的作用与意义?这是因为康德对于人性有着独特的分析。

虽然康德的伦理学是理性主义的、义务论的、形式主义的,对于感性质料是坚决排斥的,但康德同时也对情感给予了与以往不同的分析和综合。面对历史,特别是苏格兰启蒙运动中对于人性善恶的争执,康德没有简单否定,也没有简单肯定。具体而言,康德认为人性具有善恶并存的特征,其向善的一面叫禀赋(*Gesinnung, disposition*),而向善的一面叫倾向。向善的禀赋有三个层次:首先,机械性质的自保自爱。这是人与动物共有的。其次,因为人与人共在且结成社会之缘故而形成的区分意识,追求着自身优越、超群。这一点与人的知性认识相关联,属于理性能力。最后,对于道德普遍法则保有敬重的敏感性及其人格性质。这与人的责任义务相联系。实际上,只有第三个层次才是康德最看重的,因为此时人只把道德律作为唯一的动机,摒弃掉任何质料性动机。在这种意义上,性情或意向(*disposition*)正是人向善、走向德性的最大希望。

与之相应,人的本己性的倾向也有三个层次:一是意志薄弱,即心虽向善但意志不坚;二是动机不分,即同时接纳了道德的和非道德的动机;三是次序颠倒,即蓄意优先采纳非道德动机。显然,康德是最反对第三个层次的,因为在

在他看来,这是对道德意向或性情的有意不从,因而恶性最大,属于根本恶。可见,作为意向或性情的 disposition,在康德看来,就是人对道德律的主观态度,表明一个人在内心是否建立和如何建立道德律。

那么,原初性的向善性情为何偏偏对道德法则构成敬重呢?对此,康德本人也没有说清。“对于立法原则,理性要求我予以直接的尊重。直到现在,我还说不清尊重的根据是什么。”^[8]“对于我们人来说,作为法则的准则普遍性,我们为什么对道德感到关切,这是完全不可解释的。”^[9]⁸⁶康德随后的尝试性回答是一个确信:因为我是人,由于它出于作为理智的我们的意志,从而出于我们固有的自我。“一条规则如何能够独自地直接就是意志的规定根据(这毕竟是一切道德性的本质),这是一个人类理性无法解决的问题,它与一个自由的意志是如何可能的这个问题是一样的。”^[9]⁹⁹至于如何成为一个善人,即康德语境下的道义论者,则须通过沉思道德律、培养自身的义务感来达到。

用理性来直接规定我们的意志,是理解康德伦理学的关键;但人是如何对待道德法则的,又取决于 disposition。进而言之,康德在排除了普通意义上的情感(癖好)的同时又确立起一个先验的道德情感。然而,在解释人为何会如此接纳这种道德情感的问题上,康德始终没有给出一个解决方案。而被康德批评的苏格兰启蒙运动之父哈奇森,则一直坚持其独特的道德感学说,其关于情感和性情的观点,十分引人关注。顺便指出,黑格尔虽然不满意康德的伦理学,但是他也经常强调“Gesinnung”这个概念,如“伦理意境”^[10]。译者对此给出的注释是:一种思想情感,一种看法与伦理态度。

因为康德的义务论伦理学一直强调理性意志的单独立法,并把情感质料排除在立法之外,所以康德思想总是给人一种“不近人情”之感,

并一直饱受讥讽。一直到最近,哲学家都在用一个典型例子来说明他们对康德的理解。比如,俄亥俄杨斯顿州立大学的布鲁斯·瓦勒教授就是这样看待的:“假设哈萨德最好的一个朋友在住院,哈萨德知道他感到孤独、甚至有点害怕,真的需要有人来访,给他鼓鼓劲。因为把对方以及友谊看得很重,即他在意这位朋友,宽慰朋友的苦恼为其鼓劲是重要的,所以哈萨德去探望他。现在看看另一个案例吧。吉尔的朋友生病住院,深感苦闷;但吉尔不想去探望,不想给他提供安慰、陪伴和支持。吉尔发现前往医院探视很难受,况且他学期论文的成绩不好,目前他不想见任何人,不论是不是朋友。但是吉尔又相信探视朋友是义务,这样他带上鲜花、杂志和鼓励,探视了朋友。康德伦理学会判定吉尔的行为是伦理上的典范:出于对义务与普遍道德原理的理性反思而行动,而不是出于偏好与情感,这就是康德伦理学的观念。”^[11]在这个案例中,哈萨德被设计得非常有人情味,而吉尔似乎有点呆板,不懂可以打个电话表示安慰,而是陷入苦恼:遵守法则,但在情感上又颇觉难受。当然,问题不在于案例人物的设计,更重要的是布鲁斯·瓦勒没有明白康德说的情感是什么意思。对法则的敬重情感不是感性的而是伦理性的,一个人当他出于义务而行动了,那么,他就自然会产生一种看得起自己的自我认可情感、对自己满足的愉悦感。所以,如果吉尔是康德式的人物,那么,他对自己因为理解并遵守普遍义务首先就拥有一种敬重情感;其次,当他践履义务时也必然伴随有强烈自我肯定之情感。相比之下,不喜欢医院(比如气味、纯白颜色等)的感性抵触情绪,是无足挂齿的。

三、哈奇森的道德感与 disposition

由于不同意霍布斯将道德界定为人人自保、自利预设上的理性筹划,也不同意普芬道夫

将道德的源泉理解为免于惩罚而遵守自然法义务,在吸收莎夫次伯里关于上帝赋予人本己的友善、合群自然情感的基础上,哈奇森强调并发挥了道德感的概念。^[12]显然,道德感并不是人的感官所能感知的,而是对出自仁爱动机并指向公共福利的行为的一种知觉。它若令主体感到愉快,主体就会表示出赞同;它若令主体感到不快,主体就会表示出谴责。道德感的这一基本特征是人人具备的、无条件的,它不依赖意志且独立于自我利益。由于被道德感知觉行为动机是出自一种指向公共利益的仁爱,因而这是一种特殊的性情。哈奇森在其成名作《论美与德性观念的根源》中认为,对于德性起关键作用的情感,乃是一种被植入心灵中的性情。^[13]在该书中不难发现,disposition 一词前面经常有诸如 amiable, virtuous, sweet, habitual, noble, beneficent 等限定词,甚至直接是 moral。

为了应对约翰·克拉克的挑战,捍卫道德感学说,哈奇森出版了《论激情和情感的本性与表现,以及对道德感官的阐明》。因为克拉克指出,这种特殊的情感既是一种不涉主体私人利益的纯兴趣,即 disinterested,同时又总是指向公共幸福,这显然是矛盾的。^[14]这里不仅存在着对 disinterested 理解上的分歧,而且也触及到对“无条件”“纯粹”这些概念是否有可能脱离属人性的理解,因而哈奇森的理论中不可避免地带有神正论的因素,即神学总是在最深处支持着道德哲学——这也是道德哲学的极限。在这个意义上,哈奇森的思想又可被称为“基督教化的斯多亚主义”。当然,细究其道德哲学中的神学维度,以及这种思想如何又与功利主义思想相关联,则不属于本文讨论的范围。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本著作中,disposition 前面的限定词绝大部分已经替换成了 natural。^[15]在哈奇森的学生、接替其格拉斯哥大学道德哲学教席的亚当·斯密所著的《道德情操论》中,

disposition 依然是一个高频出现的词汇,该词或表示行为主体同情对象,或表示羡慕富贵,或表示复仇等。^[16]

人有多种情感和激情,即使是道德哲学学派中的情感主义,也不会把任何一种情感都确立为道德情感。就哈奇森而言,他的任务乃是在情感领域确立一个秩序,借此才可以清楚地阐明道德意识结构。于是,对道德与不道德的易感性而言,disposition 就处在一个关键位置:它指向何处,将直接决定人的道德善恶倾向。对于一个主体而言,过一种德性生活的首要途径在于不断地反思自身:按照造物主的设计与目的来关照自身的情感与意向,按照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所指示和要求的意向来指导自身意向。

四、disposition 所蕴含的位次与家园意蕴

“disposition”这个词在本源上就表示“将……置于一个适当的位置”,当然,这不能局限于具体时间或者空间意义上的物理位置。这在不同的哲学家那里有不同的理解。例如,亚里士多德的德性伦理学的实质就在于培养一种关乎选择的、由逻各斯规定的、符合中道的习惯性“性情”。德性的获得在于命中一个目标、获得一个位置,借此可以获得内在的诸多利益,以致达及幸福。如果通过逻各斯的规定可以确立这个位置,那么就是不失于过度或不及。在康德的义务论里,面朝爱好(自律)还是面向法则(他律)是一个分水岭,只有在法则—准则—行动三位一体的秩序中,才显现出严格、普遍、有效的道德性,也才具有享受幸福的资格。在康德所理解的好的性情或意向里,神圣性与感性是结合在一起的。成就道德人生乃是对于自己属神维度的觉悟,并保持对于感性维度的拒斥,如此才是神圣的人生。

不独西方哲学如此,在中国哲学里,“性情”也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范畴。例如,在荀子那里,性情同样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成就君子德性之路需要矫正、导化性情。“古者圣王以人之性恶,以为偏险而不正、悖乱而不治,是以为之起礼义、制法度,以矫饰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扰化人之情性而导之也。使皆出于治、合于道者也。今之人,化师法、积文学、道礼义者为君子,纵性情、安恣睢而违礼义者为小人。”^[17]同西方哲学一样,性情处在德性的易感地带和锋线上,化性起伪、隆礼重法是教化的必由之路。

在宇宙、社会共同体、人际情感交往中,人都需要找到一个位置。如果说伦理学的终极关怀在于安身立命,那么其中的“安”与“立”也无非是寻求一个“位置的安排”,如果处在不恰当的位置,则要重新回到恰当的位置去。于是,何种位置最佳就成为不同伦理学考量的重点了。它或者是由逻各斯确定的,或者是由情感自身(情感中的高级情感)确定的,抑或是由道德律确定的。在汉语中,“德”的字形由“心”“彳”“直”三个部分组成,“心”与情态、心境有关,“彳”与行走、行为有关,“直”则是“值”之本字,表示相遇、相当之义。因此,“德”字的字形本意为“心、行之所值”,是关于人们的心境、行为及其与什么水平或状态相当的判断。说某人具有某德,就是说某人在某一评价空间中到达哪里或站在哪里;说某德(如清德、和德、上德、下德)什么样,就是说到达相应位点的行动者的行为表现会是什么样。可见,德性在汉语中自古也有“处于……位置”的含义。

儒家的“中庸”概念,最近有人将其翻译成“focusing the familiar affairs of the day”,意味“切中日用伦常”^[18],其缘由在于惟有在家里才有安宅之感和悠闲自在之感。因为单词 familiar 直接源自古法语的 familier,而最初源自拉丁

语的 familiaris,意为“家里的”。德语的“习惯”“习俗”“习性”(Gewohnheit, Gewohnung)的词根乃是 wohnen(居住),很好地保留了“家”“住所”(Wohnung)的本义。^[19]我们知道,在释义“此在”(Dasein)之枢机与结构时,海德格尔是从“之中一在”(In-sein)作为突破口而展开的。同样地,性情、人、世界三者的关系也不可能从物理空间的意义上获得一个全面而真切的领会,毋宁说也有“之中”的意蕴。而“之中”(innan)者,海德格尔将其理解为操持某物、寓于某物而存在。innan,居留也,即居住(habitare);而 ann 则表示“我居留于……”“我与……相亲熟”“我护持某物”。故而,“居留”应被理解为“以亲熟的方式去存在”,“这就是拉丁语的在 habitato(居留)和 diligo(劬劳)意义上的 colo(培植)”^[20]。家,必然是熟悉的:熟悉的器具是安宅与托身的稳靠之物。精神世界、道德世界的理想无疑也是建立一种家园,让出于种种原因暂时不在家园安宅的人,回归到其应有的居所。这个理想的实现过程,正是性情的调整、意向态度的觉悟、情感秩序的确立、灵魂的再安顿之过程。

五、结语

通过对 disposition 一词伦理意蕴的考察,我们发现,这一概念实则关涉到情感、意志和道德的关系。无论是德性论的伦理学、义务论的伦理学,还是情感主义的伦理学,它们都无法绕开“情感”这一概念。当然,正如我们一再强调的,作为性情的 disposition 不等于一般意义上的情感,它具有强烈的易感性;正是通过它,道德意志才产生,也才有所谓的善恶评价。无论是我们被动地行动,还是我们主动地行动,也不管这个行动是多么的坚决和迅速,其中总有性情的出现和伴随,我们的道德意识就是因为抓住了这个契机,令自己变得坚毅、强大与卓越。

由此不由得让人想起王阳明的“四句教”:无善无恶心之体,有善有恶意之动,知善知恶是良知,为善去恶是格物。哲学家们对于这个“四句教”虽已经有很多的解释了,但往往都把它在做人的层次和修为境界或者功夫上加以理解。其实,从性情理论上理解,这个“四句教”顿时就豁然开朗起来,因为无善无恶正是人和事件将接未接的状态,此时何来的善恶呢?当我们被刺激而受动或者心灵上作出了抉择时,性情也发动了,那么,性情与什么相连接?是法则、良知还是广博的人类情感?这便构成了伦理学不同的路向,所以此时才能称之为有善有恶。行动者对因性情而产生的善恶的意志如何回应,则构成善恶的真正完成。对于性情,如果有任何的放任或强化,那么,人就是主观任性的、不自由的,从而也是恶的;反之,如果可以控制,或者将其扭转到不同的路向上去,人就是克制的、有德的,从而也是善的。

参考文献:

- [1]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M]. CRISP R, transl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29.
- [2] ARISTOTLE. *The nicomachean ethics* [M]. RACKHAM H, translate.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6:95.
- [3] HUGHES G J. *Routledge philosophy guidebook to Aristotle on ethics* [M]. London: Routledge, 2001:54.
- [4]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廖申白,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103a.
- [5] 张伯伦. 亚里士多德为什么称伦理学为 Ethics——《欧德谟伦理学》[C]//刘小枫,编. 城邦与自然——亚里士多德与现代性. 柯常咏,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10:250-260.
- [6] 吴飞. 奥古斯丁论“前性情”[J]. 世界哲学, 2010(1):33.
- [7]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 杨祖陶,校.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12.
- [8]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的原理[M]. 苗力田,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19.
- [9]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 杨祖陶,校.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10]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下)[M]. 贺麟,王玖兴,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26.
- [11] BRUCE N Waller. *Consider philosophy* [M]. New Jersey:Prentice Hall,2011:377.
- [12] SHAFTESBURY. *Characteristicks of man, manners, opinions, times* [M].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2001:27.
- [13] HUTCHESON. *An inquiry into the original of our ideas of beauty and virtue(in two treatises)* [M]. Indianapolis:Liberty Fund,2004:147.
- [14] JOHN Clarke. *The foundation of moralit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M]. New York:Thomas G,1726:92-101.
- [15] HUTCHESON. *An essay on the nature & conduct of the passions & affections, with illustrations on the moral sense* [M]. Indianapolis:Liberty Fund, Inc. 2002:4-5.
- [16] ADAM Smith.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M]. Indianapolis:Liberty Fund,1984:39,61,172.
- [17] 王先谦. 荀子集解:卷十七“性恶”第二十三 [M]. 沈啸环,王星贤,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8:505.
- [18] 安乐哲,郝大维.《中庸》新论:哲学与宗教性的诠释[J]. 中国哲学史,2002(3):5.
- [19]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注释导读本) [M]. 邓安庆,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3.
- [20] 海德格尔. 时间概念史导论[M]. 欧东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14.



引用格式:杨景玉. 严复对传统伦理道德近代化的探索[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7(2): 37-42.

中图分类号: B82-0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6.02.00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6)02-0037-06

严复对传统伦理道德近代化的探索

Exploration of Yan Fu to moderniz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ethics

杨景玉

YANG Jing-yu

郑州轻工业学院 思政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以“救亡图存”为宏旨,以重建中华道德伦理秩序为目的,严复就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近代化问题展开了深入探索,提出了一系列伦理道德思想。在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严复提出了“去私”和“利他”;在职业生活领域,严复不仅要求知识分子不慕荣利、为国尽责,而且要求官员需有士君子之风;在家庭生活领域,严复认为父母必须重视对子女的教育,而子女则必须有孝心且积极上进。严复主张,国家应担负起国民道德教育的重任,应建立有利于激发公心的制度体系,应弘扬“忠孝节义”的中华民族精神。严复重构社会伦理道德的做法与思想对中国社会的近代转型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对于当今的社会主义伦理道德建设也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严复;
伦理道德;
近代化;
国民道德教育

收稿日期: 2015-11-21

基金项目: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5-SZ-042);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5BJJ033)

作者简介: 杨景玉(1976—), 女, 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哲学。

目前学界对严复伦理道德思想的研究,有侧重其伦理学的主要理论问题的,如唐凯麟等^[1-4]对严复的义利观、善恶观、自由观、生命观、进化伦理观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隋淑芬^[5]从人道主义、珍爱生命等方面对严复伦理道德转型的思路进行了探讨。综观已有的研究,从学理层面分析的居多,而从实践层面探讨的较少。本文拟以严复对社会公共生活、职业生活和家庭生活三大领域的道德阐述为视角,就其对传统伦理道德如何实现近代化的探索作一分析,以期对现代道德建设有所裨益。

一、构建适合中国近代化需要的新道德

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国家主权的部分丧失,中国逐渐沦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这一时代剧变是严复伦理道德思想产生的现实根据,由此出发,严复从社会公共生活、职业生活和家庭生活三大领域,构建了适合中国近代化需要的新道德。

1. 社会公共生活领域道德

严复指出,国人“各顾己私”是近代中国濒于亡国灭种的罪魁祸首。虽然是社会混乱、四邻眈眈,但“朝廷之上,徒各恤其私,终未尝有人为数十年、百年计者”^[6],官员们是“宁视其国之危亡,不以易其一身一瞬之富贵”。严复为此忧心忡忡,批评当权者“人臣之罪,莫大于苟利而自私”,并对官员的心理作了深入剖析:“危亡危亡,尚不可知;即或危亡,天下共之。吾奈何令若辈志得,而自退处无权势之地乎?”^[7]官吏的怙私,最终造成中国四分五裂,几近亡国灭种。官吏如此,百姓呢?“通国之民不知公德为底物,爱国为何语”,“其所恤者,舍一私而外无余物也”^[8]⁹⁸⁵,以至于西方国家“群呼支那为苦力之国”,驱“苦力”与西方“爱

国者”对抗,如此就没有不失败的道理。

针对这种状况,严复认为要实现国富民强,必须首先要去私。他指出,“积人而成群,合群而求国”,国之兴与群之人密切相联,而“天演之事,将使能群者存,不群者灭;善群者存,不善群者灭”^[9]¹³⁴⁷。而善群者必然是一群之中,“人人以损己益群为性分中最重之一事”^[9]¹⁴⁶⁵,然后群才能日益强大。所以,严复强调,国之兴,“必有为群舍己之人”;而成己成人之道,必在于“惩忿窒欲,屈私为群”。严复在这里实际上表达了“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思想。

严复还从义与利相统一的角度呼吁人们要去私、利他。他认为,首先,义与利是一致的。“民之所以为仁若登,为不仁若崩,而治化之所难进者”^[8]⁸⁵⁸,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正是人们把义利截然分开造成的,只有“义利合”,才能“民乐从善”。其次,两利为利。在义利观上,严复高度赞赏亚当·斯密的观点:“两利为利,独利必不利”,真正的“利”应该是互利,既利己又利人,“大利所存,必其两益”^[9]¹³⁴⁹。“损”实际是两损,损己又损人。“人道绝大公例”,即“盖未有不自损而能损人者,亦未有徒益人而无益于己者”^[8]⁸⁹²,“大利”即“两无所损而共利”。另外,严复还提出了“开明自营”的观点。一方面,严复主张个人应该追求个人利益;另一方面,他又着重提出,“开明自营,于道义必不背也”^[9]¹³⁹⁵。如果只追逐利而不顾义,即“自营大行”,必将造成“群道息而人种灭”的后果。所以,严复提出,德育教育必须让人明确“不义之必无利”,而那些“见利而忘义者”,则是“人脑力不强而眼光短耳”。

在漫长的中国伦理思想发展史中,私德盛行而公德普遍缺失。在这种情况下,严复重新构建了伦理道德,提出去私、利他,以激发国民公心,这不仅有利于社会的公德建设,而且有利于增强国民的凝聚力。

2. 职业生活领域道德

(1) 知识分子道德:为国尽天职、不慕荣利

严复对梁启超的评价蕴含着他对知识分子的道德希冀。作为清末民初最具有号召力的政论家之一,梁启超在给严复的书信中写道:“今而知天下之爱我也,舍父师之外,无如严先生;天下之知我而能教我者,舍父师之外,无如严先生。”^{[9]1566}由此可见,严复当时对梁启超是爱惜有加。严复称赞梁启超本人“足下年力盛壮如此,聪明精锐如此,文章器识又如此,从此真积力久,以致不惑、知命之年,则其视吾似辈岂止吹剑首者一映已哉”^{[6]514}。可见,严复早期对梁启超的评价和期望是非常高的。

但严复晚年对自己曾经爱惜有加的后辈的评价发生了很大变化。这在他写给好友熊纯如的私人信札中得到充分体现。甲午战争后,梁启超见于报纸的文字颇多。他主办的《时务报》风行国内,“观听为之一耸”。但是,严复却认为,梁启超的言论,“皆偏宕之谈,惊奇可喜之论。至学识稍增,自知过当”^{[6]648}。1897年,严复曾给梁启超专门写过一封信,劝其“无易由言,致成他日之海”。严复在随后的几封信中反复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吾国自甲午、戊戌以来,变故为不少矣。而海内所奉为导师,以为趋向标准者,首屈康、梁师弟。顾众人视之,则以为福首,而自仆视之,则以为祸魁”^{[6]631}。严复之所以会有如此看法,所针对的主要是梁启超的政治主见。在严复看来,有深识远见的人士应“愀然恒以为难,不敢轻心掉之,而无予智之习”^{[6]631}。可叹的是,梁启超却“于道徒见其一偏,而由言甚易”^{[6]632},所持宗旨“前后易观者甚众”,其结果是“主暗杀,则人因之偶然暗杀矣;主破坏,则人又群然争为破坏矣”^{[6]632},以致于“种祸无穷”。严复甚至怀疑梁启超,“大抵任公操笔为文时,其实心救国之意浅,而俗谚所谓出风头之意多”^{[6]632}。这些批评从侧面反映

了严复自己的道德伦理情操,其极力主张将“小我”融入国家和社会的“大我”。

严复对梁启超的评价前后有急剧的转变,我们可以揣测其中原因。严复对知识分子的期待是,“生为此国之人,各有为国尽力之天职”^{[6]649},而梁启超早期所为正应了严复的这种期盼。但梁启超后来的言行让严复深感失望:“由言甚易”致“种祸无穷”。梁启超以为,“此不过报章信口之谈,并非著述,虽复有失,糜关本原”^{[9]1567}。但是,严复认为,“毫厘之差,流入众生识田,将成千里之谬”^{[9]648},指责梁启超的革命、暗杀、破坏等主张,“并不为悔艾者留余地也”。梁启超也解析自己,“性喜论议,信口辄谈”,“生平著作极多,皆随有所见,随即发表”^[10]。这些言论充分显示出严、梁二人两种根本不同的革命观。相比较梁启超的不切实际的革命观,严复坚持的是一种既现实而又开放的革命观,这是其道德伦理学说的一个重要特点。

如若从严复本人的实践活动看,他与梁启超的差别就显得更为明显。甲午战争后,“闷同国之人,于新理过于蒙昧”^{[6]527},所以,“屏弃万缘”,选择勤苦译书,目的为的是使炎黄子孙“不幸暂被羈縻,亦将有复苏之一日”^{[6]525}。严复在译书过程中非常审慎,“字字由戡子称出”,“一名之立,旬月踟蹰”^[11]。由此不难理解,严复对“由言甚易”“以笔端搅动社会至如此”而致“种祸无穷”的梁启超为何会有上述评价上的转向。

而严复对梁启超的责备其实质正如严复所言:“时事至此,吾于小人匪类,本无可责备,所责备乃贤者耳。松坡、任公皆此例也。”^{[6]657}由此可见,严复实际上是以梁启超为例表达了对知识分子的期待。严复期待知识分子应“为国尽天职”,强调知识分子应有强烈的社会关怀,不为利而谋,要深思、慎言,担当起公共性的社会责任。

(2) 官员道德:须有士君子之风

在官员道德方面,严复深谙“官德彰则民风淳,官德毁则世风降”的道理,批评当时的官员既不学无术,又私心未静。在《拟上皇上书》中,严复对甲午战争后的局面做了剖析:“大势岌岌,不治将亡”。但可悲的是,“一隅有警,则君臣相顾失色,甚者罢朝痛哭,不知所图”^{[7]61},严复痛心指出,造成中国“容忍澳淦,顺敌所求”的原因很多,而“人才之乏为最重”^{[6]623},无人才,则“标本之治皆不行”。

因此,严复呼吁官员须有士君子之风。严复所指的“士君子”是指公卿士大夫等治国之才。治理国家需要专门的治理之术,而这种治理之术源于学校教育,“自小学以至于大学;自礼、乐、射、御、书、数而后本之修身,以至齐家、治国、平天下”^{[12]324}。也就是说,古时的官员治理国家需要首先学习礼、乐、射、御、书、数,然后以修身为本,修养品行,最后才能齐家、治国、平天下。严复指出,只有掌握了专门的治理之术又加以修身的公卿士大夫才可“谓之士,谓之君子”。因此,官员是“立法揆度、出号施令”者,而治理国家是一件繁难的事情,“必不可以不学无本之人,操其柄以相与卤莽灭裂故也”^{[12]325}。

另外,严复对官员的恤私行为也是痛恨不已。甲午战败后,严复从洋报上看到,甲午操办海务的官员,为了锱铢之利,在制作水底碰雷和开花弹子时,竟然以铁渣沙泥替代火药,竟然置“其国破军杀将失地丧师”于不顾。严复由此慨叹国家上下最缺乏的“即是经理阿堵物之道德”^{[6]612}。严复对官员的首要期盼就是廉。在《论国会议员须有士君子之风》一文中,严复对数百上千的议员提出的希望就是,“以稍存士君子之风,廉隅敬恭,和悦而诤”^{[12]325}。对此,从严复的相关信件中,我们同样可以看到类似的想法。1889年,严复出任北洋水师会办一

职,四弟观澜想在北洋谋得一职,严复在百忙中回复道:“如能相助,兄不念吾弟,亦念先人,断无不代出力之理。”但是,严复解释道:“须知兄在此间,所办者系属公事,……岂可一旦操权,躬自为此?”^{[6]733}严复规劝四弟,“兄在此任事,弟理应回避,未能为力”^{[6]733}。

传统伦理学对官员道德的强调往往是“为政以德”,即认为官员只有自身有德并守德才能治理好国家。这是因为,官员道德对社会有着重要的导向和影响作用,“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13]。严复突破了传统伦理学的这一论点。在此基础上,他对官员道德作出“须有士君子之风”的具体规范,这显然对今日之官员道德建设亦有启示。

3. 家庭生活领域道德

严复1907年在为《蒙养镜》作序时,就提出了对子女的教育是父母应尽之职责的观点。严复认为,“夫一国一种之盛衰强弱,民为之也”^{[12]254}。而国民的性质是优或是劣,则取决于“少成为之”。对于“子弟之德”“堂构之美”,不是偶然而至,而是重在父母的教育影响。

严复引用斯宾塞的话说:“子孙者,汝身之蜕影也”。也就是说,子女年幼无知,善于模仿,父母的一言一行,皆影响子女将来的品行。如果父母,“日为乾没无己之事,而望其子以光明;日为腆鲜不涓之事,而望其子以高洁”^{[12]255},这是绝对不可能的。父母如果做出种种不道德行为、立下恶表,其子女会跟随其后。因此,在严复看来,作为父母,只有首先必须做到己身正,而后才能正人。人年少时百事未知,有赖于父母的教养,所以如果听其自然而不教,必自殒灭。因而,父母应尽到教养孩子的责任。但是,严复看到的却是,“男不知所以为父,女未识所以为母,虽有儿女,犹禽犊耳”。对此,严复感慨道:“吾每行都会街巷中,见数十百小儿,蹒跚踈踈于车轮马足间,辄为芒背,

非虑其倾跌也。念三十年后,国民为如何众耳!”^{[8]987}

严复还对为人父母者不知教养孩子的根源作了分析:“文化未开”造成国民嗜欲重而虑患轻,“嗜欲重,故亟亟于婚嫁,虑患轻,故不知于筹其家室之费而备之”^{[7]87}。结果往往是,娶妻一人,又生子四五人,“均仰食于不足自给之一男子”,造成“所生之子女,饮食粗鄙,居住秽恶,教养失宜……”^{[7]87}。严复把希望寄托在为人父母者身上:“观衰世之本源,而施以扶殖,是所望于为父母者也。”^{[12]483}

从严复给子女的相关书信中,我们也可以真切地体会到严复这方面的思想主张。严复四子严璿年少时在外读书,严复在书信中教导儿子“弧矢四方”;当严璿想就读附近学校,说可以时常回家看父亲时,严复首先肯定他“诚属孝思”,继之引用韩愈说欧阳詹的典故教导儿子“做父母之人,望其子弟学问有成,常过于团聚膝下”^{[6]811};在处世方面,严复教导严璿“校中师友,均应和敬接待”^{[6]807};在学业方面,严复强调,“堂课得佳评,故不足喜;得恶评,亦无须懊丧。至于自己用功,则但肯看书,时至自称通品,无庸虑也”^{[6]809}。

在中国传统道德规范中,在父母与子女之间,一贯强调的是子女对父母的孝,孝几乎是子女对父母单方面的、绝对的义务。而严复从国富民强的角度出发,提出了作为父母应该教养子女的道德规范;认为在教养子女这一问题上,母亲起着很大的作用。所以,严复在1898年专门提及赞成兴办女学堂之事,这对近代女子教育的兴起亦有一定的影响。

二、传统伦理道德近代化的途径

除了上述这些丰富的伦理道德思想外,严复还融合中西道德思想对中国传统伦理道德实现近代化的途径进行了深层思考,提出国家应

担负起国民道德教育的重任,建立利于激发公心的制度,弘扬“忠孝节义”的中华民族精神。

1. 国家应担负国民道德教育的重任

严复高度赞扬西方宗教对民众道德所起的作用。“七日来复,必有人焉聚其民而耳提面命之”^{[7]30},“内省不疚”“无恶于志”“不为威惕”“不为利诱”都是教中常义,这些思想都有利于帮助民众培养起一种对社会发展有益的道德感。正因“民之心有所主,而其为教又常”^{[7]30},所以,西方小民“与吾之君子大人无所异”。严复因此称赞西方在向民众灌输基督教伦理方面做出了真正的、成功的努力。反过来,至于吾民“择凡民之俊秀者而教之”,至于那些“穷簷之子,编户之氓”,则“未尝闻有孰教之者”^{[7]30}。严复由此叹息,即使饱食暖衣之民,“无教则近于禽兽”,至于那些“饥寒逼躯,救死不贍者”更是“后义先利,诈伪奸欺”^{[7]30}。鉴于这种情况,严复希望国家要自觉担负起教化国民的责任,“时为耳提而面命,使知人理之要,存于相爱而不欺”^{[8]993}。

2. 建立利于激发公心的制度

通过中西比较,严复认为,在制度方面,西方“法令始于下院,是民各奉其所自主之约,而非率上之制也”^{[7]31}。因此,西方之民,“出赋以庀工,无异自营其田宅;趋死以杀敌,无异自卫其室家”^{[7]31}。而中国,为治皆以奴隶待吾民,“夫上既以奴隶待民,则民亦以奴隶自待”。由此导致的结果是:社会事务只有君主和大臣们才去关心,小民只关注个人私利。如何才能引导国民“以同力合志,连一气而御外仇”?对此,严复指出了较为合理的现实途径:“设议院于京师,而令天下郡县各公举其守宰”^{[7]32},即建立让民自治的制度,引导国民“留意于种之强弱,国之存亡”,从而激发国民的公心。

3. 弘扬“忠孝节义”的中华民族精神

严复基于中国传统道德文化,提出以“忠

孝节义”为立国之精神,导扬渐渍,从而使其深入人心、成为习惯。所谓忠,“所包甚广,……而于事国之天职为犹重”^{[12]343}。严复从救亡图存的角度,着重强调国民要为国尽忠。严复认为“孝”是“中国之真教也”,“国民道德发端于此,且为爱国之义所由导源”^{[12]343};并且认为,孝道内含自着我牺牲和自我克制精神,能够给予国民以道德上的支持。严复同样赋予“义”以崇高的内涵,认为,“使义之所在,则性命财产皆其所轻。故蹈义之民,视死犹归,百折不回,前仆后继,而又澹定从容,审处熟思,绝非感情之用事”^{[12]344}。除了对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给予高度重视外,严复还指出了“我辈生为中国之民,不可荒经蔑古”^{[12]330}。他认为,中国之所以为中国,是“以经为之本原”,如果荒经蔑古,是非就没有了标准,道德就失去了发源地。

三、结语

严复力图改造中国传统伦理道德,构建适合中国近代化需要的新道德,在近代史上开了新民德之风,其后梁启超的“新民说”、陈独秀的“伦理的觉悟,为吾人最后觉悟之觉悟”、孙中山的“心理建设”,以及五四时期的“新道德”运动,无不受到严复的较大影响。时至今日,我国虽然已经建立起基本适合社会发展的社会主义的道德伦理,然而,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当前我国国民的道德素质及水平亟待提升。在这种情况下,严复重构社会伦理道德观念的做法

与思想,对于今天仍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 唐凯麟. 论严复的伦理思想[J]. 求索, 1985(3): 63.
- [2] 江万秀. 试论严复的伦理思想[J]. 中国哲学史研究, 1984(3): 95.
- [3] 李承贵, 赖虹. 论严复中西道德比较与结合[J]. 江西社会科学, 1994(3): 41.
- [4] 王中江. 理解与摄取: 严复伦理思想阐释[J]. 中州学刊, 1991(3): 42.
- [5] 隋淑芬. 严复关于道德转型的思想及其价值[J]. 道德与文明, 2005(4): 31.
- [6] 王栻. 严复集: 第3册[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573.
- [7] 王栻. 严复集: 第1册[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4.
- [8] 王栻. 严复集: 第4册[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9] 王栻. 严复集: 第5册[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10] 梁启超. 清代学术概论: 儒家哲学[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76.
- [11]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论严复与严译名著[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13.
- [12] 王栻. 严复集: 第2册[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13] 杨伯峻, 杨逢彬. 论语译注[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9: 144.



引用格式:陈荣鹏,方海涛.我国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构建[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2):43-50.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2.007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2-0043-08

我国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构建

The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system of the necessity of detention in China

陈荣鹏,方海涛

CHEN Rong-peng, FANG Hai-tao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重庆 400025

摘要: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是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的一大亮点。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借鉴英、美经验,结合我国司法实践所设计的一种羁押必要性审查方法。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实质上就是对犯罪人员解除羁押或者非羁押性措施的风险评估,即通过对犯罪人员的个人情况、家庭情况、犯罪性质等因素的比较分析,揭示出可能支配他们继续犯罪或者妨碍诉讼程序顺利进行的因素,从而构建定量的预测公式,对该种行为发生与否进行预测。我国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构建,在宏观上,主要是建立我国羁押必要性风险评估辅助机构和设计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在微观上,主要包含一般程序和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的具体应用。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科学运行需要一定的保障措施:案件承办人应灵活运用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应建立风险免责制度,做好非羁押措施的风险控制,以及完善内部监督机制。

关键词: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
风险负责制度;
社会危险;
人身危险;
诉讼程序保障

收稿日期:2015-12-30

作者简介:陈荣鹏(1979—),男,山西省太原市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刑法学。

2012年我国《刑事诉讼法》将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纳入检察工作后,各地都在积极探索和落实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例如,北京市出台了《北京市检察机关关于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的规定》,江苏省出台了《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办公室。从多地的司法实践来看,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解决“一押到底”“羁押率居高不下”等问题上的效果并不明显,能够通过审查而变更强制措施的案件相对较少,并且多集中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患有疾病不宜关押,证据不足或者证据、事实发生变化,以及难以定罪等少数类型案件^[1]。有论者认为,造成这一现象有观念、制度、保障等多方面的原因,笔者认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我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科学、合理的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我国现行法律中有关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规定过于笼统,未能为检察机关提供具体、可行的羁押必要性审查指导。本文拟在分析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工作原理和应用范围的基础上,借鉴英、美经验,构建我国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以期对我国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有所裨益。

一、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工作原理和应用范围

对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实质上是通过通过对犯罪人员解除羁押或者非羁押性措施的风险评估而实现的。解除羁押或者非羁押性措施的风险,是指解除羁押或者变更为非羁押措施后可能发生的社会危险,这种风险越高,解除羁押或者变更为非羁押性措施的可行性就越低;反之,则越高。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办案实践,笔者认为,风险评估可以从人身危险、社会危害和诉讼程序保障这3

个方面着手,每个方面再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年龄、性别、犯罪类型、前科情况等作进一步的细化,根据细化后各项所对应的风险等级而评估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解除羁押或者变更为非羁押性措施后的风险,进而得出继续羁押、解除羁押或者变更为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结论。

1.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工作原理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的实质是对解除羁押或者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风险评估,是一种通过对个人过去或现在行为的评价从而推测出未来一定行为发生可能性的方法,即根据一批具有相同或相似行为的人和周围环境,经过统计分析,找出制约该种行为的影响因素及各个因素影响的大小,从而构建定量的预测公式,对该种行为发生与否进行预测。^[2]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就是运用风险评估原理,通过对一批犯罪人员的个人情况、家庭情况、犯罪性质等因素的比较分析,揭示出可能支配他们继续犯罪或者妨碍诉讼程序顺利进行的因素。比如,经分析发现,没有经济来源的盗窃犯再次犯盗窃罪的概率要远大于有经济来源的人,这就说明是否有经济来源是判断盗窃犯是否再次实施盗窃犯罪的重要因素。

羁押必要性量化风险评估表,就是将影响因素和各个因素中不同情节的风险程度进行集中,通过比对风险评估表,就可清晰地预断嫌疑人、被告人解除羁押或者适用非羁押性措施的风险,进而帮助检察机关作出是否具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判断。

2.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应用范围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应用范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适用于哪些类型的案件,二是适用于哪个诉讼阶段。就案件类型而言,2012年我国《刑事诉讼法》第93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羁押的必

要性进行审查。由此可见,法律要求对所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进行审查。鉴于基层检察院人少案多的事实,笔者认为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在审查方式上应有所区别。比如,对于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犯罪嫌疑人有违反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记录的案件等,检察机关在简单调查、核实后就可以直接得出有继续羁押必要的结论。对于《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诉讼规则》)第619条规定的8种情况,检察机关在调查、核实后可以直接得出需要解除羁押或者变更为其他强制措施结论,而对于其他案件,检察机关则需充分利用量化评估机制进行准确的评估判断。就适用的诉讼阶段而言,《诉讼规则》第617条规定,侦查阶段的审查由侦监部门负责,审判阶段的审查由公诉部门进行,由此可知在侦查阶段和审判阶段都需要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诉讼规则》中虽没有规定审查起诉阶段是否需要羁押必要性审查,但根据常识和常理,审查起诉阶段也应当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因此,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都需要进行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并且评估案件的范围为所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

二、英、美的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经验

在正式探讨我国的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前,我们有必要了解一下英、美两国的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制度,因为英、美两国成熟的制度设计和丰富的评估经验,对我们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在美国,有专门的审前服务机构承担犯罪嫌疑人的羁押必要性评估工作。犯罪嫌疑人被捕后,审前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就会与犯罪嫌疑人会面,调查他们的个人背景、经济状况和社会关系等,以便为法庭作决定提供参考。^[3]

进行风险评估是审前服务人员的一项重要职责,根据美国司法部公布的第二代风险评估方法,影响犯罪嫌疑人审前风险的因素有9项:(1)被捕时是否还面临其他指控;(2)曾因轻罪被逮捕的次数;(3)曾因重罪被逮捕的次数;(4)曾拒绝到庭的次数;(5)被捕时的就业状态;(6)居住状态;(7)被告人是否处于滥用药物状态;(8)主要指控的性质;(9)主要指控是重罪还是轻罪。审前服务人员根据这些指标进行风险评估,并向法院提出是否适用羁押的建议,法官会根据量化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羁押。^[4]在英国,由保释情报组织向法官提供评估的资料和依据。保释情报组织主要从犯罪嫌疑人的前科情况、居住状况、教育情况、工作情况、家庭情况、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风险评估,法官根据保释情报组织的风险评估报告决定是否羁押。英、美两国的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以社会调查为基础,调查主体专业化程度较高,调查内容较广泛。调查机关进行风险评估后,会根据风险等级向法官提出不同的建议,法官再根据调查机关的建议作出是否羁押的决定。独立调查机关的存在,不仅节约了法官的审查时间,也保障了法官审查判断的准确性。

三、构建我国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宏观内容

为了保证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有效开展和审查工作的客观公正,笔者认为我国量化评估机制的构建在宏观方面应至少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构建风险评估辅助机构,由辅助机构负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情况的调查工作,为检察机关开展羁押必要性评估提供依据;二是设计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通过直观、详细的量化评估表,清晰地展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解除羁押后的风险等级,为羁押必要性审查提供直观的数据参考。

1. 构建我国羁押必要性风险评估辅助机构

为使检察机关能够准确、及时地开展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工作,我国应借鉴英、美两国经验,尝试建立羁押必要性风险评估辅助机构。风险评估辅助机构的职责是通过调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居住、家庭、工作、身体等情况的调查,为检察机关开展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提供依据。

风险评估辅助机构调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四方面:一是家庭情况,主要包括家庭人员构成、家庭人员的教育和工作情况、家庭的经济状况等;二是个人情况,主要包括个人是否犯有重大疾病,是否属于怀孕、哺乳期间的妇女,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居住、工作、经济收入等;三是案发前后的表现,主要包括平时是“老实本分”还是“横行乡里”,犯罪后是否有道歉认错、积极赔偿等情节;四是犯罪行为在当地的影响,主要包括是否造成周围群众恐慌,是否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群众对犯罪嫌疑人态度是憎恨、同情,还是无所谓等。

风险评估辅助机构可以由基层司法机关兼任。基层司法机关是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主要承担者,由其承担社会调查有诸多优势。首先,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根植于社区,对社区内的人员比较熟悉,由其开展社会调查具有其他机关无法比拟的优势;其次,该机关作为独立于案件之外的第三方,由其开展社会调查更能体现客观公正;第三,取保候审,以及缓刑、监外执行,都需要基层司法机关的参与,由其开展社会调查也便于后期工作的开展;第四,该机关人员具备一定的法律、司法知识和行政职权,具备社会调查的基本条件。

由基层司法机关兼任风险评估辅助机构,其相关职权应通过立法明确给予肯定,短期内可由检察机关、司法局及其他机关通过签署

工作协议的方式暂时规定。就具体操作而言,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收案后,应将所有需要调查的案件告知基层司法机关,基层司法机关应配备专门的调查人员,在一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并将结果反馈给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再将调查结果移交案件具体承办人员。由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统一处理,可以保证社会调查工作的及时、有序开展。基层司法机关的调查时间多久较为合适,则有待法律或者工作协议的确定,笔者倾向于认为以5个工作日为宜,如果犯罪嫌疑人为外来务工人员,调查时间可以延长至10个工作日。如此设想,一方面是考虑到社会调查的工作实际,另一方面则是要突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及时性。为保障社会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基层司法机关可以聘用一些临时工作人员来协助调查。

2.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设计

我国在试点逮捕必要性审查工作时曾设计过审查评估表,其中将影响羁押的因素具体量化并对应相应的分值,用以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逮捕的必要。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是对其借鉴后的进一步完善,具体而言,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分为考虑因素、风险等级和评估结果三部分(见表1)。

如表1所示,第一部分为考虑因素。考虑因素是检察机关在羁押必要性评估时所应考虑的因素,案件不同考虑的因素也不尽相同,但总的来说,可以概括为社会危害、人身危险和诉讼程序保障三方面。其中,社会危害包括法定刑、社会影响、对被害人的赔偿和谅解等;人身危险包括犯罪嫌疑人的认罪情况、前科情况、脱保记录、过往行为、身体情况、经济来源等;诉讼程序保障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工作情况、居住情况、家庭情况等。需要说明的是,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是对常见的、重要的因素的考察,而

表1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

考虑因素		风险等级	评估结果	备注
社会危害	法定刑	3 年以下	低	
		3 年以上 5 年以下	中	
	社会影响	5 年以上	高	
		较大	高	
	赔偿、谅解	一般、无	低	
		有	低	
		无	中	
人身危险	认罪情况	自首、立功	低	
		拒不认罪	中	
	前科情况	3 年以内或 2 次以上	高	“3 年以内”表示前科 距本次犯罪不足三年
		3 年以外或 1 次	中	
	脱保记录	无	低	
		有	高	
	过往行为	有不良行为	中	吸毒、赌博、盗窃、打架等
		无不良行为	低	
身体情况	怀孕或者重大疾病不能自理	低		
经济来源	无来源(经济犯罪)	高		
	无来源(其他犯罪)	中		
诉讼程序保障	工作情况	正式工作	低	
		无正式工作	中	
	居住情况	本地居住	低	
		外地居住	中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条件较差	中	
		家庭不完整	中	

非穷尽所有相关因素,不同案件的考虑因素与侧重点也应有所不同,在具体评估时,一些即便没有列入评估表但对案件存在影响的因素也应考虑在内。第二部分为风险等级。风险等级是对每项考虑因素的风险所进行的等级划分。风险等级的设计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在总结办案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统计学原理预测出的可能行为结果,并非一定结果。因此司法实践中应当根据案件具体事实灵活把握,切忌机械地运用量化评估表。第三部分为评估结果,是根据前两部分评估的风险而作出的是否具有继续羁押必要的结论。

四、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微观应用

1.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一般程序

《诉讼规则》第 619 条虽然规定了 8 种可以

直接做出解除羁押或者变更为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情况,但就整个评估机制的运行而言,无论是否直接作出决定,量化评估一般都应遵循以下步骤。一是权利告知。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收案后,对已经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在告知其诉讼权利的同时,应一并告知可以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申请的权利。侦查监督部门、公诉部门在提讯犯罪嫌疑人时,应再次一并告知相关权利。二是调查、评估。无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是否提出变更羁押的申请,案件承办人都应当对收到的案件进行初步的羁押必要性风险评估,对于可以直接判断是否具有羁押必要的案件,应及时作出决定和处理;对于需要运用风险评估机制作进一步风险评估的案件,则应在风险评估辅助机构的帮助下,以及自己调查、了解后,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综合考察和科学评估。三是决定、审

批。风险评估完成后,案件承办人应提出是否具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建议书,并附带详细的理由,报分管领导审批,案情复杂或者审批领导认为有羁押必要的,应报请检察委员会研究决定。四是处理。审查起诉阶段认为没有羁押必要的,检察机关可以直接解除羁押,并将决定告知公安机关和批准逮捕的检察机关;侦查阶段、审判阶段认为没有羁押必要的,检察机关应向侦查机关、法院发出释放或者变更为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建议书,并督促对方在10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本院。如果对方没有采纳建议且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不成立的,检察机关可以通过上一级检察机关向对方的上级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对方采纳本院的建议。对于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人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案件,应将结果一并告知,特别是不予变更羁押的决定,应附带详细的说理。^[5]

2.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的具体应用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过程实际上是一个由大前提、小前提到得出结论的过程,具体而言就是根据案件的情况比对评估表中各项因素的风险,最终得出一个是否具有继续羁押必要的结论。风险评估过后,一级因素(社会危害、人身危险、诉讼程序保障)或者二级因素(法定刑、前科情况、家庭情况等)中各个具体因素的风险等级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如果相同则比较容易得出结论,如果不同又应如何解决呢?例如,一级因素诉讼程序保障的二级因素中既有低风险也有中风险,那么诉讼程序保障应为何风险呢?笔者认为可以借鉴“木桶定律”中“最短的木板决定木桶容量”的原理,得出高等级风险可以掩盖低等级风险的结论,即一级因素诉讼程序保障的风险等级应由二级因素中最高的风险等级决定,即为中风险。同样,可以由3个一级因素的风险推算出案件

最终的风险。如果一级因素中存在高风险,或者均为低风险,比较容易推算出案件最终的风险,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继续羁押或者变更为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建议不会存在太大的问题;但如果一级因素中既有中风险也有低风险,那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终的风险等级又当如何确定呢?笔者认为,我们首先需要明白审前羁押的根本原因为何。审前羁押首先是为了保障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其次才是为了避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再次实施犯罪。因为我们不能假定他人将会再次实施犯罪就对其进行羁押,审前羁押的根本目的只能是为了保障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因此,在决定案件最终风险等级时,3个一级因素的地位并不平等,诉讼程序保障的地位应大于人身危险和社会危害的地位,当诉讼程序保障为低风险而人身危险、社会危害为中风险时,应倾向于认定案件总的风险为低。如果诉讼程序保障为中风险,其他两个因素中存在低风险时是否就一定认定案件风险为中呢?笔者认为,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虽然不是简单 $1+1>1$ 的数学计算,但在不存在高风险的情况下,承办人应该尽量创造条件,使中风险转变为低风险。如没有赔偿、谅解的案件应尽量从中调解,促成双方达成赔偿、谅解,实现风险等级的降低,从而扩大非羁押性案件的适用范围,以达到限制羁押、减少羁押的目的。只有在降低风险不可行的情况下,才认定为中风险。当然,这里的“创造条件”只能是在尊重双方意愿前提下的“顺水人情”,而非强制干预。比如,对于毫无悔意、不愿认罪的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以减轻指控作为好处或者以加大指控作为威胁强迫其道歉、赔偿,不仅不能降低其风险等级,也与笔者的原意背道而驰。基于以上分析,笔者绘制出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过程框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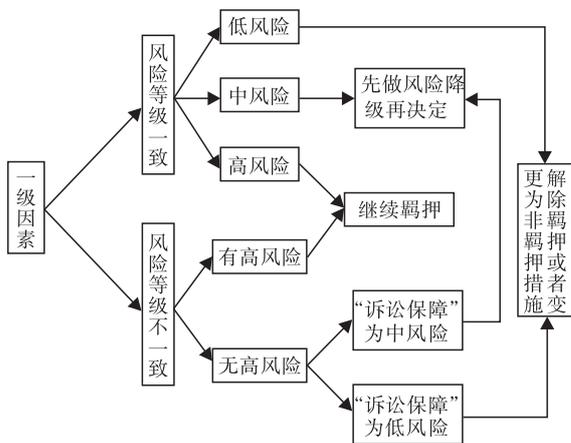


图1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过程

五、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科学运行的保障

1. 灵活应用

量化评估机制的设计,虽然是基于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办案经验并尊重了司法规律,具有很高的科学性和实践性,但列举式只是一种举隅方法,其局限性使其不可能完全满足所有案件评估的需要,在具体的评估过程中,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具体案件的一级因素和二级因素,灵活运用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如果机械地套用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势必会做出错误的判断,因为不同案件,其每个考量因素所占比重并不相同。比如,是否有稳定的收入,在盗窃犯罪的风险评估中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在醉酒驾驶、侮辱、毁谤等案件中则意义不大。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只是为检察机关提供了一个计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风险等级的模型,计算结果仅供案件承办人参考,最终的风险等级仍需案件承办人综合全案详情而自由心证,并且本文的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也仅系笔者抛砖引玉,更为科学、合理的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尚有待进一步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

2. 建立风险免责制度

非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率偏低的一个重要

原因是潜在的风险责任。根据检察机关现有的内部考核规定,如果犯罪嫌疑人在解除羁押后拒不归案或者再犯新罪,承办检察机关和案件承办人都要承担责任。面对这种情况,我们不能苛求检察人员不顾个人风险,义无反顾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解除羁押或者变更为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为了更好地实施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必须建立风险免责制度,只要案件承办人是严格依据法律、事实作出的决定,并且在不存在重大过失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情况下,就应当免除检察机关和承办人事后的责任。只有如此,检察机关和承办人才能毫无顾虑地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解除羁押或者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案件的范围才可能进一步扩大。

3. 做好非羁押措施的风险控制

很多国家对保释期间拒不到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犯罪论处,单独处以刑罚。例如,在英国,根据《1976年保释法》的规定,被保释人违反保释的规定后,法院可以撤销保释并签发逮捕令,没收担保物,构成潜逃罪或藐视法庭罪。构成犯罪的保释人如果由治安法院审判,可以被判处不超过3个月的监禁,或不超过400英镑的罚款,或两者并用;如果由刑事法院进行审判或因藐视法庭罪受审,可以被判处不超过12个月的监禁,或罚金,或两者并用。《1980年治安法院法》则规定,如果被保释人不遵守保释义务,法院可以判处6个月以下监禁。在美国,根据《1984年联邦保释改革法》的规定,对违反任何一项保释条件的人应当撤销保释,决定羁押,并以藐视法庭罪起诉。根据《美国法典》规定,违反取保候审拒绝出庭的除没收保证金外,如果指控的罪名属于可以判处15年或者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可以单处罚金,或者单处不高于10年的有期徒刑或罚金。而我国对取保后拒不到案的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仅仅是责令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或提出保证人,情节严重的变更为监视居住、逮捕。对那些可能判处拘役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我国有关“脱保”的处罚对他们毫无威慑作用,因为法律并没有规定对“脱保”人员可以或者应当从重处罚。正是由于变更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后“脱保”的风险太大,羁押必要性审查后能够变更强制措施的案件并不多。一方面,应在合适时机通过刑法修正案将“脱保”认定为犯罪,短期内无法认定为犯罪的,检察机关、法院可以对故意“脱保”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直接作逮捕处理;另一方面,应完善我国现有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制度,消除取而不保、住而不监的现象,通过强大的外力迫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相关规定。

4. 完善内部监督机制

我国以主任检察官为重点的检务改革强调检察官办案的独立性,但这并不否定在羁押必要性审查中对检察官的监督。我国《刑事诉讼法》和《诉讼规则》中并没有规定解除羁押或者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的具体程序,在司法实践中大多是案件承办人提出初步意见后报科室领导审核,再报分管副检察长决定。司法改革后,不论是否保留科室领导职务,案件承办人(或者主任检察官)都应拟作出的处理决定逐级上报领导审批,并附带详细的说理,对于案情复杂或者分管副检察长认为需要的,应提请检委会研究决定。此外,为避免因审批程序繁琐而打击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的积极性,各级检察机关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一定的奖励机

制,对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开展较好的个人和部门给予一定的奖励,以保证案件承办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热情。

六、结语

审前羁押一直是人们关注的重点,超期羁押、羁押率居高不下的存在也曾引发人们对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信任危机。以遏制不当羁押为目的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不仅是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的一大亮点,也是我国司法法治化实践的重要内容。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结合我国司法实践所设计的一种羁押必要性审查方法,科学、合理的量化评估机制必将对我国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带来积极影响。

参考文献:

- [1] 胡波. 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实证研究——以某省会市十二个基层检察院为对象的考察和分析[J]. 法学评论, 2015(3): 186.
- [2] 门美子. 未成年人犯罪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可行性评估机制研究[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5): 90.
- [3] 蓝向东. 美国的审前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及其借鉴[J]. 法学杂志, 2015(2): 103.
- [4] 张吉喜, 梁小华. 美国司法部审前风险评估模型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0(7): 109.
- [5] 杨飞. 未成年人犯罪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风险评估机制的构建[C]// 第八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89.



引用格式:王霞,刘珊.我国反垄断法律责任规制的困境与出路[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2):51-57.

中图分类号:D922.94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2.008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2-0051-07

我国反垄断法律责任规制的困境与出路

The dilemma and way out of the regulation of anti-monopoly legal liability in China

王霞,刘珊

WANG Xia, LIU Shan

湘潭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目前我国的反垄断司法与执法深陷“越是反垄断,越是垄断不断”的困境,其根源在于以罚治恶的法治观念根深蒂固,重惩罚、轻激励的法制模式不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资本逐利性与经济人自利性的暗合破坏市场的自在逻辑。为保障市场经济稳健运行,有必要坚持严惩与奖励并举,进而从“不敢垄断,不想垄断,不能垄断”之维,探索破解反垄断法律责任规制困境的新路径,从根本上确保各经济主体有序参与市场竞争。其一,应适当提高违法成本,引进最为严厉的刑事责任,健全反垄断惩罚性法律制度,以保障“不敢垄断”。其二,基于经济人的自利性和资本的逐利性,应构建以人性本善为预设、以奖扬善为旨要、以同创共享为内核的反垄断奖励法律制度,以实现“不想垄断”。其三,应设置相应的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评估机制,培育公民的反垄断法制意识,以确保“不能垄断”。

关键词:

法律责任体系;
奖励法律制度;
惩罚法律制度;
刑事责任;
经济人

收稿日期:2015-08-07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15C1333)

作者简介:王霞(1977—),女,湖南省岳阳市人,湘潭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经济法、财税法。

反垄断法能否发挥实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是否拥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法律责任制度并能够真正付诸实施。^[1]建立健全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是推进我国反垄断法制建设的关键环节。学界以往对此的研究大多着眼于行为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补充或细化,至于完善路径则倾向于运用制裁手段,鲜有提及奖励性法律制度,在具体的法律条文中也仅粗略地规定了适用于行政垄断协议行为的宽恕政策。鉴于此,本文拟在分析我国反垄断法律责任规制失灵这一现实困境及其内在动因的基础上,以平衡惩罚与奖励为视角,从经济人的“不敢垄断,不想垄断,不能垄断”之维,探索破解我国反垄断法律责任规制困境的新路径,以期为重构我国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贡献绵薄之力。

一、我国反垄断法律责任规制的现实困境

通过考察我国的反垄断司法、执法现状可以发现,我国反垄断法律责任规制体系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1. 反垄断法律责任惩罚力度不够

考察我国《反垄断法》关于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可以发现,传统的反垄断法律责任仅仅规定了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没有规定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这一最后防线。一般而言,理性经济人在实施垄断行为之前往往会习惯性地权衡行动成本与预期收益,倘若成本过高,他们通常会放弃这种行为,转而选择更为经济高效的方式。例如,国家上调燃油税和公路费,必定会使得购置私家车的成本上升,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抑制理性经济人的购车欲望。同理,对于垄断者而言,公法上的责任仅仅是行政罚款,并不危及其人身权利、政治权利等,如此的惩罚力度所产生的违法成本显然是不高的,并不能促使垄断者放弃实施能为其带

来高额利润的垄断行为,更别说有效抑制垄断者牟取高额垄断利润的欲望。

2. 反垄断奖励性法律制度长期缺失

基于突破反垄断司法与执法困境的需要,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局于1978年创制了一项瓦解垄断协议的制度——宽恕制度。该制度缘于“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传统执法理念,旨在激励垄断者与执法机关合作,以换取减责或免责。宽恕制度以减免垄断协议参与者的公法责任为诱因,对最早一个或几个报告者实施宽恕,将反垄断法处罚手段的威慑效应从外部引入内部,在违法行为者之间形成了一种内在威慑力。^[2]虽然我国《反垄断法》第46条第二款已明确了带有奖励性制度特征的宽恕政策——“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但必须有严厉的制裁措施与之配套实施,才能激励垄断者在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得失后选择于己更有利的坦白和举报。内部若无人检举揭发,宽恕政策无法起到作用,甚至会放任该垄断行为,进而反向侵蚀市场经济的信任基础。此外,减轻民事赔偿数额虽可以提高宽恕申请的积极性,却有侵犯私人受害者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嫌。^[3]可见,我国现行的宽恕政策亟待完善。

3. 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功能日益减弱

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是对垄断行为予以制裁的法律准绳,它不仅关系到反垄断法作为一个法律整体是否完备,而且极大影响着反垄断法的具体实施及其效用的充分实现。在《反垄断法》出台前,我国的反垄断法律责任零星分散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等规则中,并没有形成完整的反垄断法律责任制度。直至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才标志着我国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的初步建立。但《反垄断法》的颁布施行并不意味着我国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已足够成熟完善,其中涉及垄断责任的法律条文还不完备,且大多只是概括性的规定,亟待根据法律实践予以补充和细化。

二、我国反垄断法律责任规制失灵的内在原因

1. 以罚治恶的法治观念根深蒂固

自古以来,我国的法律多是以禁止性规定形式出现,重在以严刑峻法制裁一切违法行为。在我国,以罚治恶的观念根深蒂固,法即惩罚深深地烙在人们的心里,人们习惯性地躲避法律,很难信任法律的公正性、救济性,法律信仰亦难以形成,最终导致整个社会的法律意识普遍不强。应当明确,法律是惩恶扬善的社会控制工具,其激励功能与惩罚功能同等重要。^[5] 以往的研究多着眼于法即惩罚,很少注意到奖励的积极作用。法律具有反向惩罚和正向激励的双重功效,根据法理学一般原理,法律规范创造了两种法律后果:一种是传统意义上的否定式后果,其主要体现为惩罚;另一种是肯定式后果,即通过正向的促进、奖励等行为来弘扬法律所追求的社会价值。^[6] 换言之,传统意义上的以罚治恶已不能有效地遏制现代社会的竞争违法行为,以奖扬善理应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主流法治观念。

2. 重惩罚、轻激励的法制模式不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

由于深受传统法的影响,我国目前的反垄断法律责任采用了重惩罚、轻激励的法哲学和立法例。然而,传统的立法例基于农业生产和自然经济,尚未考虑资本经济要素的影响,忽视了一切市场主体与生俱来的自利特性,很容易陷入“越是惩罚,越是罚不尽”的泥潭。诚然,

在个体生产经营的小农经济时代,传统的惩罚性法制模式足以应付当时的社会问题,但现代新型经济法律关系亟需运用新的奖励性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予以调整。考察我国反垄断执法现状可以发现,与相对完善的惩罚机制相比,奖励机制成了一种不起实际作用的陪衬。带有激励性质的纯粹、单一的宽恕政策,与惩罚性赔偿等强制性制裁措施相比也呈现出严重的失衡状态。正是如此倾斜的法制模式使得反垄断法律责任规制无法获得新的突破。根据法经济学的观点,有效的法律实施应该用最低的惩罚和执法成本来形成威慑。^[7] 因此要想走出反垄断法律责任规制的现实困境,必须改变重惩罚、轻激励的法制模式,加强反垄断奖励机制建设。

3. 资本逐利性与经济人自利性的暗合破坏市场的自在逻辑

马克思曾指出:“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8] 不可否认,资本的逐利性,以及经济人的自利性和有限理性,滋养了人的“性本恶”。市场的有限资源只有由劣势一方向优势一方流动,方能实现其最优配置,资本的逐利性或者说剥削性与经济人的自利性的暗合,造就了人的“性本恶”的现实生存土壤,而资本的逐利本能则表现为效用最大化和资本增殖的终极追求。诚如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张维迎^[9] 所言,市场的真正逻辑在于,只有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尊重,才可以通过使他人变得幸福从而使自己获得幸福。但资本的逐利性和经济人的有限理性必然会破坏这一美好的自在逻辑,而我国反垄断立法目前并没有关注到这一点,对市场逻辑缺乏正确认知,其立法必定是有缺陷的。

三、重构我国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的致思路向

根据 18 世纪美国经济学家的一项重大理

论发现:现代经济学以经济人为假设,而经济人假设的核心命题是,只要有适当的制度与法律架构,经济人在市场上追求自身利益的行为会无意识地推动社会的整体利益,使得整体增量持续增加。可见,市场经济建设并非依靠单一的“人性善”便能从容应对,必须辅之以制度的约束。我国现行的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本身存在诸多问题,其完善路径不应只单纯围绕传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不断地改进。倘若根基是错的,那么修正比不修正的危害会更大。有“经济宪法”之称的竞争法,在市场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的重构则变得越发迫切。客观地说,社会学法学和现实主义法学的真正计划,在于回应型法。^[10]面对“越是反垄断,越是垄断不断”的现实困境,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的重构正是对反垄断法律责任规制需求的积极回应。因此,有必要探索反垄断法律责任规制的新路径,以奖励制度引导人的自利性,即尊重追求自身利益是驱策人的经济行为的根本动机这一内在规律,尊重市场内在逻辑和资本的逐利性,使经济人“不敢垄断,不想垄断,不能垄断”。

反垄断法法律责任形式的选择、力度的强弱都关系到反垄断法的实施效果。^[11]借鉴法律激励的原理,其理论预设大致可以划分为两个致思路向,即“成本—效益”的致思路向和“需要—动机”的致思路向^[12],前者注重对人的行为的外在激励,后者注重对人的行为的内在激励。根据这两个致思路向,重构我国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必须坚持严惩与奖励并举,健全奖励法律制度,完善惩罚性法律制度。惩罚性法律制度,即法律的逆向激励,旨在降低或防止某种违法行为的发生,通过法律工具为其配置相应的惩罚性义务;奖励性法律制度,即法律的正向激励,旨在鼓励或倡导某种行为的发生,通过法律途径为其配置相应的奖励性权利。进而言

之,既应在《反垄断法》中明确规定严厉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多倍赔偿制度,同时又有必要完善以宽恕政策为主的反垄断奖励法律制度,做到真正意义上的宽严相济,坚持“以罚治恶,以奖扬善”的法治观念,打造惩罚性法律制度与奖励性法律制度并存的现代法制结构,构建完整的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从根本上实现反垄断法治化,确保市场经济持续稳健运行。

四、重构我国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的具体路径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现代的生产、经营模式日新月异,垄断者的垄断行为、垄断方式也呈现出不同态势,使得传统的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功能日益减弱,以罚治恶的法治观念无法从根本上破解反垄断法律责任规制困境。同时,由于垄断协议具有隐秘性,一般很难举证证明垄断协议的存在。例如,在美国,受反托拉斯法的严厉打击,公开的、明目张胆的垄断协议转入地下。很多共谋垄断行为并没有表现为有文字表述的协议,彼此间更多的是心照不宣地履行协议与合作。^[4]诸多垄断“新常态”对我国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的完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个完整的法律责任体系,必定是严惩与奖励并存,从“不敢垄断、不想垄断、不能垄断”之维应对现实生活中的各种反垄断法律责任问题。越是发达的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其经济刑法越是详备。因此,我国的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中有必要增加刑事责任,同时引进民事多倍赔偿制度,以提高违法成本;同时,应充分利用理性经济人的特性,构建反垄断奖励法律制度,以“善用其效,尽享其能”为行动纲领,进而从内部瓦解垄断行为,提高反垄断执法效率。

1. 健全反垄断惩罚性法律制度

垄断行为具有可责性、应刑罚性、无可避免性。^[13]刑事责任是有效制止垄断行为、维护市

市场竞争秩序、保障反垄断目标实现的有力举措。因此,反垄断法律责任首先应重点发挥其威慑功能,即建立一个合理的威慑体系以把违法行为发生的几率降至一个非常低的水平。^[14]

考察我国现行《反垄断法》并未发现其有刑事责任的规定,也就是说,即使是严重的典型核心卡特尔行为,也不会受到刑罚制裁。垄断者所实施的垄断行为是经济人的自利本性及其资本的最大效用原则和增殖原则使然,其在选择垄断还是不垄断前必定是经过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的。从理论上讲,当垄断所获的利益与垄断的违法成本是1:1或更小时,垄断就极有可能发生;而当违法成本远远高于垄断收益时,垄断者必然会放弃垄断行为。换句话说,如果违法成本低于垄断收益,那么垄断者的理性经济人本质会驱使其选择实施垄断。一个救济体系的基本目标是威慑人们不敢违反法律。^[15]因此,要想破解反垄断法律责任规制困境,必须设置严格的刑事责任,健全传统意义上的反垄断惩罚性法律制度,提高垄断的违法成本。

当然,基于反垄断法的谦抑性,我国在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中引入刑事责任时,一方面必须严格限定刑事责任的适用范围,只能针对特定的核心卡特尔适用刑事责任;另一方面必须考虑其刑罚制裁的最后手段性、范围的明确限定性,不能滥用刑罚制裁措施。此外,在追究此类垄断行为的刑事责任时,不仅应追究单位团体的法律责任,还必须同时追究个人责任,以此威慑潜在的违法行为人,促使经济人考虑违法垄断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从而达到“不敢垄断”的目的。

2. 构建反垄断奖励性法律制度

法律的最终目标在于预防和制裁违法行为,而非惩罚,而实施惩罚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增加违法者的违法成本,使其不敢再危害社会,同时警示他人。反垄断法的立法原意亦应如此。

尽管通过严厉的惩罚机制能从成本—效益的致思路向迫使垄断者不敢垄断,从而遏制垄断行为,但绝不能盲目地强调严惩垄断行为,而应当运用更为经济、更为人性化的方式在确保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维护诸如诚实守信之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理由是全部法律的创造者,每条法律规则的产生都源于一定的目的,即一种实际的动机。^[16]构建反垄断奖励制度的目标则旨在发动消费者、经营者共同参与反核心卡特尔行为,并且保障凡是参与反垄断的主体都能从中获得收益。现代社会得以生存的一个根本基石是,承认追求自身利益是人身上最强大的动力,只有遵循这一动力,个人才会为社会的共同繁荣作出最大的贡献。^[17]因此,根治反垄断的最佳良药是遵循市场逻辑和资本逻辑,发挥资本的效用原则和增殖原则,充分利用经济人的特性,以奖扬善,以此引导理性经济人,使其竭力为市场经济服务。市场逐利的根源在于经济发展的有限性和资本的有限性,反垄断应当从经济增量的发展着手,当剩余价值增加了,各经济主体可分享的价值多了,且有完善的分配机制,大家自然不会贸然从事垄断行为。

为克服现行宽恕制度的缺陷,审慎推进反垄断奖励制度的构建,应当以人性本善为预设,以以奖扬善为旨要,以同创共享为内核,促使形成反垄断的内在机制,倒逼市场参与者依法主张权利,以及政府等公法主体依法行使权力。同时,应坚持“以罚治恶,以奖扬善”的法治理念,重构理性经济人的行为模式,吸引一切力量参与到反垄断之中来。需要一动机的致思路向之所以能确保经济人“不想垄断”,不是因为惩罚太重会倒逼垄断者坦白,而是因为获得奖励的收益会更大、更长久。垄断有风险,而共同协作、有序参与竞争,则有稳定的可预期的红利分享,因此从内部瓦解垄断协议,激励告发,奖励

良性竞争,可提高反垄断执法效率。事实上,违法成本提高了,守法收益便变得直观可感,当守法的增量利益大于违法收益,大家就会自觉守法,最终实现经济人内在的“不想垄断”。

3. 建立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评估机制

在市场经济环境中,每一个理性的竞争活动参与者的终极目标都是获取竞争优势以获得最大化的利润,因此他们之间必然会存在着激烈的市场竞争。^[18]因此,应坚持严惩与奖励并存,以确保经济人“不敢垄断,不想垄断”。进一步说,从经济人“不能垄断”之维破解反垄断法律责任规制困境,则必须依靠监督、评价等外在机制的建立健全。换言之,判断一个法律责任体系是否真正行之有效,必然要建立配套的绩效评估机制。如果反垄断法律责任制度存在问题,不能有效维护当前的竞争秩序,则应当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不可否认,当今社会已经进入大数据时代,大数据挖掘技术和分析技术可谓占据了市场竞争的比较优势。因此,一方面可以广泛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预测经济人的行为模式,借此制定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责任,以降低法律责任制度运行成本;另一方面,可利用大数据技术,增加法律责任制度运行的追踪服务。

毋庸置疑,程序规范之治乃现代法制的真谛,倘若没有程序规范,法治必将沦为强权腐败的工具。因此,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评价机制的建立健全应当设计配套的程序规范。比方说,如果在一个协议中一个成员背叛协议,可以获得比遵守协议更大的利益,那么在卡特尔组织中,经营者作为一个理性的经济人就会倾向于背叛协议以获得自身的更大利益。^[19]既然经济人的自利性不可消解,那么强化制度建设和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经济人不能垄断,就必须依赖于完备的法律责任体系。任何事物总是不可避免地存在时代局限性,因此笔者所坚持重构的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必定是可监督、可评

估、可修正的法律责任体系。

4. 培育公民的反垄断法制意识

可持续发展一直被视作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课题,而人们积极追求的可持续发展的最佳策略,即是在集体的最优决策中实现个人的最优决策,最终达成自然生态、政治生态和经济生态和谐的共识。处在经济全球化、全球市场化、市场竞争化、竞争法制化的新时代,培育公民的反垄断法制意识,有助于建设有序竞争生态,维护自由开放公平的竞争秩序,实现竞争法制化。值得反思的是,通过不断的竞争和交换,每一种资源最终都会出卖给出价最高者,即投入最有效的利用,实现所谓的帕累托最优。也就是说,社会资源分配的任何调整,都不可能增进任何人的福利,而同时又不会减少其他人的福利。^[20]事实证明,经济人的有限理性和资本的逐利性,往往会激化恶性竞争。唯有更新法制观念,强化法制意识,才有可能为我国实现从人治到法治的转变提供思想基础,最终实现我国市场竞争的法制化、现代化。

思维是行动的先导。通过强化市场参与主体的反垄断法制意识,以重塑理性经济人的行为模式,可以促进我国反垄断法的有效实施。经济人从思想和行动上积极重视反垄断法律建设,各类市场主体都依法有序参与市场竞争,对于整个市场环境而言实乃一种显著贡献。重塑理性经济人的行为模式必须明确一个定位,即经济主体应当是也必须是德性社会人和理性经济人的二重性身份统一体。正如亚历山大·索泽恩斯所言,只有当个人做事是出于所有人的利益时,人类的救赎才能实现。随着合作化大生产趋势日益加强,以及经济法主体行为自身的放大效应,坚持整体主义和利益均衡原则,是探讨反垄断法制、竞争法治问题所必须坚持的立场。

五、结语

探索回应型法已成为现代法律理论的一个

持续不断的关注点。^[21]过去的立法思维总是习惯性地落入以罚治恶的窠臼,但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并不是单靠惩罚性赔偿和强制力的威慑即可实现的。因此,有必要创新视角,以人性本善为预设,以奖励促进良性竞争,让更具利益因子的奖励机制引导更多理性经济人有序参与市场竞争。责任制度是反垄断条文设计与法律适用的桥梁,科学可行的责任制度,可保障反垄断实体规范的遵守、实施,可监督其适用程序的公正、透明。^[14]破解反垄断法律责任规制困境,提高反垄断执法效率,应坚持整体主义和利益均衡原则,打破“重惩罚、轻激励”的法制结构,强化“以罚治恶、以奖扬善”的法制观念,让每一个市场主体有理由相信其他主体都会参与反垄断合作,消除竞争者之间达成的“垄断足够安全且有利可图”的顽固信念,形成一种有序参与市场竞争的法制意识,进而重塑理性经济人的行为模式,以此确保从“不敢垄断,不想垄断,不能垄断”之维建立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的认知坐标,重构富有中国特色的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

参考文献:

- [1] 郑鹏程,肖小梅.如何完善反垄断法律责任制度[N].光明日报,2014-05-31(05).
- [2] 李友勇.我国反垄断法宽恕制度探微[J].安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30.
- [3] 时建中,侯文婷.我国反垄断法宽恕制度的完善[J].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14(4):9.
- [4] 吴玉岭.契约自由的滥用与规制:美国反托拉斯法中的垄断协议[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154.
- [5] 胡元聪.我国法律激励的类型化分析[J].法商研究,2013(4):36
- [6] 汪习根,滕锐.论区域发展权法律激励机制的构建[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

版),2011(2):113.

- [7] 唐要家.反垄断经济学:理论与政策[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280.
- [8] 马克思.资本论[M].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871.
- [9] 张维迎.市场的逻辑与中国的变革[J].探索与争鸣,2011(2):8.
- [10] 诺内特,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M].张志铭,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115.
- [11] 孙晋.我国《反垄断法》法律责任制度的缺失及其完善[J].法律适用,2009(11):40.
- [12] 丰霏.论法律制度激励功能的分析模式[J].北方法学,2010(4):108.
- [13] 郑鹏程.反垄断法专题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237.
- [14] 丁国峰.我国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的完善和适用[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2):143.
- [15] 理查德,波斯纳.反托拉斯法[M].孙秋宁,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313.
- [16]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论[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115-116.
- [17] 张树义.纠纷的行政解决机制研究:以行政裁决为中心[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8-9.
- [18] 萨缪尔森,诺德豪斯.微观经济学[M].萧琛,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20.
- [19] 傅军,张颖.反垄断与竞争政策:经济理论、国际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97.
- [20] 王先林.竞争法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9.
- [21] 诺内特,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M].张志铭,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73.



引用格式:陈文昊.我国知识产权犯罪现状及治理对策[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2):58-66.

中图分类号:D924.3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2.009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2-0058-09

我国知识产权犯罪现状及治理对策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e countermeas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in China

陈文昊

CHEN Wen-hao

北京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通过对我国2005—2014年知识产权犯罪人数与全国总人口数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可知,在宏观层面上,我国知识产权犯罪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在微观层面上,我国知识产权犯罪以商标权犯罪和著作权犯罪为主,被害人、行为人具有区别于一般犯罪的特征,除《刑法》侵犯知识产权罪一节规定的罪名以外还有其他罪名所包含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目前,我国在知识产权犯罪治理上主要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刑法与知识产权立法言人人殊,难以协调;二是行政处罚被奉为圭臬,刑罚效果弱化;三是司法与民众难以对接,自诉渠道威无所施。对此,我们应以罪刑均衡原则破解知识产权犯罪的立法设置;应采取打防并举、宽严相济的知识产权执法模式;应增强民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化知识产权司法的专业性与可对话性。

关键词:

知识产权犯罪;
罪刑均衡原则;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收稿日期:2015-11-03

作者简介:陈文昊(1992—),男,江苏省镇江市人,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犯罪学。

2014年8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标志着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进入法制化轨道。在电商蓬勃发展的今天,网络成为销假的主要媒介之一,知识产权犯罪很大一部分是以网络销假的形式进行的。《刑法修正案(九)》(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扩大了网络销假行为的处罚范围,加大了对知识产权犯罪的处罚力度,对知识产权犯罪的预防起到了制度保障作用。针对知识产权犯罪,现有研究多着眼于论证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抑或解读刑事政策,而运用实证方法进行研究的实为鲜见。本文拟运用实证方法从源头探究知识产权犯罪的原因、特点,以期更全面、多角度地提出预防和治理对策。

一、我国知识产权犯罪的现状

1.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沿革

在我国,知识产权专门立法先行,刑法在此基础上使之臻于完善。《著作权法》于1990年通过,2001年和2010年两次修改;《商标法》于1982年颁布,1993年、2001年和2013年三次修改;《专利法》于1984年颁布,1992年、2000年和2008年三次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于1993年通过。1979年《刑法》只规定了假冒商标罪。1993年2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增设了两个罪名: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1984年《专利法》中出现了附属刑法规范,其第63条规定: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127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997年《刑法》第216条设立了假冒专利罪。1994年《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

犯罪的决定》系单行刑法,新设侵犯著作权罪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1997年《刑法》将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规范纳入,又增设了侵犯商业秘密罪,形成了今天的惩治知识产权犯罪的法律体系。该体系所认定的知识产权犯罪囊括著作权犯罪、专利权犯罪、商标权犯罪、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四个领域,另外涉及非法经营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两个罪名。《刑法修正案(九)》扩大了网络销假行为的处罚范围,增设的第287条之一的第一项规定,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预备行为可被处罚;增设的第287条之二规定,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帮助行为可被处罚。

2. 我国知识产权犯罪的发展趋势

笔者通过对我国2005—2014年知识产权犯罪人数与全国总人口数的分析,计算出全国知识产权犯罪率(见表1)。由表1可知,我国知识产权犯罪率除在2006年、2013年有所降低外一直呈现上升趋势。尤其在2012年,案件数量达12 794件,同比增长95.20%,是2005年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量的近3倍。知识产权犯罪率在2013年虽有所降低,但2014年重新呈上升趋势。笔者认为,知识产权犯罪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存在以下四方面的原因。

其一,伴随着经济发展,知识产权价值日益

表1 2005—2014年全国知识产权犯罪统计表^[1]

年份	人口/万人	知识产权犯罪	
		人数/人	犯罪率/人/万人
2005	130 756	5 336	0.041
2006	131 448	3 508	0.027
2007	132 129	4 328	0.033
2008	132 802	5 388	0.041
2009	133 450	5 836	0.044
2010	134 091	6 001	0.045
2011	134 735	7 950	0.059
2012	135 404	15 518	0.115
2013	136 072	13 424	0.099
2014	136 782	13 904	0.102

突显。我国在知识产权市场上的消费力惊人。例如,2007年,微软中文版的 Windows vista 专利在我国的售价是 2 100 人民币,在美国的价格是 200 美元(折合 1 400 人民币),同年,我国的计算机销售量是 1 300 万台^[2]。知识产权作为无形的资产,带来的经济利润巨大,因此一些人认为,知识产权犯罪所获的利润有时甚至比贩毒还高。巨大的犯罪收益是知识产权犯罪频发的重要原因之一。

其二,降低追诉数额标准后,犯罪门槛下降。从 1998 年的《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到 2001 年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和 2004 年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再到 2007 年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知识产权犯罪的追诉标准一降再降。2007 年 4 月 10 日,美国向 WTO 提出针对中国的申诉,主张中国追究盗版者刑事责任门槛过高,认为发生在中国的具有商业规模的商标假冒和著作权盗版行为无法被追究责任,故而违反 TRIPS 协定第 61 条的规定。美国的该主张虽未得到专家组的支持,但在 2011 年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我国将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面进一步延展:不仅将未达到销售数额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行为、销售他人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行为认定为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未遂)定罪处罚,同时将“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侵权作品行为”认定为犯罪,事实上扩大了刑法对知识产权犯罪的处罚范围。2012 年知识产权犯罪率的大幅上升,与司法解释对知识产权犯罪处罚范围的扩大有关。

其三,贫富差距导致经济犯罪高发。我国的基尼系数多年维持在 0.45 以上,贫富差距多年突破“警戒线”(0.4 为国际公认的贫富差距

警戒线)。就人均纯收入最高地区与最低地区的绝对差额而言,2011 年是 1980 年的 47.65 倍^[3],在这种情况下,往往因社会失衡而导致经济犯罪的发生。紧张理论认为,当人类在目标与手段之间的分裂加剧导致其认为只能通过非法渠道实现自己的目标时,会违反社会的法律、规范和规则^[4]。在悬殊的贫富差距之下处于底层的群体为了追求经济利益,铤而走险实施犯罪的可能性大大增加,致使侵犯著作权、假冒商标作为成本小、收益大的获利手段被大量运用,这也是导致我国知识产权犯罪率上升的重要因素之一。

其四,知识产权保护在我国的发展历史较短,知识产权权利保护意识尚未扎根,公众对其违法性认知程度明显不如传统自然法^[5],对知识产权欠缺保护意识,在不知法的情况下盲目犯罪的情形不占少数。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历史远远短于西方:1474 年威尼斯第一次以法规的形式对专利予以保护,1709 年英国《安娜女王法令》是第一部保护作者权利的法律,1803 年法国颁布了保护商标权的法律。而在我国,1990 年的《著作权法》是我国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法^{[6]26},与国外知识产权立法在时间上相差数百年,发展至今也不过 30 多年。在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观念尚未普及,是导致知识产权犯罪高发的原因之一。

二、知识产权犯罪的特征

以上主要分析了知识产权犯罪在走势上的总体特点,下面将着眼于微观层面,立足于我国《刑法》规定,剖析知识产权犯罪的罪名适用,以及从被害人特征角度解读知识产权犯罪的特征。

1. 以侵犯商标权犯罪与著作权犯罪为主

笔者在对《刑法》侵犯知识产权罪一节罪名内部适用分析的基础上,统计 2014 年以《刑

法》侵犯知识产权罪一节中的罪名提起公诉的案件中适用各罪名的案件数量(见表2),并将案件划分为侵犯著作权犯罪、侵犯专利权犯罪、侵犯商标权犯罪、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四类罪名,各类案件数量见表3。由表2、表3可知,就罪名类别而言,在以侵犯知识产权罪一节罪名提起公诉的案件中,以侵犯商标权犯罪为主(占84.87%),侵犯著作权犯罪其次(占14.38%),而侵犯专利权犯罪和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所占比例很小,分别为0.72%和0.02%。就单个罪名而言,假冒注册商标罪比例最高,占39.80%;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次之,占37.29%。

表2 2014年全国以侵犯知识产权罪一节罪名起诉案件中各罪名适用统计表^[1]

罪名	案件数/件	比例/%
侵犯商业秘密罪	37	0.73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12	0.24
侵犯著作权罪	722	14.15
假冒专利罪	1	0.02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397	7.78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 903	37.29
假冒注册商标罪	2 031	39.80
总计	5 103	100

表3 2014年全国以《刑法》侵犯知识产权罪一节罪名起诉案件中四类罪名适用统计表^[1]

罪名类别	案件数/件	比例/%
侵犯商业秘密罪	37	0.72
侵犯著作权罪	734	14.38
侵犯专利权罪	1	0.02
侵犯商标权罪	4 331	84.87
总计	5 103	100

笔者认为,专利权的低犯罪率不是由于专利权致害行为较少,而是因为刑法对侵犯专利权行为的入罪门槛设置过高。根据我国《专利法》,专利权侵权包括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使用特定专利的行为,还包括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的行为,而《刑法》只将假冒专利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在现实中,未经同意使用他人专利的行为和冒充专利的行为在

数量上蔚为可观,然而两者均未被《刑法》规定为犯罪。据统计,2014年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专利管理机关受理专利侵权纠纷7 671件^[7],构成专利权犯罪的却只有1件^[1]。相比我国,国外对专利权的保护更周延。很多国家在专利法中规定专利侵权的刑事责任,如日本《特许法》第196条,德国《专利法》第49条。WIPO为发展中国家起草的《专利法示范法》第164条也规定:任何明知某行为构成专利侵权而为之者,即构成违法,应处以罚金或监禁,或二者并处^[8]。

2. 被害人、行为人具有区别于一般犯罪人的特征

被害人对犯罪的作用不容忽视。德国犯罪学家汉斯·冯·亨悌曾指出,在某种意义上说,被害人决定并塑造了罪犯。德国学者霍勒也曾指出,在一些案件中,犯罪行为部分应归责于被害人。^[9]以色列犯罪学家门德尔松也强调被害人在犯罪中起到的作用,并创设了“刑事伙伴”概念,大大推动了被害人教义学的发展。事实上,犯罪不完全是一方加害于对方、被害人完全被害的简单模式,而是行为人与被害人互动、两者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10],即所谓互动理论^[11]。正如有学者所言,犯罪原因、犯罪及犯罪人是互动理论的基本模型^[12],三者相互依托、相互影响,在犯罪的全过程中,总是处于一种动态关系^[13]。

就知识产权犯罪而言,研究表明,一半以上的知识产权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其中行为人与被害人同属一行业、属于关联行业、存在雇佣关系的情形分别占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总数的28.3%、15.2%和10.9%。^[14]在知识产权犯罪中,被害人往往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例如,被害人在作品、专利发表或公开前给犯罪人提供了犯罪契机。另外,在发现权利被侵害后,往往由于被害人未能及时报案

或控告导致取证困难,甚至使得犯罪人逍遥法外。

在知识产权犯罪中,被害人地位被动、举证困难、受害严重,究其原因,第一,知识产权犯罪不同于针对物权的有形犯罪,是一种对无形权利的未经许可的侵害^{[6][13]},因此,知识产权犯罪往往难以为被害人及时发现,被害人地位被动。第二,知识产权的对象具有无限再现性,因此跨地区、跨国性的侵害频发,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往往相分离^[15],被害人举证困难。第三,实施知识产权犯罪的手段更为隐蔽,以互联网、电子平台作为犯罪工具大大提高了追诉难度。第四,知识产权犯罪的被害人与加害人具有不对称性^[15],在一起知识产权犯罪中,由于知识产权的自身特点,可能存在多名加害人或多名受害人的情况。例如,1994年的“宝丽金唱片公司等诉许华乐非法复制、发行其录音制品著作权侵权案”中出现了23名原告^[16],被害人总体损失巨大。

从行为人角度看,知识水平较高的群体所占比例相较于其他群体犯罪更多。实证研究表明,知识产权犯罪人中厂长、经理占32.6%,技术人员占8.7%,而无业人员仅占2.2%,工人仅占4.3%^[14]。知识产权犯罪不同于暴力犯罪与普通财产犯罪,需要行为人有一定的知识水平。事实上,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犯罪需要借助网络,因而要求犯罪群体掌握一定的网络技术。基于网络犯罪猖獗,2011年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响应此需求,专门规范了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侵权作品的行为,严厉打击通过网络信息传播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而《刑法修正案(九)》则通过对网络环境的规制进一步打击了知识产权犯罪。

随着网络的普及,知识产权犯罪还具有从共同犯罪转向个人犯罪的特征。笔者统计了

2005—2014年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与犯罪人数(见表4),并计算出同年份的犯罪人数与案件数之比,即平均每案犯罪人数。由表4可知,自2008年达到峰值以来,知识产权犯罪平均每案的犯罪人数在逐年下降(除去2013年),2012年下降幅度最大,2013年略有上升后2014年再呈降低趋势。究其原因,传统的侵犯知识产权罪常常伴随共犯形态^[17],例如,制造、传播、销售行为以产业链形式出现,这是缘于知识产权犯罪的技术性要求,难以由个人实施所导致的。但伴随着科技的发展,网络环境中的信息数据代替物质载体,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完全可以依赖网络而独立存在。

表4 2005—2014年全国知识产权案件数与犯罪人数统计表^[1]

年份	案件/件	犯罪人数/人	平均每案人数/ (人·件 ⁻¹)
2005	3 529	5 336	1.512
2006	2 277	3 508	1.541
2007	2 684	4 328	1.613
2008	3 326	5 388	1.620
2009	3 660	5 836	1.595
2010	3 942	6 001	1.522
2011	5 504	7 950	1.444
2012	12 794	15 518	1.213
2013	9 212	13 424	1.458
2014	10 803	13 904	1.287

3. 除《刑法》侵犯知识产权罪一节规定的罪名以外,其他罪名也包含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由于司法解释将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的行为纳入非法经营罪的范畴加以调整,因而非法经营罪中可能包括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同时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罪也可能包含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笔者统计了2014年我国知识产权犯罪一审认定的罪名情况,结果见表5。

由表5可知,虽然适用《刑法》侵犯知识产权罪一节罪名起诉的案件比例占47.24%,但非法经营罪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罪名

适用仍占很大比例,分别占 15.39%、35.69%。笔者认为,应当将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全部归入《刑法》侵犯知识产权罪一节中的罪名加以调整。事实上,2011 年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2 条已经明确规定非法出版、复制、发行他人作品的不以非法经营罪认定,而是以《刑法》侵犯知识产权罪一节中的罪名加以认定。但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认定为非法经营罪的情况在司法实践中仍存在。

表 5 2014 年全国涉及知识产权犯罪
罪名适用统计表

罪名	案件数量/件	比例/%
非法经营罪	1 663	15.39%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3 856	35.69%
《刑法》侵犯知识产权罪一节罪名	5 103	47.24%
其他	181	1.68%

事实上,世界范围内对知识产权犯罪的立法模式有分散型、集中型和结合型三种。分散型立法模式是在知识产权法律规范中规定刑事处罚,即附属刑法,而在刑典中没有此项规定。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多数国家采用此模式,如美国《版权法》第 506 条、英国《著作权法》第 107 条、意大利《版权法》第 171 ~ 174 条、日本《著作权法》第 119 ~ 124 条。集中型立法模式是将所有知识产权犯罪纳入刑法典调整,如《巴西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第 187 条、188 条的规定。结合型立法模式是在刑法与知识产权法中均规定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如法国即采用了该立法模式。中国知识产权犯罪立法模式采用的是集中型。笔者认为,可将《刑法》侵犯知识产权罪一节作为特别法,在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与非法经营罪或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罪发生竞合时,适用《刑法》侵犯知识产权罪一节的罪名为妥。

三、知识产权犯罪治理中的问题

根据上文的实证分析,笔者认为,我国知识产权犯罪治理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 刑法与知识产权立法言人人殊,难以协调

中国采用的是二元违法体系^[18],民事、行政领域的违法不等同于刑事领域的违法。这就要求妥善处理民事侵权与刑事犯罪的关系。民事领域不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不成立刑事领域的犯罪。刑事犯罪是“二次”的违法行为,必须以民事领域的违法为前提。即便如此,在民事领域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也不必然成立刑事领域的犯罪。刑法具有谦抑性的特征,不当将所有违法行为规定为犯罪;同时,在将民事侵权行为纳入刑事规范时必须考虑刑事与民事之间证明程度的差异。刑事诉讼采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民事诉讼采用“最大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在对知识产权犯罪与其对应侵权行为的认定中存在差别,在认定时需持谨慎态度。具体而言,《刑法》中侵犯知识产权罪名与其对应的民事侵权行为存在以下差异。一是在著作权方面,侵犯作者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网络信息传播权的行为构成侵权,而只有侵犯作者复制、发行权的行为构成犯罪。2011 年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事实上已将侵犯网络信息传播权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但以司法解释拟制罪名的做法存疑。而在邻接权方面,只有复制发行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的录音录像的行为才构成犯罪。二是在专利权领域,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使用特定专利的行为、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的行为均构成侵权,但只将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三是在商标权领域,侵权与犯罪立法方面的差异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在相同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

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可能造成混淆”即成立侵权,而只有“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商标”的行为才构成犯罪。立法将“相似商品”或“相似商标”的情形排除在《刑法》以外,但2011年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条、第6条实际上将“在相同相似商品上使用相同相似商标”的情形一并纳入《刑法》调整,扩大了刑事处罚范围。其次,反向假冒属于侵权行为,但不构成犯罪。

笔者认为,我国刑法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入罪范围过窄。美国《专利法》第506条规定,任何人故意侵犯版权而且是为了商业利益或私人赚钱的均构成犯罪;日本《著作权法》第119条将侵犯著作人人格权、著作权、出版权或著作邻接权的行为均规定为犯罪。相比而言,我国刑法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过于粗疏,法网不严,难以衔接。

2. 行政处罚被奉为圭臬,刑罚效果弱化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往往与侵权案件、行政处罚案件交错,加之知识产权执法标准不一、规定不严,常常出现“刑、罚不分、以罚代刑”从而放纵犯罪的现象。正如有学者指出的,行政处罚措施的滥用削弱了刑法对知识产权的保护^[19]。

显然,刑罚和行政处罚是公法责任实现体系中最重要、最基本的组成部分^[20]。刑罚、行政处罚作为公法责任实现的两大支柱,在多元化的责任实现机制中易于发生交叉。在劳动教养已经被废除的背景下,收容教育、收容教养、强制医疗、强制戒毒等依然与刑罚并存,由此引发了行政处罚与刑罚如何衔接的问题。一般认为,刑罚以社会危害性作为责任实现的依据,而行政处罚以行为人的人格表征为关注核心,并以行为人主观恶性作为责任实现的基础。可见,如何实现刑罚与行政处罚的衔接和融合,是

当下刑事法律体系面临的重大挑战。显然,因行政处罚带来的收益而过度使用它,并不利于刑罚效果的实现。此外,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发案多、专业性强、法律关系和案件事实复杂,需要执法人员具备较高的知识水平和执法能力。

3. 司法与民众难以对接,自诉渠道威无所施

司法是公民权利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然而在知识产权领域,这道防线问题颇多。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70条虽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作为既可以公诉又可以自诉的案件,但这是考虑到一个方面,即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发生后往往由被害人最先发现,可以及时寻求救济。另一方面,知识产权犯罪手段隐蔽、取证困难,有必要介入公权加以规制。然而,知识产权犯罪的公诉与自诉途径在现实中均存在问题。

作为自诉案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可由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我国鲜有知识产权被害人自诉并使得行为人被追诉的案例。究其原因,一方面,我国程序法对此类犯罪的诉讼标准规定过高,诉讼程序规定过严,造成被害人因证据不足、难以达到立案标准而放弃诉讼的情形时有发生;另一方面,被害人在遭受侵害后由于权利意识薄弱不能及时寻求救济,而公诉机关又难以及时发现而提起公诉,从而导致犯罪人逃脱法律制裁。

由于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跨刑事、民事、行政三大领域,需要审理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因此,将知识产权案件在各法院中分散审理的做法不妥。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及其解释的规定,知识产权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但2010年的《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通知》将部分知识产权案件下放至基层法院,笔者认为此举并不合适。除此以外,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稀缺,尤其是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对参与的陪审员竟没有任何特殊要求,很可能导致案件误判。

四、知识产权犯罪的治理对策

通过以上针对知识产权犯罪的流弊分析,笔者提出以下治理对策与建议。

1. 以罪刑均衡原则破解知识产权犯罪的立法设置

如上文所述,我国现行刑法对知识产权犯罪的规定有颇多疏漏,法网不严。针对与知识产权法的不衔接,是否增设非法实施他人专利罪、冒充专利罪、反向假冒注册商标罪和著作权领域其他侵犯邻接权等罪名不可一概而论,需要结合具体情形考察刑法的谦抑性特征、罪与刑的均衡与证明程度的差异。

在刑罚方面,首先,可以考虑加大罚金刑与没收财产刑的适用。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对知识产权犯罪并处罚金,并未规定没收财产刑的并用,惩罚力度不够。有学者认为,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应以罚金刑为主、以自由刑为辅^[21],笔者认为该提议具有一定合理性,可逐步扩大财产刑的适用比例。其次,还有学者主张在惩罚知识产权犯罪中增设资格刑^[22],事实上,《刑法修正案(九)》在第37条新增职业禁止制度: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3~5年。这使得对知识产权犯罪科以资格刑成为可能。最后,刑罚位阶不明显也是现行立法中存在的问题,如商业秘密罪中的数种行为危害程度相差甚远,将其规定于同一条款、适用同一法定刑显然不妥,可以考虑拆分为不同罪名分别设定法定刑。

2. 采取打防并举、宽严相济的知识产权执法模式

首先,在治理上应区别情形分别处理。如前文所述,知识产权犯罪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仅以北京为例,2014年北京市法院系统受理知识产权案件数量约占全国两成^[23]。这就要求在治理上应区别情形分别处理,在知识产权犯罪的高发地区打防并举,重在惩治^[5];而在知识产权犯罪并不严重的地区着重预防,加强监管。

其次,严格执法,避免运动式执法。我国软件市场存在的“愈盗愈打、愈打愈盗”的现象,究其原因,是过当的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水平不协调。笔者认为,与其严而不厉,不如落实执法更具实效。对软件最终用户的处罚,是以法责众的结果^[5],导致在我国行政领域对知识产权的立法保护水平虽能与美国媲美,但在具体执法上难以落实。

再次,禁止侵权人终身进入特定行业。在美国专利侵权的判例传统中,法院有权发布永久禁止令,侵权人终身禁入特定行业,以防止其再次实施侵权行为。该制度值得我国借鉴。当然,国外制度在我国的移植取决于我国知识产权部门法的修改,或由解释加以规定^[15]。《刑法修正案(九)》新增的职业禁止制度可谓走出了第一步。

最后,通过网络等高技术手段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与日俱增,必须强化专业的技术和管理防范。技术防范是指通过防火墙、信息加密、身份验证、网络防毒等网络技术构筑第一层防线加以防范^[24];管理防范是针对技术秘密而言,避免外网连接、外部接触,以降低被侵害的可能性。《刑法修正案(九)》在这点上先行一步,加大了网络犯罪规制,具有重要意义。

3. 增强民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化知识产权司法的专业性与可对话性

知识产权犯罪中的行为人与被害人具有较强互动性,增强被害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实有必要。知识产权权利人中很大一部分是单位或法人,因此,应当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日常科技、经营

管理范畴。如,由专业人员进行档案管理,对知识产权的使用、投入市场和废次品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再如,根据前述分析,知识产权犯罪的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往往存在特定关系,这就要求事前对知识产权归属加以明确,如企业与员工之间应当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在被害人方面加强预防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知识产权犯罪。

鉴于知识产权案件的特殊性,建立知识产权法院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目前,美国、德国已设有专门处理知识产权诉讼的法院,日本也在东京高等法院内专设知识产权高等法院。2014年8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标志着我国对知识产权犯罪预防的专业化,在知识产权司法体系的完善上迈出了一大步。

除此之外,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司法上的新问题,各国均采取了相应对策。例如,2002年美国联邦调查局设立网络犯罪部,以应对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问题;2008年国际刑警组织建成国际知识产权犯罪信息数据库,以应对国际性的知识产权犯罪问题^[25]。以上做法,我国均可考虑吸收借鉴。

五、结语

我国知识产权犯罪率逐年攀升,案件繁冗、涉及人多、影响广泛,且相比其他犯罪特点显著,特别是由于被害人本身防范意识薄弱而诱发犯罪较多。我国在知识产权犯罪治理方面存在问题颇多,如在立法上罪刑不均、在执法上朝三暮四,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我国尚未扎根的情况下,刑法威无所施。因此,应以完善立法为突破口,打防并举,严格落实,同时强化民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只有将成文法的

完善与落实、社会实效的衡量与法律宽严相济的考虑相结合,才能实现对知识产权犯罪的有效预防。

参考文献:

- [1]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2014.
- [2] 网易科技. 微软 WindowsXP 占据低价电脑 65% 市场[EB/OL]. (2008-09-24)[2015-10-20]. <http://tech.163.com/08/0924/08/4MJHNDH1000915BD.html>.
- [3] 贾元. 犯罪社会学理论视野下的白领犯罪成因探讨[J]. 法制与社会,2013(5):296.
- [4] 李媛媛. 浅析默顿紧张理论[J]. 新疆社科论坛,2008(4):83.
- [5] 舒洪水,贾宇. 全球化时代的知识产权犯罪及其防治[J]. 法学家,2009(1):85.
- [6]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2014 专利统计年报[EB/OL][2015-06-22]. <http://www.sipo.gov.cn/tjxx/jianbao/year2014/h/h1.html>.
- [8] 聂洪勇. 知识产权的刑法保护[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92.
- [9] 申柳华. 德国刑法被害人信条学研究初论[J]. 刑事法评论,2011(1):187.
- [10] 白建军. 法律实证研究方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77.
- [11] 刘丽萍. 犯罪与被害互动关系中被害人过错法定化研究[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12):77.
- [12] 白建军. 罪刑均衡实证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75.
- [13] 韦之. 论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J]. 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9(6):33.
- [14] 杜永浩. 知识产权犯罪人实证研究[J].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3(4):39.



引用格式:龚世星. 榜样认同:微时代境遇中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路径[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2):67-73.

中图分类号:G4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2.010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2-0067-07

榜样认同:微时代境遇中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路径

Model identification: education path of college students'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 micro era situation

龚世星

GONG Shi-xing

安徽大学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榜样认同教育是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工作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方法,有助于促进大学生对核心价值观的理性认同、情感认同和行为认同。当前,传统的榜样认同在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中面临微时代的特有机遇和挑战,微时代的开放性和去中心化、草根性和原创性、碎片化和隐匿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大学生对传统榜样的认同。因此,我们在继续坚持和完善榜样教育,以弘扬核心价值观的优良传统和作为主旋律、主渠道的地位的同时,要结合微时代特征,借助微平台,塑造贴近时代精神的典型榜样;发挥微时代优势,创新符合时代发展的榜样教育新机制;吸纳微时代的新方式,建设符合时代主旋律的校园榜样文化。

关键词:

榜样认同;
微时代;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收稿日期:2016-01-08

作者简介:龚世星(1982—),女,安徽省六安市人,安徽大学助教,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与马克思主义理论。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是高校立德树人的重要使命,也是大学生自身成长成才的必经之路。榜样认同问题是大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一个重要问题,甚至是一个关键问题,但也是摆在高校思政教育工作者面前亟待破解的难题之一。2013年底,中共中央出台的《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提出要大力宣传先进典型,要求高校结合大学生现实生活实际和身心发展特点,从榜样认同的角度推进工作。当前,传统的榜样认同在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中面临微时代带来的挑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大学生对传统榜样的认同。鉴于此,本文拟在论证榜样认同是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要途径的基础上,分析微时代中榜样认同在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中的境遇,并从榜样定位和选取、宣传方式和途径、校园榜样文化建设三个角度,探讨微时代境遇中榜样认同引领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形成的现实路径。

一、榜样认同是大学生接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途径

“认同”这一术语由美国心理学家埃里克·埃里克森首次使用于心理研究领域。在他看来,认同是“一种熟悉自身的感觉,一种知道个人未来目标的感觉,一种从他信赖的人们中获得所期待、认可的内在自信”^[1]。从心理活动过程的角度看,认同可被理解为两者并存的动态过程。其中,“认”是对自我、他人、社会诸种现象的认知,“同”是求同、自我归类、寻求与他者共有的素质或者状态。^[2]显而易见,榜样的示范和引领在实现一个人内心认同的过程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作为我国德育的优良传统,榜样教育有着内化于心、外化为行的功能。毋庸置疑,榜样的力量在大学生群体中作用显著,

是大学生树立目标、澄清价值、积蓄力量、实施行动的强大力量,是促进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心理认同的重要载体。

1. 榜样认同有助于促进大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性认同

正如马克思所言:“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3]同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唯有充分彰显其理论的彻底性和说服力,才能真正成为大学生的理性共识,为其所理解、信服。从心理活动过程的角度看,大众接受某种价值观念要大体经历从被动接受、表面接纳,到慢慢过渡至自愿接受并依此反思修正原有价值信念与行为,再到真正信服并自觉整合至自身信念和价值信仰中、成为个体价值体系和行为模式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三个阶段。一般而言,大学生具有思维活跃、追求独立和真理、勇于怀疑和批判等特点。同时,由于社会经验不足、识别判断能力有限,因而易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时期受到多种价值观的干扰,有可能对主流价值观产生质疑和疏离。此时,树立有血有肉、积极向上、社会公认、众望所归的榜样典型,有助于大学生从具体的形象中靠近核心价值观,加强对核心价值观的学习,加深对核心价值观的理解,从而达到对核心价值观的理性认同。

2. 榜样认同有助于促进大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感认同

列宁曾说,没有“人的感情”,就从来也不可能有对于真理的追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离不开情感上的认同。所谓情感认同,是指受众在对某一理论或价值观念认知认同的基础上,产生信任、充实、热烈、愉悦等积极的情绪体验,以及强烈、稳定的情感,从而为进一步

内化和认同这一理论或价值观念打下基础。相关研究表明,在对价值观念的培育过程中,同时调动受众情感因素会比单纯的理论灌输更有说服力、受众更易产生情感共鸣,从而增进教育的效果。从情绪体验上看,大学生情感丰富、情绪波动明显,易受外界因素影响,但同时又具有一定的判断、反思能力;从道德发展上看,大学生爱憎分明,具有相对较高的道德水平和素质,易对关系到道德规范和价值观念的思想、言论、行为等产生强烈的内心体验。榜样的形象很具体,且好找易学。近年来,政府不断宣传“感动中国”“全国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契合了如今榜样正处于由传统的“高大上”英雄向“草根平民”模范的时代转变。如能以促动情感共鸣为切入点,将有助于充分发挥情感认同机制的作用,增进大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感认同。

3. 榜样认同有助于促进大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认同

行为认同是指在理性认同、情感认同的基础上,借助意志和信念的力量,通过思维定势和行为习惯的养成,将内化于心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付诸行动,最终固化为自我人格稳定的组成部分。据教育部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重大项目“中国社会价值观现状的调查研究”课题组的调查,当前我国公众高度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但在认识与实践这两个环节上还存在着一定差距,必须在如何化认知为实践上作进一步努力。要在日常生活中不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要面对拖延、恐惧、逃避等内心世界的负面力量,也要面对多元价值干扰、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和现有制度保障不健全等实际困难。因而,实现大学生对核心价值观的行为认同是此项工作成功的关键指标。榜样不仅传递给人们信任、感动和心动,更重要的是激发人们将正确认识付诸行动。对于大学生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的树立而言,榜样示范能促使其从“内化于心”推进至“外化为行”,即促使大学生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实现知行合一,而这也正是这一工作亟待破解的难题之一。

二、微时代的榜样认同在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中的境遇分析

当前,全球已进入由新媒体的迅猛发展所带来的微时代。所谓微时代,是指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媒介渗透至人的日常生活所带来的特定时代。同科技史上的所有发明创造一样,在微时代,技术载体的发展推动了人们交往方式的变革,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4]。据《第3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统计,截至2015年6月,中国手机网民规模达5.94亿,较2014年底增加3679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由2014年底的85.8%提升至88.9%;从年龄结构上看,20~29岁年龄段网民的比例为31.4%,在整体网民中的占比最大;从职业结构上看,网民中学生群体的占比最高,为24.6%。^[5]作为当前微时代中最活跃的群体,大学生的日常生活、社交往来、社会心理、文化传播等方面都由于触网而发生了巨大变化。而以思想活跃、追求独立的大学生群体为教育主体和教育对象的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工作,在榜样选树、榜样宣传等方面既面临创新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亟需有效破解并为我所用。

1. 微时代的开放性和去中心化的影响

微时代的开放性和去中心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大学生对传统榜样的理性认同。与以往相比,微时代进一步加速了信息、意见传播主体的泛化和传播权力的全民化。在微时代,无论是何身份,所有普通主体的话语权都得到了最大程度的尊重,其信息与意见的传播扩散达到空前的自由,其个性价值、过往经历、境况细

节随时都可能得到全民关注,或为千夫所指或被全民称颂。这种加速的“开放性”和“去中心化”趋势在维护言论自由、信息流通、塑造并彰显更具时代性、多样化的价值榜样的同时,也造成了信息真假难辨、意见良莠不齐、价值多元激荡的局面。就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而言,微时代的此种特征对于传统榜样的认同选树、宣传模式的有效性及其说服力的说服力会造成巨大冲击,这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大学生对传统榜样的理性认同。

一直以来,作为优良教育传统和思想政治教育的法宝,榜样教育在选树宣传模式上多注重行政主导和宏观宣传,总体呈现出自上而下、由外而内的单向度的遴选宣传模式和教育学习模式,大体看来,这些榜样主体体现了积极、正面、典型的总体特征,形象正面、类型较为单一。在传统封闭状态下,这一理想化的榜样形象通过权威认同机制的大力提倡曾发挥了积极、有力的教育功能,激励大众在苦难时期艰苦奋斗、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坚守美德。然而,在公众文化素质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心理和信息传播愈加开放、多元价值交流交融交锋的微时代面前,单一的榜样教育宣传模式渐露疲态,“高大全”式的榜样形象渐失信任。2013年3月5日,南京在学雷锋日这一天上映了一部讲述雷锋成长经历的传记电影《青春雷锋》,其上映首日出现了近乎“零票房”的局面。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微信、微博等网络空间中涌现出类型多样、特色鲜明、多面复杂的榜样人物,并已然成为影响社会大众的客观存在。这一鲜明落差折射出当前传统榜样形象所遭遇的社会认同危机和教育示范危机,以及网络微空间中蕴藏的无限榜样资源和能量。

2. 微时代的草根性和原创性的影响

微时代的草根性和原创性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大学生对传统榜样的情感认同。微时代凸

显的草根性和原创性充分调动了社会情绪和个人情感,强劲唤醒着集体力量和个人智慧。当今的社会主流大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道德伦理和理想信念问题,更为迫切地呼唤多元价值竞争倾轧中出现代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观的最强音。借助微时代的技术平台、言论氛围、议题设置,社会大众可以更为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本真意愿和价值取向、真实评判和情绪情感,但也在局部造成了信息和情绪泛滥无序的乱象。同时,大学生的激情和冲动、理想和单纯也在微时代得到尽情发挥,但这也使得其对榜样的情感认同经历着严峻考验。

传统的榜样遴选十分注重榜样本身的正确无瑕,忽视榜样的个性、特点和有限性;在宣传主题中主要弘扬其感人、成功的一面,较少体现一个人面对选择、失败时的挣扎困惑等人性温度;宣传路径中多以官方为主导,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因而行政色彩浓厚、形式单一、方法雷同,容易搞形式、走过场;学习要求往往整齐划一、匆匆结束,忽视学生个体判断和感受,缺乏对学生主体性的充分尊重,难以使学生产生认同从而积极参与。这种方式不仅不能增进大学生对于榜样的情感认同,反而易造成学生的逆反心理,挫伤榜样教育的公信力和美誉度。显而易见,对于既积极追求真理和理想,又充满怀疑精神的当代大学生来说,现实生活中有血有肉的榜样形象更能获得其信赖和接纳,积极向上同时真实丰满的榜样形象才能焕发其情绪链结和情感共鸣。

3. 微时代的碎片化和隐匿性的影响

微时代的碎片化和隐匿性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大学生对传统榜样的行为认同。微时代促使人人成为信息、意见的交换者、发布者和生产者。一方面,信息舆论的多样性、观念选择的多元化,会促进社会的自由开放、媒介素养的明显提升、主导价值的实力增进;另一方面,主体信

息意见的碎片化、主体信息和主题观念的隐匿性在一定程度上也阻碍了大学生对传统榜样的行为认同。

碎片化和隐匿性进一步消解了榜样的权威性,制造了价值选择的困惑,混淆了榜样认同的行为方式。首先,微时代进一步加剧了新媒体带来的碎片化特征,加剧了有效信息获取和价值判断选择的困惑。这种碎片化主要体现在这种新的交互性传播模式中的信息内容和个体时间两个方面。微媒体不仅加剧了信息的激增、传播的活跃,也导致对信息来源、内容和价值倾向进行有效监管和引导能力的弱化,增加了有效获取有价值信息和进行价值选择判断的难度;不仅加剧了信息内容的碎片化,也加剧了个体时间的分割和碎片化态势,压缩并消耗了个体对价值问题和道德现象的思考时间、意志和习惯。其次,在微时代,对榜样模范的效仿(行动)往往被以网络“点赞”“评论”等形式的价值点评所取代,从而在不知不觉中转移并置换了大学生对于榜样的行为认同方式,阻碍了其道德实践和习惯养成。

综上所述,对于渴望在参与中增进体验、在互动中传递心声的大学生群体而言,微时代的生活交往方式一方面为其价值观的树立带来了源源不断的榜样新资源,另一方面也阻碍了其在榜样认同中实现知情意高度统一的全面认同。

三、微时代境遇下榜样引领大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实路径

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视域中的榜样引领是一个“具体—抽象—具体”的循序渐进、环环相扣的过程,实现的是由内化到外化的完整目标。在继续坚持和完善我国榜样教育旨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良传统和作为主旋律、主渠道地位的同时,要结合微时代特

征,从榜样定位和选取、宣传方式和途径、校园榜样文化建设三方面对榜样教育加以改进和创新。

1. 借助微平台,塑造贴近时代精神的典型榜样

首先,应挖掘类型丰富的榜样以适应大学生多元化的发展需求。大学生群体朝气蓬勃、处于人生黄金奋斗期和价值选择关键期。当代大学生在享受着由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丰富的物质、精神生活的同时,经历着多元价值思潮冲突嬗变、海量信息交杂冲突的困惑,期待着更加丰富多样的榜样类型以激励自身的多元化发展需求。因而,榜样的定位与选取应积极发挥微时代的优势,结合实际,走向多样化。具体而言,不仅要有传统的道德楷模、名人偶像、行业精英,也要借助微博、微信挖掘看似平凡无奇的草根英雄、凡人善举;不仅要有来自国内外的声名远扬的榜样明星,也要开发意蕴高远、贴近生活的微视频、微文学等弘扬校园内品德高尚、兢兢业业的师长楷模和勇于挑战、奋发图强的朋辈示范;既要有对形象立体、个性丰富的正面榜样的宣传学习,也要开展对反面典型、恶劣言行的充分剖析和集体探讨。事实证明,在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元主导的大前提下,只有推动典型榜样的多样化发展,实现内涵丰富、类型多样、层次立体的榜样精神与高度凝练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高度契合,才能更好焕发榜样的生命力。

其次,应彰显榜样的个性色彩以契合大学生个性化的发展需求。作为准社会人的大学生,其发展需求呈现出物质需要与精神需要、自然需要与社会需要、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现实价值与理想价值层层递进、环环相扣的特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多元价值观的激烈竞争,使当下社会过度重视物质需要的满足和个人价值的体现,忽略了精神需要的追求、社会价值的彰显与理想价值的追寻。在榜样教

育中,我们既要继续弘扬志向远大、立意高远的崇高人物的榜样精神,也要注意避免将榜样过度完美化并作超现实的形象塑造和渲染。伟大出于平凡,榜样就在身边。被特意拔高的“高大全”式的榜样人物在历史浪潮的涤荡中会渐失颜色,而投射人性温度和个性色彩的英雄模范、平凡人物、平民故事则会永葆光辉、留存人心。因此,教育宣传者必须要充分了解微时代技术手段,打造富有感召力和人性光辉的新榜样,以激发大学生强烈的心灵共鸣,取得其信任。

2. 发挥微时代优势,创新符合时代发展的榜样教育新机制

首先,应探索有效教育方法,提升榜样教育效果。微时代中,由于榜样教育的环境、载体、方式、对象乃至榜样典型本身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因此需要我们探索适应时代变化的教育方法。从发展趋势上看,当前的榜样教育需更加呼唤真实性、多样性、自主性、互动性,更加注重将理论与实践、网上与网下、外部灌输与自主学习、理论引导与实践示范相结合,更加需要将前期评选、中期宣传教育、后期实践追踪全程有机贯穿,要让榜样教育工作进社区、进课堂,进到学生日常生活和心灵深处。具体策略可以从多个方面展开,如大力发挥校园新媒体联盟的影响力和师生中意见领袖的号召力与影响力,利用主题班会、价值讲堂等引导大学生自觉提升新媒介素养和践行能力。

其次,应发挥多媒体宣传优势,构建榜样宣传立体通道。当前以手机为主要载体的移动网络已成为我国高校大学生学习、生活和交往必不可少的新工具,是大学生养成新的行为习惯、生活方式和思维模式的重要途径,是各种社会思潮和舆论生成、交汇、散播的发源地,是多元价值观念交流交融交锋、争夺大学生意识形态领导权的新战场,也是我们进一步提升和保障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地位的新阵地。因此,微时代的来临要求榜样宣传要多管齐下、优势互补,既要继续发挥和增进已有宣传途径的长处,也要发挥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媒体宣传途径和传播模式的优势。为此,学校应依托新媒体联盟,进一步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危机处理机制等,增进对有害信息的过滤功能、微空间中舆情采集和动态摸底功能,以及榜样引领的创新、示范、宣传功能等。

3. 吸纳微时代的新方式,建设符合时代主旋律的校园榜样文化

一是应提倡、鼓励大学生从小事做起,在日常生活中增进对榜样的心理认同。美国心理学家阿伯特·班杜拉认为,个体通过观察榜样人物的言行及其结果可习得新的行为模式,因为实验观察表明大多数人类行为是通过对榜样的观察而获得的^[6]。正所谓,日用而不知,体认而不察。因此,要想让大学生将国家、社会、个体三个层面分别展开的核心价值观加以落实,必须从其日常生活点滴中着手,以实现“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借助微时代即时信息发布的优势,特别是通过对先进人物、模范师生日常生活和心得感悟的分享,可以从认知、情感、意志、信念、行为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示范和激励,支持大学生在每日的生活点滴的进步和坚持中自觉向榜样靠近。

二是应大力建设校园主流文化,使大学生在校园文化环境熏陶中加深对榜样的情感认同。在微时代,信息交流的便利性与复杂性交织、价值交锋的开放性与排他性并存,这一特性在给大学生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榜样形象的同时,也易造成权威的祛魅、崇高的消解,给大学生对榜样的情感认同带来负面影响。因而,应发挥高校作为社会道德引领制高点的优势,大力建设微时代的校园主流文化,在积极、健康的校园环境熏陶中增进对榜样的情感认同、实

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润物细无声”的效果。例如,借助微博、微信等渠道,推动榜样“微分享”“微晒片”等活动,开发核心价值观“微行动”“微评比”等功能,积极打造榜样认同的移动网络阵地,建设榜样文化的网络平台;继续发挥优秀校园人物评比、宣传、学习等传统活动的积极功能,引领榜样文化的价值取向等,并实现网上网下的优势互补。

三是应大力搭建社区实践平台,在现实社会生活中锻造对榜样的行为认同。我国著名教育家、文学家陶行知先生曾提出: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曾指出:认知和行为之间有一条鸿沟,需要用实践来填平。服务社会不仅是现代大学的基本职能之一,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付诸践行的重要场所。从国外高校相关经验看,将学生走进社区、开展调研、志愿服务的情况纳入教育培养体系和考评体系,有利于人才培养、高校发展和社会进步。当前,我国正值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快速推进期,这既为社会对于公共服务产品需求的扩大提供了可能,也为大学生践行社会核心价值观提供了重要的现实生活场所。通过在现实

生活空间中的实践,可以锻造大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和判断,加深其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验和信念,强化其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习惯养成。

参考文献:

- [1] 周晓红. 中国中产阶级调查[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32.
- [2] 石德生. 社会心理学视域中的“社会认同”[J]. 攀登, 2010(1): 72.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9.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92.
- [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3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 (2015-07-22)[2016-01-07]. 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zxbg/hlwtjbg/201507/t20150722_52624.htm.
- [6] 班杜拉. 思想和行为的社会基础——社会认知论[M]. 林颖, 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63.
- [7] 赵国玲, 宾亭. 论知识产权犯罪被害人及其保护[J]. 政法丛论, 2001(8): 4.
- [8]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人民法院案例选【知识产权卷】(1992—1999年合订本)[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 [9] 翟路.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共犯探讨[J]. 公民与法, 2011(8): 19.
- [10] 张明楷. 刑法学[M]. 4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31.
- [11] 朱洪华, 智世勇. 我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特点原因和防范对策[J]. 法制与社会, 2012(1): 66.
- [12] 徐启明. 论刑罚和行政处罚的关系与发展[J]. 西部法学评论, 2009(3): 52.
- [13] 杜小丽. 知识产权犯罪刑罚配置问题研究[D].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08.
- [14] 王悦骊. 我国商标权的刑事立法完善[D].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2011.
- [15] 新华网. 北京2014年受理知识产权案件数量约占全国两成[EB/OL]. (2015-09-25)[2015-09-25].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5-09/25/c_1116679081.htm.
- [16] 管瑞哲. 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研究[D].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07: 14.
- [17] 卢慧生. 国际刑警组织建立知识产权犯罪信息数据库[EB/OL](2012-06-17)[2015-03-12]. <http://www.sipo.gov.cn/sipo/xwdt/gwzscqxx/2008/200803/t20080320-237692.htm>.

(上接第66页)



引用格式:章娇娜. 创新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长效机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2):74-78.

中图分类号:G4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2.011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2-0074-05

创新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长效机制

Innovating the long-term mechanism of cultivation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章娇娜

ZHANG Jiao-na

仰恩大学 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 福建 泉州 362014

关键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涵育滋养机制;
熏陶育人机制;
实践养成机制;
示范引领机制

摘要:高校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需要形成长效机制,以推进该工作的常态化,同时应有所创新:创新涵育滋养机制,不断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创新熏陶育人机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融入到校园文化建设中;创新实践养成机制,使学雷锋等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创新示范引领机制,树立先进典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收稿日期:2015-12-09

作者简介:章娇娜(1979—),女,河南省信阳市人,仰恩大学讲师,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与马克思主义理论。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保障。近年来,不少高校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同时,我们也应看到,面对各种社会思潮不断交融交汇交锋的新态势和价值观多元多样多变的新形势,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仍然任重道远。作为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需要不断创造新形式,探索新方法,总结新经验,久久为功,持之以恒,形成长效机制,使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这对于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创新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长效机制,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

一、创新涵育滋养机制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瑰宝,积淀着最深沉的价值追求,应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植根于优秀传统文化的沃土之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基因,今天,我们提倡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从中汲取其丰富的营养,否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不会有生命力和影响力。^{[1]170}高校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中应创新涵育滋养机制,不断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

1. 不断寻找、发现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契合点

高校可以通过开展专题研究和科研立项活动,组织教师系统地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间的渊源关系,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学理支撑和理论基础,使之不断获得优秀传统文化的涵育和滋养。在专项研究中,应不断阐发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代的价值,找寻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契合点。要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

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1]164};要不断推陈出新,做好优秀传统文化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国家层面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富强与我国先哲们的“民智者,富强之源也”“从来治国者,欲求自强,必先求自富”“变法之法,富国为先”等教导具有一致性;民主与我国先哲们的“民主制度,天下之公理”“圣人不以一己治天下,而以天下治天下”“古者,国有大事,必合天下之议,所以集众思也”“善为国者,顺民之意”等教导相契合;文明与我国先哲们的“治国不以礼,犹无耜而耕也”“礼之于正国家也,如权衡之于轻重也,如绳墨之于曲直也”等教导相一致;和谐与我国先哲们的“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故君子和而不流,强哉矫”“政通人和”等教导相契合。^[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层面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自由与我国先哲们的“从心所欲不逾矩”“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逍遥于天地之间,而心意自得”“游乎尘埃之外”等教导相一致;平等与我国先哲们的“有教无类”“法不阿贵”“刑过不辟大臣,赏善不遗匹夫”“不患寡而患不均”“等贵贱,均贫富”等教导相契合;公正与我国先哲们的“水至平而邪者取法,镜至明而丑者无怒”“赏必加于有功,刑必断于有罪”“官不私亲,法不遗爱”“大明无偏照,至公无私亲”“政者,正也”“公生明”“公则四通八达”“以至公无私之心,行正大光明之事”“不偏不倚”等教导相一致;法治与我国先哲们的“国不可无法,有法而不善与无法等”“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治民无常,唯法为治”“知法治所由生,则应时而变”“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法修则安

且治,废则危且乱”“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等教导相契合。^[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个人层面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爱国与我国先哲们的“以身许国”“精忠报国”“有益国家之事虽死弗避”“臣心一片磁针石,不指南方不肯休”“只解沙场为国死,何须马革裹尸还”“但令身未死,随力报乾坤”“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等教导相一致;敬业与我国先哲们的“专利国家,而不为身谋”“功崇惟志,业广惟勤”“公家之利,知无不为,忠也”“业精于勤”“忠于职守”等教导相契合;诚信与我国先哲们的“小信诚则大信立”“言而必有信,期而必当,天下之高行也”“轻千乘之国,而重一言之信”“与朋友交,言而有信”“以诚取信,以信取胜”等教导相一致;友善与我国先哲们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君子成人之美”“仁者爱人”“与人为善,善莫大焉”“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泛爱众而亲仁”等教导相契合。^[2]

2. 通过开展活动把优秀传统文化带进现实

高校应通过开展各种活动,努力营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氛围,把优秀传统文化带进现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融入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和传承中,使二者相得益彰。

高校可以通过开展经典诵读和书香班级评选等活动,引导学生领悟优秀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可以通过开展书画展、诗词创作大赛和传统文化知识竞赛等活动,使优秀传统文化深入人心;通过开设相关的选修课程,让学生接受优秀传统文化的润泽;通过开展专题教学活动,使学生认识到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密切关系;通过开展春节对联征集、元宵节猜灯谜等传统节日庆祝活动,让学生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通过举办传统文化大讲堂和国学讲座活动,让学生从优秀传统文化中获取营养。

二、创新熏陶育人机制

“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3]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受环境的影响和制约,“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也”,要重视环境的熏陶作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创新熏陶育人机制,发挥校园文化隐性育人的作用。高校要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校园文化建设,大力挖掘校园文化中蕴涵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学校的特色校园文化传统有机结合。^[4]应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融入到校园文化建设中,打造特色魅力校园。

1.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融入学校制度建设中

制度是以条文的形式对师生员工行为进行规范,学校在制定制度时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学生守则、绩效考核办法、奖惩措施、党代会和教代会制度、教学科研行政和学生工作管理制度、助学金奖学金和奖教金评定细则、职称评聘规定等高校规章制度的制定,应发扬民主、遵循法制,体现平等、公平和公正。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只有遵循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才能激发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增强学校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也才能更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

2.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融入校园文化活动中

校园文化活动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谐校园的重要载体,通过校园文化活动,可以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生动性、感染力、参与度和长效性,引导大学生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者和践行者。^[5]高校应实现校园文化活动的常态化和长效化,多出

文化精品和新品;把爱国精神的培育融入“五四”唱红歌、抗战胜利纪念、建党建军节纪念、国庆、工会、升旗和新生军训等活动中;把公平、公正、民主和诚信意识的培育,融入到先进班集体的评选、优团优干的评选、班委的组建、奖学金助学金和奖教金的评定、红旗团支部和先进党支部的评选、优秀班主任和辅导员的评选、职称评定、绩效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等活动中;把文明、和谐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融入到迎新、主题班会、毕业生离校等活动中;把文明、友善与和谐等的培育融入到团日活动、党支部立项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和文明宿舍评选活动中;把诚信美德的培育融入到考试和求职就业等活动中;利用好新生入学教育、入党入团入职宣誓、秋季运动会、法制宣传日、学习雷锋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月、校园文化艺术节、校际交流赛、周末影院、模拟法庭、道德讲堂、暑期社会实践、校训校徽校歌校史介绍等活动,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融入教育教学中

“国无常俗,教则移风”(唐代白居易《策林一·策项》)。学生的心灵如同一片净土,播下什么种子就结什么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离不开教育。“教得其道,则士乐为用,教不得法,虽朝督暮责,无益于事矣。”(宋代阮逸《唐李问对》卷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和相关专业课应根据形势发展需要进行改革,应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渗透到教学活动中。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应让学生完成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创新性作业或期中期末考试任务,比如让学生完成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绘画、书法、手工制作、摄影、手抄报和画册制作、诗歌散文和歌曲创作、公益广告制作、动漫微电影和短视频拍摄、情景剧表演、问卷调查、朗诵、演讲、辩论等。

4.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融入校园宣传活动中

高校应注重运用校园社交网络、微博、微信等平台,充分发挥校园媒体的作用。可以用连环画、公益宣传片等方式,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故事化表达、艺术化升华和形象化展示,褒扬身边的好人好事,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增强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达到宣传效果。近年来,各类媒体集中推出一批公益广告,有力弘扬了新风正气。例如,2013年5月30日,“讲文明 树新风”首届全国平面公益广告大赛正式启动,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征集公益广告作品。^[6]高校可以加以借鉴,向师生征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作品,并在校园中或网络上进行展示或展播。

高校应树立大宣传观,发挥专家学者、辅导员、班主任、党委、团委、学生会、社团、院系新闻联络员、班级宣传员和网络宣传员等的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宣传的重点。在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集中宣传时应注意方式,讲究方法,做到:深入调查、选好典型,使典型可亲、可敬、可信、可学;典型定位,选准角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精心设计,严密组织,运筹帷幄,胸有成竹;集中宣传,形成声势,对重大典型大张旗鼓地宣传;控制总量,把握节奏,强计划性,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立足推广,注重实效,坚持实事求是,防止形式主义。^[7]

三、创新实践养成机制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命力和落脚点在于指导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真正发挥引领作用,需要融入社会生活,让人们在实践中感知和领悟。“人无常心,习以成性”(唐代白居易《策林一·策项》)。道,贵在践行和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号召广大青年要把

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与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1]52-53}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需要实践养成,要鼓励大学生从自己做起,从身边的点滴小事做起。最小的善行胜过最大的善念,要引导大学生自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自己的行为规范,将之融入到自己的日常生活中。要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领悟崇高、感受光荣,使凡人善举成为生活的常态,自觉崇德向善、修身律己。

应使学雷锋等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高校应持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雷锋活动,动员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广泛开展扶贫济困、尊老助残、便民利民等志愿服务活动。应广泛开展“善行100活动”,推动建立人人参与、形式多样、活动经常、机制健全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应根据《中国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纲要(2013—2020年)》的要求,从规范招募注册、深化教育培训、加强记录管理、完善评价激励、加快平台建设、推进服务展开6个方面完善对社会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应加强对志愿服务活动的报道,运用文艺形式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和志愿服务精神。

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融入到各项社会实践活动中。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融入到暑期社会实践、思想政治理论课等课程的实践教学、专业实习、社团活动、勤工俭学、创新创业等活动中。社会实践活动是促使教育影响转化为大学生内在价值观的桥梁,也是大学生检验自己的价值观是否正确的试金石。^[8]学校应通过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实习基地、创业园等平台为大学生创造各种实践机会,引导大学生积极参与实践,深入基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融入大学生的自我实现和自我成长中,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四、创新示范引领机制

1. 在师生中树立先进典型

拨亮一盏灯,照明一大片,榜样的力量是巨大的。榜样的具体和感性形象具有很强的感染力,能为学习者提供自我提升的路径,能够激发人们的道德觉醒和情感认同。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示范引领机制起着重要作用。张丽莉、徐本禹等先进人物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鲜活教材。高校应选树先进典型,发动师生发现身边的感动,评选身边的好人,宣传好人好事,引导人们见贤思齐,择善而从,不断营造崇德向善的氛围。榜样距离人们越近、形象越具体,其所具有的激励和示范效应就越强。高校可以通过教学名师、最美教师、校园年度人物、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道德之星、公益之星、自强之星等的评选活动,在师生中树立先进典型,挖掘典型人物中所蕴含的教育元素,以恰当的方式做好宣传,发挥先进人物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中的辐射、示范和引领作用。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高校教师不仅是大学文化的创造者和传播者,也是学生智慧的启迪者、人格的影响者和价值观塑造者。教师是学生的精神偶像、人格楷模和道德榜样,对学生的做人做事能起到示范作用。因此,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高校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着重要意义。“亲其师,信其道”,教师的威信不仅来自其学识,更来自其人格魅力。教师应增强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加强自身修养,言传身教,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心感化,以行示范,立德树人,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和影响学生。

高校应建立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将其融入到对教师的管理、考核、评价和提拔中,

(下转第85页)



引用格式:徐菲. 关于对高校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的若干思考[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7(2): 79-85.

中图分类号: B91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6.02.01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6)02-0079-07

关于对高校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的若干思考

Thoughts on the teaching of Marxist religion view of the college students

徐菲

XU Fei

郑州轻工业学院 思政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大学生信教是目前我国高校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这种现象已经遍及全国,在民族地区尤其普遍。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高校传教活动更加频繁,传播手段越发先进。不少大学生、甚至是一些党团员,都不由自主地受到吸引,被各种宗教团体所俘获。大学生信教不仅影响到大学的正常学习秩序,制约和降低大学生的创新能力,而且还削弱甚至颠覆大学生的政治信仰,干扰高校的安定团结。破解该问题的关键在于必须牢牢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指导,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其一,加强科学精神的培养,引导大学生自觉抵御宗教迷信;其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使大学生自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其三,革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大学生的信念支撑;其四,开设相关宗教课程对大学生进行无神论教育,帮助他们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宗教。

关键词:

高校大学生教育;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收稿日期: 2015-08-2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CZJ011); 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科研基金项目(2013BSJJ061)

作者简介: 徐菲(1981—), 女, 河南省新乡市人, 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宗教学。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曾提出:“要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等宣传教育活动,凝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共识。”^[1]宗教既是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一种文化现象。恩格斯曾指出:“当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现在还在宗教中反映出来的最后的异己力量才会消失,因而宗教反映本身也就随着消失。”^[2]近年来,随着信息传播技术的发展,宗教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不断升温,大学生群体中信仰宗教的人数也在逐渐增长。如何对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是摆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面前的一大课题。本文拟在对当前大学生宗教信仰现状考察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对高校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的具体建议,以更好地引导大学生健康成长。

一、高校大学生宗教信仰现状

1. 信教学生遍布全国高校

大学生信教目前已经是我国高校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和问题,它已经不是一所学校、一个地区的特有现象,而是全国各高校都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河北省部分高校大学生宗教信仰现状调查结果显示,信教学生占比10.6%。^[3]吴丹枫等^[4]的调查表明,浙江省信仰宗教的学生占比为12.2%,并且呈上升趋势。李晓元^[5]针对吉林省1000名在校大学生的调查表明,其中有宗教信仰的学生为103人,占被调查人数的10.7%。另外一项针对上海高校大学生信仰的调查显示,在接受调查的1475名大学生中,有62.8%的学生表示对某一宗教信仰有一定的兴趣。可以想象,这一部分大学生在将来很有可能成为某种宗教的信徒。^[6]从信教种类上来看,信仰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大学生的分别为34.6%、16.7%、29.4%、4%、15.3%。^[7]

由此可见,无论是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还是相对封闭的中西部地区或东北地区,大学生信教比例都不算低;信仰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较大且差别也大,最高的为44%左右,最低的为3.5%;信仰宗教的类别也五花八门,无论是外来的伊斯兰教还是中国本土的道教,无论是两千年前就传入中国的佛教还是近代以来才在中国大规模传播的基督教,都有着为数不少的大学生信徒。

2. 民族地区学生信教较为普遍

大学生信仰宗教在民族地区较为普遍。马惠兰^[8]对宁夏高校的调查表明,该地区信仰宗教的学生占比高达29%。杨永宁^[9]对青海高校的调查显示,大学生信教人数占比高达31.8%,并且有19.3%的学生认为信仰宗教对自身学习和生活有好处,而70.8%的学生则无法对宗教与邪教作出区分。马凤鸣等^[10]对云南高校的调查显示,有宗教信仰的学生占比为16.4%,其中70.3%的学生不介意他人知道自己的宗教信仰。

李国梁等^[11]对新疆高校的调查结果表明,有19.3%的学生注意到了周围同学的信教情况,有12.1%的学生注意到某些在校学生有按照斋月期间的规定白天不进食的宗教信仰习惯,有5.7%的学生看到过同学去清真寺或教堂,有9.9%的学生关注到同学穿戴具有宗教色彩的服饰,另外有5.2%和4.7%的学生注意到某些同学阅读宗教书籍和收到与宗教有关的宣传页。这些数据充分表明,民族地区大学生信教情况有以下特点:一是信教学生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地区;二是信教学生以少数民族为主;三是学校对大学生的信教行为较为宽容。

3. 党团员有信教情况,存在宗教暧昧现象

宗教暧昧是指人们对于宗教本身认识不够,缺乏科学理性的态度和对宗教的批判精神,虽然没有完全达到对宗教痴迷的程度,但在心

理上与行为上趋于认同的状态。从2010年丁根林^[12]对浙江省高校大学生宗教信仰现状的调查结果来看,认为信教也可以入党的学生占被调查学生总数的11.34%;有9.27%的学生认为入党和信教可以并存;有5.73%的在校大学生认为在入党以后仍然可以信教;认为共产主义信仰和宗教信仰没有冲突的学生占比为17.43%。由此可见,部分学生对于入党和宗教信仰缺乏理性而清晰的认识,对共产主义理想与宗教信仰之间的差别、矛盾和冲突没有正确的认识,甚至幼稚地认为共产党员乐于助人等优良品质跟某些宗教宣扬的理念相近。现有的调查还显示,某些大学生共产党员存在宗教暧昧现象,一部分选择直接信仰宗教,一部分则对信教行为持宽容态度,更有甚者持鼓励和赞许态度。

4. 工科学生信教比例普遍较高

根据周建华等^[13]对西部高校的调查,理工科学生信教的占比明显高于文科学生。根据闫春秀等^[14]对内蒙古5所大学学生信教情况的调查,理工科信教学生中占比高达44.68%。由此可见,在不同地区、不同高校,理工科大学生信教比例普遍较高,没有体现出科学精神对宗教信仰应有的排斥作用。从信教学生的学历层次上看,虽然部分高校中研究生信教比例较低,但就全国范围来看,并没有随着学历层次的整体提高而呈现出信教比例的下降。

一般来说,理工科大学生从事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学习与研究,对于自然规律的认识和把握高于文科学生,应该倾向于认可和接受唯物主义世界观,但调查结果显然并不支持这一观点。究其原因,可能在于,理工科大学生由于将主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专业知识的学习和研究之中,缺乏相应的人文素养,也缺乏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学习和正确理解,这导致他们虽有科学知识却没有科学精神;鉴于科学知

识并不能直接地更不能自动地上升为科学精神,从而使其丧失了对宗教渗透的抵御能力。

二、宗教信仰对高校大学生带来的消极影响

1. 削弱大学生政治信仰

大学生有其自身的局限性,如受年龄、阅历和视野等的限制;政治经验不足,对问题的理解和认识不深,政治意识比较淡薄。正因为如此,在面对一些社会的敏感问题时,他们往往缺乏理性的思考与分析,极其容易被误导。

在这种情况下,宗教借助科技等各种手段,使用现代传播方式向大学生进行渗透,传播宗教文化,宣扬宗教教义。这种神灵至上的思想一旦渗透到高校,会直接冲击大学生还不十分坚定的价值观,给大学生的价值选择带来困惑,影响大学生的信仰选择和坚守,从而削弱大学生的政治信仰。此外,宗教还利用经济手段向高校进行渗透,用物质利益诱惑那些政治立场不坚定的大学生。这导致两个比较严重的后果:一是大学生容易被误导脱离现实,追求虚幻的不切实际的东西,形成对政治现实的曲解,造成认识上的偏差;二是大学生在进行价值选择和价值判断时,在已有的认知与现有接受的信息之间会发生强烈的冲突,增加大学生进行价值判断的难度,甚至可能会被一些不实且偏激的言论所迷惑,导致其价值观发生偏离。^[15]政治信仰的削弱和动摇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首先会导致大学生意识形态的异化,进而导致大学生对中国现行社会政治制度的怀疑乃至否定,最终甚至会动摇共产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我们政权的稳定。

2. 影响大学生正常学习秩序

大学生的核心任务是学习知识、传承文化,为走向社会、服务国家作准备,大学校园应当具有宁静的环境和求知的氛围。为了确保大学校

园适合于学生进行学习和科研,1995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其中第8条明确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2011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发文指出,“抵御境外利用宗教对高校进行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战略任务;要毫不动摇地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把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作为抵御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的基础性工作”。而相关部门结合部分省区所颁布的“两个不得、五个严禁”,又进行了更加明确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思想、发展教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严禁师生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严禁师生在校内外参加或组织参加宗教活动,严禁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这些措施对于防范和抵制校园宗教传播都起到了重要作用,有助于端正大学生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

事实上,大学生信仰宗教只能结出一种果实——恶果。学生信仰宗教之后,首先是学生的思想意识会发生变化,他们会把虚无的鬼神做为自己的精神寄托,不再将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当作自己的主要任务,丧失崇高的人生理想和积极健康的奋斗目标,自然不会有努力学习、报效祖国的动力。其次是宗教活动会占用学生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因此导致学生违反高校考勤规定。再次,宗教教义与学校规定和世俗法律规定的差异也会影响高校正常的教学秩序,部分信教学生在面对宗教教义要求与学校规定和国家法律规定之间的矛盾时,会援引宪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导致高校在日常管理上陷于被动。

3. 降低大学生创新能力

高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必须与国家发展战略相结合,高等学校应当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而宗教渗透会导致学生创新能力的降低,影响国家创新战略的实施。马克思主义有关科学和宗教的相关论述,有利于大学生拥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科学与宗教有着本质区别。科学以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为理论前提,宗教信仰则是以唯心主义世界观为基础;宗教信仰不是以真理作为依据,而是要求人们轻视理性,甚至盲目顺从。因此,信教必然会扼杀大学生的创造力,不利于其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

另外,信教学生在学习科学技术知识时,会呈现出怀疑并否认自然规律的倾向性。宗教认识论与科学认识论是根本对立的,这会给学生一种错误的信号,让他们形成错误的观念。其结果是他们都不去学习,相信神会给予他们一切。在教学实践中我们会经常发现,很多信仰宗教的学生对牛顿定律、物质不灭定律、能量守恒定律、热力学定律等基本的科学规律都非常抵触。原因就在于,这些规律与其所信仰的鬼神万能说存在矛盾。信奉宗教对研究生的影响更为明显。因为本科生面对考试的压力,不得不学习科学知识。而研究生在科研的道路上则更多的是依靠自我约束和自我创新,研究生信仰宗教之后会逐渐丧失科学精神和独立思考能力而沉溺于虚妄的鬼神幻象之中。这必然导致其创新精神不足、科研能力下降。

三、加强高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的对策建议

上述分析表明,在当下,信仰宗教已经成为大学校园中无法否认而又必须应对的一个突出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宗教是还没有获得自身或已经再度失去自身的人的自我意识”^{[16]3}。也就是说,就世界观层面而言,宗教

是“颠倒的世界意识”^{[16]3};就历史观层面而言,宗教是一种浸透着荒谬的唯心主义幻想的神创论;就价值观层面而言,“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16]4}。因此,对宗教的痴迷和信仰不仅会腐蚀青年学生的心灵,而且会消磨其意志;不仅会直接影响其学习成绩,而且会间接地影响其正常的校园生活。对于目前高校存在的大学生信教现象,我们千万不可掉以轻心,必须给予充分的重视。对此,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高校大学生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

1. 加强对大学生科学精神的培养

宗教与科学是一对矛盾,二者此消彼长。宗教在高校的渗透和流行,必将导致大学生科学精神缺失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降低;反之,具有较强的科学精神能帮助学生抵御宗教思想的渗透。因此,要消除宗教对大学生的消极影响,高校就必须加强对大学生科学精神的教育和培养。

首先,应充分发挥高校的科研优势,引导低年级学生积极参与科研活动,通过他们对科研的实际参与和对科学现象的直观体验来培养其科学精神。目前高校都承担了大量的科研项目。这些项目代表着当前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通过引导大学生参与科研,在科研活动中学习、体验和验证科学规律,他们的科学精神将逐步确立。其次,应开设科学讲坛。高校可以定期邀请相关领域科研一线的学者来校举行讲座,向学生讲述某一学科、某一专业、某一领域的最新发展状态和研究成果。这不仅可以在潜移默化中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抵挡宗教渗透。再次,应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撰写学术论文。高校应引导大学生将自己对科学问题的思考和研究整理成文字,争取公开发表。这既能为其日后的升学和就业积累成果,又能够提升其思想水准,培养科学精神。

2. 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国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古代诸子百家的宗教思想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具有异曲同工之处。例如,中国古代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孔子对宗教的态度非常明确:一是“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二是“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三是“子不语怪力乱神”。而法家的代表人物韩非子具有明确的唯物主义自然观,认为“万物各异理而道尽稽万物之理”。即使被道教奉为名义创始人的老子,本质上也是一个坚定的唯物主义者,“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由此可见,中国传统文化对待宗教的态度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具有基本相同的理念。高校应向大学生大力弘扬中国传统文化,这既有助于帮助大学生确立正确的宗教观,更有助于增强他们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中国梦的认同。

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在思想政治教育课中增加与中国传统文化相关的内容,鼓励并帮助大学生学习和继承传统文化。二是开设或增加中国传统文化课程。这不仅能够帮助大学生形成正确的宗教观,又能提升他们的人文素养和语言文字能力。三是在大学生中开展读经典、诵经典活动。通过对先秦诸子百家经典著作的学习,帮助大学生从中获取知识、汲取养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从而形成正确的宗教观。

3. 革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

大学是大学生形成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良好政治素质的主要场所。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对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的主阵地,担负着更好地促进当代大学生学习和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责任。总之,良好的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不仅有利于大学生确立正确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而且有利于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大学生的特点是年轻、思想活跃,对一切新鲜事物充满好奇和兴趣。随着科技日新月异的发展,大学生对信息与技术更加敏感且更加擅长使用。因此,应当利用这一点,及时更新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与形式,如充分利用多媒体技术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互联网、微博、微信、QQ等新媒体已成为大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的重要媒介和工具。因此,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应充分利用新技术和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以扩大影响范围。只有这样,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才能得到在校大学生的高度认可。

4. 审慎地开设宗教课程

大学生信教原因各有不同。有些是在有宗教信仰的家庭中长大,受到家族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某种宗教有着一定的认知和情感,故更容易产生宗教信仰;有些是由于受到了对宗教的非理性认识的误导;有些在很大程度上是缘于对宗教的神秘感和某种好奇心,加上青春期特有的叛逆心理,极易被宗教宣传者的某一句话触动。针对这些情况,应在大学中为大学生开辟一条理性认识宗教的途径和渠道。

在多种思想文化交汇融合的今天,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不能单凭说教这一种教育方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还应包括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以帮助大学生解决信仰问题,提高其信仰标准。教师应及时把握大学生的思想状况,对他们的负面情绪进行疏导,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说服力和吸引力,通过灵活多样的教育方式,不断提高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

另外,在思想政治教育中,高校应增加宗教介绍与分析的内容,可以开设宗教选修课,就世界主要宗教的发展历史、信教人员分布情况、主要教义等向学生进行讲解。教师应通过这些课程,引导学生以科学的眼光审视宗教、以科学的

精神分析宗教、以科学的态度回应宗教、以科学的方式处理宗教。应采用小组辩论的方式组织学生开展研讨,通过学生之间、学生与老师之间的互动,帮助大学生正确认识宗教的面目及本质。同时,教师应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宗教隐藏的负面内容及其所带来的消极影响,以增强对宗教渗透的抵抗力。

不过,宗教教育的内容一定要慎重,在授课上,应处理好宗教教育与传教的区别。同时要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素质,定期对教师进行培训和考核,让其在选择宗教教育内容时,更具有科学性和专业性。另外,教师在课堂上对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时,要注意例子的选择和自己的言辞,尽量公正客观地进行无神论的教育,使大学生自觉树立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宗教观。

总之,随着时代的发展,国际形势中不稳定的因素明显增加,不少国家因为宗教问题发生战乱和动荡。高校在对当代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时亦要与时俱进,在注重教师自身的道德修养提升、精神境界提高的基础上,加强对大学生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宣传党的宗教方针政策和相应的法律法规,以增强学生抵制宗教渗透的意识和能力,增强他们维护国家安定团结的信念,为早日实现中国梦提供强大的动力。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发表讲话[N]. 人民日报, 2015-08-26(01).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55-356.
- [3] 李萍. 大学生宗教信仰问题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挑战及对策[J]. 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2(1): 47.
- [4] 吴丹枫, 吴奕兆.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宗教观[J]. 法制与

- 社会,2014(4):217.
- [5] 李晓元.大学生宗教信仰现状及对策研究[J].社会科学战线,2014(1):276.
- [6] 王新雅.当前我国大学生群体宗教信仰问题与对策分析[J].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2015(1):93.
- [7] 朱鲲鹏.当代大学生宗教信仰的特点原因及其影响分析——基于全国30所高校的调查[J].梧州学院学报,2014(5):99.
- [8] 马惠兰.西部地区宗教文化对大学生的影响[J].贵州民族研究,2009(6):158.
- [9] 杨永宁.青海省高校学生宗教信仰状况与思想政治教育[D].西宁:青海师范大学,2014.
- [10] 马凤鸣,冯珍.少数民族地区大学生宗教信仰状况调查报告[J].云南大理学院学报,2011(12):340.
- [11] 李国梁,冯猛,吴敏.新疆高校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之调查[J].新疆社会科学,2014(4):68.
- [12] 丁根林.大学生宗教暧昧现象的社会学解析及其引导——基于浙江省高校的实证研究[J].中国高教研究,2010(6):58.
- [13] 周建华,吴亮,徐剑锋.大学生宗教信仰现状原因及其特点[J].西安航空学院学报,2015(6):21.
- [14] 闫春秀,梁伟岸.民族地区大学生宗教信仰现状调查——以内蒙古五所大学为例[J].内蒙古电大学刊,2015(5):73.
- [15] 马晓梅,汤先萍,杨露露.宗教渗透对少数民族地区大学生政治价值观教育的影响[J].黑河学刊,2015(12):99.
- [1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上接第78页)

提高教师准入门槛,严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校辅导员和班主任的准入关。对师德师风不良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制,以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标,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督导机制和奖惩机制。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2] 李旭.中华经世圣典:从政·经商·观人·察世·励智[M].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7.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92.
- [4] 林碧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域下高校青年教师师德建设理路[J].思想教育研究,2015(5):63.
- [5] 王帅,肖文旭.在校园文化活动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学[J].思想教育研究,2015(6):78.
- [6]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理性看 齐心办:理论热点面对面·2013[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3:100.
- [7] 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思想政治工作创新论[M].北京:学习出版社,2005:181-182.
- [8] 乔瑞华.新时期影响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因素及其培养途径[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4(9):130.



引用格式:赵克理. 古民居建筑的文化空间与书法艺术——以扬州东关街区古民居为例[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2):86-92.
中图分类号:TU241.5;J29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2.013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2-0086-07

古民居建筑的文化空间与书法艺术

——以扬州东关街区古民居为例

The cultural space and calligraphy art of the ancient residence architecture
—Taken the ancient residence in Yangzhou Dongguan block for example

赵克理

ZHAO Ke-li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 江苏 扬州 225127

摘要:明清至民初时期,扬州古民居建筑每一处宅园一体的环境均属一个具有完整意义的文化空间,其结构层次包括界内文化空间、诗性文化空间和审美文化空间。书法艺术以其特有的时空形式参与上述文化空间的建构。富有地域文化和个人取向的书法艺术与园林艺术一起,将界内文化空间拓展为诗性文化空间和审美文化空间。在古民居建筑诗性文化空间营构中,书法艺术与空间意匠是一种互生的关系:一方面,宅园主人根据自身的人生经历、价值取向选择合适的诗词章句,通过书法艺术对建筑界内文化空间进行诗性化再创造;另一方面,书法艺术又是建筑文化空间诗性化意匠和其后审美文化空间创造中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古民居建筑审美文化空间,是在诗性文化空间创造的基础上、在书法艺术作品特有的时空场域的介入和牵引下,观者在具体空间中对书法艺术作品通过仰观俯察、远观近察的观照,以凝神自省和畅神想象等一系列审美心理活动,所形成的意与境高度契合的空间再创造。这种古民居建筑文化空间的创造对于当今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建设模式选择,有着重要的借鉴价值。

关键词:
扬州古民居;
建筑文化空间;
诗性文化空间;
审美文化空间;
书法艺术

收稿日期:2015-11-29

基金项目:江苏省文化科研资助项目(15YB27);扬州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2015032)

作者简介:赵克理(1958—),男,陕西省西安市人,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设计文化。

明清至民初时期,扬州因盐业兴盛而致大批徽商汇聚,加之康、乾两帝六次南巡于此和扬州学派、画派的崛起,使这一南北汇聚、吴楚相接、本已具强烈开放性特点的地域文化再度繁荣。以个园、汪氏小苑、壶园等为代表的盐商宅园,及与此相关的会馆和普通民居,共同构成了扬州东关街区古民居建筑群。这些前宅后园、亦宅亦园、宅园一体的建筑环境,将建筑空间、园林空间和书法艺术空间高度融合,形成了一个具有完整意义的文化空间。这些建筑文化空间的结构层次包括界内文化空间、诗性文化空间和审美文化空间。书法艺术以其特有的时空特征参与上述文化空间的建构,是了解宅园主人通过营建活动将建筑的空间意向、空间意图、空间意匠引向人对社会与自然、此岸与彼岸哲学思考的关键性维度。建筑空间也因文化的优先性,使传统意义的栖居空间成为“有意味的形式”。以往对古民居建筑与书法艺术关系的研究多从艺术本体论出发,而较少阐释它们之间的文化学语意。鉴于此,本文拟借助文化空间理论的最新成果,对书法艺术在古民居建筑文化空间建构中的作用进行重新审视,以建构古民居建筑文化空间全新的结构层次模型,并以扬州东关街区古民居建筑文化空间为样本,对这一类型文化空间各结构层次的相互关系和文化特征进行深入论述,以供学界参考。

一、文化空间的结构层次

“哪里有空间,哪里就有存在。”(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建筑作为人类创造的空间样态,传递着一个时代人对宇宙及生命存在的认知。老子曰:“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老子·第二十五章》)“域”即空间,其中的道、天、地、人都不是超时空的,是彼此相互关联的自然与社会存在。扬州古民居建筑文化空间就是明清至民初那个时代以盐商为主要群体的人们对道、天、地的文化性体认,具有一般文化空间共有的可认识性和非认识性特征。文化空间的可认识性,是指

文化空间的物理属性和文化属性决定了这一空间具有可辨识性,有让人可以触摸到的实体边界和各种文化艺术要素的物化样态。文化空间的非认识性,是指这一空间不是建立在主客二元和时空对立的关系之上,而是将时间、空间、事件与人融于一体,共同建构了一个具有文化意义的叙事空间,需要通过对其充分地解读和感悟才能体验到。所以,学者王振复用“建筑即宇宙,宇宙即建筑”^[1]来概括中国传统建筑的文化及时空特点是非常贴切的。基于此,我们将文化空间划分出既彼此独立又相互关联的三种结构层次,即界内文化空间、诗性文化空间和审美文化空间。

我们将由建筑自身包括单体建筑或建筑群所建构的物理空间称为界内文化空间。学界过去一直认为这一空间仅有物理意义,如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就将其视为本身不具有任何意义的“客观容器”^[2],康德认为时间和空间都是“先天的直观形式”^[2]。直到20世纪后半叶文化化学研究的兴起推动了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地理学等空间学科与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文学等人文学科的交叉与渗透,人们才开始从文化的生产运作、价值内涵与符号意义等视角来考察空间与文化政治、日常生活与消费等话题。法国哲学家亨利·列斐弗尔在《空间的生产》中针对视空间为单纯、客观物理性存在的传统理论,提出了“社会空间”的概念,认为“空间是社会过程的结果,是在历史发展中产生的,并随历史的演变而重新结构和转化,每一个社会,每种生产模式都会生产出与自身相匹配的独特空间。另一方面,空间也是一切社会活动、一切社会力量产生发展的场所,它本身就是一种强大的社会生产要素,在社会再生产的延续中起到决定性作用”^[2]。“社会空间”这一概念的提出,为从文化学视野对古建筑空间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方法。扬州古民居建筑充分运用术、数和民俗化隐喻等意象,通过建筑界内空间在平面的铺开与组织,将仅具物理意义的界内空间拓展出对中国传统文化中

哲学、政治、民俗等思想的阐释,即通过仰观俯察、尝水相土来体现“法天地,象四时,顺乎仁义”,以达到“言天地之利害,事之成败”(《史记·日者列传》)之功用。这种“其显者以数,其隐者以理”的象数义理设计思维,将环境看成是决定生活质量、生成凶吉心理感受的重要依据,乃至生命存在的组成部分,从而使原本只具物理意义的建筑空间转向对宇宙秩序和道德伦理秩序的文化阐释,形成了建筑界内文化空间。这反映出那个时代的人们对中国文化的共识,并将其自觉运用到建筑空间的生产实践之中。

如果用盐商群体对中国传统文化中宇宙秩序、伦理秩序和神秘术数的共同认知将本无任何意义的建筑界内空间转化为界内文化空间还具有一定的局限性的话,那么富有地域文化和个人价值取向的园林艺术和书法艺术则将界内文化空间拓展为诗性文化空间。

赵士林认为,“中国诗性文化,它有两个系统,一个是以政治伦理为深层结构的‘北国诗性文化’,另一个是以审美自由为基本理念的‘江南诗性文化’”^[3]。笔者认为,江南诗性文化滥觞于魏晋文化,光大于两宋文化,其实质是在传统儒学所提倡的实现群体生命价值之外,更多地凸显了一些与个体生命存在相关联的审美创造与诗性气质,以及追求个体生命在更高层次上自我实现的需要。扬州古民居建筑文化空间所展示的开放包容性,就体现在两者兼而有之。扬州古民居建筑文化空间中大量出现以楹联、匾额和中堂条幅为主的书法艺术,其中有宣示祖训家风、家庭管理与教育,做人修养与处世,以及家道称誉与希冀的“北国诗性文化”影像;也有聊借“壶中天地”寄情山水大隐于市者,也有享受生活,迎接上下左右以示标榜,或有因盐业发达感而发之的“江南诗性文化”影像。这两种诗性文化一起共同建构起扬州古民居建筑诗性文化空间。

明清时期,文化专制达登峰造极之势,导致文人士子不问国事,朴学应运而生。虽先有王

(阳明)陆(九渊)对程朱理学的批判和对儒学重新阐释,继之有王(艮)李(攀)对传统道德弊端的抨击和对日用民生哲理的宣传,后继有黄(宗羲)顾(炎武)对君主专制的笔伐和思想启蒙,但文化专制导致儒家正统回归、成为文化主流则是一个不争事实。以阮元、焦循为代表的扬州学派在此文化背景下,提倡“以礼代理”修身治国、仁爱、“絜矩”和“改过迁养”的理想人格,从客观上促成了扬州地域文化中儒学正统的回归。以盐商为代表的新兴势力在正统儒家观念和资本催生的自由冲动之间,形成了盐商文化的基本样态。正是在这一文化背景下,扬州古民居建筑文化空间具有了政治伦理和诗性的双重特征。人们通过对建筑诗性文化空间仰观俯察和远观近察,在凝神“自省”和自在“想象”这种矛盾的心理交织中完成了“礼”“乐”的统一,创造出具有明显地域特色的审美文化空间。

建筑界内文化空间、建筑诗性文化空间和审美文化空间共同构成了建筑文化空间。在古民居建筑文化空间中,建筑界内文化空间反映了那个时代人们对中国传统知识、思想和信仰的共有认知,由此形成古民居建筑文化空间的背景和建筑装饰文化的载体。诗性文化空间和审美文化空间则是在建筑文化空间背景下,宅园主人因个人人生经历和对时代文化认知和审美观念的不同,在空间生产中所作出的个性化选择,是每一个古民居建筑文化空间差异化的根源所在。

二、古民居建筑诗性文化空间与书法艺术

书法艺术的时空性由两部分构成。就书法本体而言,线条的笔墨意象和整体结构形式构成了书法艺术的空间意象,而书法线条本身的自由变化与游动中所展露的节奏感则构成了内在的时间性品格。“时间性是书法发生的原因和过程,空间性是书法展开的结果,时空交叉是书法‘合时、空’特征的表现形态。”^[4]而书法艺

术的载体离不开诗词章句,中国古典诗词的时空性建构有三种基本形式:一是以某种特定的地理空间为框架,将诗人的情感、历史感和社会因素投射进去;二是以诗人的意向和心象来创造一个多元空间而形成的一个完整的审美空间;三是通过时间的转换,将现实中的空间与想象或回忆中的空间交织在一起,形成诗词审美空间的多重意蕴及灵动感。^[5]可见,一件完美的书法艺术作品是诗词章句的时空张力与书法家通过线条笔墨意象和整体章法所建筑的时空意象的高度契合。

在古民居建筑诗性文化空间营构中,书法艺术与空间意匠是一种互生的关系。一方面,宅园主人根据自身的人生经历、价值取向选择合适的诗词章句,通过书法艺术形式对建筑界内文化空间进行诗性化再创造。这对书法创作而言具有三个方面的限定条件:诗词章句在空间中的优先性;创作形式以楹联、匾额或中堂条幅为主,二次制作对笔墨意象的减弱作用;于多数欣赏者来说了解空间属性所需的可读性。另一方面,书法艺术又是建筑文化空间诗性化意匠和其后审美文化空间创造中一个不可或缺的要害。所以,书法家在上述互为生成的条件下需选取易于识读的书体,尽量避免纯艺术创作中所倚重的笔墨意象,来凸显诗词章句张力以达到对空间的诗性化表达效果。例如,黄至筠个园正厅高悬隶书匾额“汉学堂”,两侧楹联以汉简书写“三千年上下古;一十七家文字奇”来标榜黄氏家族文质彬彬、精研汉学、亦商亦儒的文化形象;汪氏小苑女厅,为家庭女辈活动场所,严格按照伦理秩序,安排在西路,以板桥体书“秋嫖厅”来表现女性的柔美之态。上述界内文化空间,其恰当的文字和合适的书体选择,使人能够顺利地解读到该空间所具备的文化感和道德伦理秩序感,从而使该空间具有了较为明显的北国诗性文化特征。个园东路中进堂屋悬金农(“扬州八怪”之一)漆书“饮量岂止于醉,雅怀乃游乎仙”(见图1),以“酒”为题直接提示人的感性生存与实践活

动。个园“四季山”名扬于世,其前“听雨轩”明柱悬行书楹联“朝宜调琴,暮宜鼓瑟;旧雨适至,今雨初来”(见图2),把原来属于文人专有的“时间体验”转向诗性化的“空间意识”。汪氏小苑后院小苑,一南北矮墙将其隔成两地,向西有静瑞馆,向东有厨房和储粮区,月洞门朝东刻有“迎曦”额,意早晨太阳从东边升起,阳光最先洒向小苑。越过月门进入小苑西部,回头见月洞门上题“小苑春深”,苑内小径通幽,花木葱郁。月洞门东西两小额,通过“曦”“春”的时空意象将一个局促的小苑空间诗意化地拓展到大自然宇宙之中,从而向世人展现出江南诗性文化所崇尚的诗意化生活和生活的诗意化。也有像何廉昉壶园那种两种诗性文化特征兼具的空间,如其正厅高悬“陶朱遗范”,从明柱至厅内楹柱上依次悬“籍花木培生气,避尘嚣作散人”,“泛萍十年,宦海抽帆,小隐遂平生,抛将冠冕簪缨,幸脱牢笼如敝屣;明月二分,官梅留约,有家归不得,且筑楼台花木,愿兹草创作菟裘”,“千倾太



图1 个园之东路中进堂屋漆书



图2 个园之听雨轩明柱行书楹联

湖,鸥与陶朱同泛宅;二分明月,鹤随何逊共移家”。前两副楹联出自何氏自撰,以时间为主线叙说自己宦海沉浮,自被革职之后,有家不能归,无奈客居扬州以花木相伴,聊作出世的散人,发出“有家归不得”的感慨和以此为“菟裘”(告老退隐之处)。后一副则是其师曾国藩书赠,上联“陶朱”,指春秋时范蠡辅佐勾践灭吴后,知勾践难与同安乐,毅然弃官。他先到齐国,后又到了当时的商业中心陶(今山东定陶县)定居,自称“朱公”,因仗义疏财人称“陶朱公”。下联说在二分明月之夜,你像南朝的何逊,伴仙鹤移家扬州。虽过于用典,也足证曾公对这位后学的怜爱之情。何氏壶园正厅空间局促虽属壶中天地,但书法艺术的介入,给人展现出一个巨大的地理空间和与之关联的历史性事件,以及由此形成的心象空间。正是书法楹联的这一诗性化时空对建筑空间的塑造和对居者心理空间的展示,贴切地传达出何氏对诗性文化功能与本质的领会与现实的实践。

总之,扬州古民居建筑诗性文化空间在建构过程中,无论是从注重道德伦理的“北国诗性文化”来说,还是从崇尚生命自由的“江南诗性文化”而言,书法艺术均是书法家通过对诗词章句的深刻领悟和高度的笔墨技法,将可把握或不可把握的、有限或无限的空间,通过笔墨意象变成一个有限的、具体可感的空间存在和时间显现形式。居者或观赏者的视点虽落脚在空间上,但由书法艺术中的诗词章句内容和线条笔墨意象所引发的时间性体验,迫使空间向蕴涵在时间经验中的生命意识开放,从而建立起对个体生命价值感和强烈认同感的体验。这恰恰是中国式的将时间节奏化入空间方位以产生审美化宇宙意识和天人合一的思维方式,正如李泽厚先生所言,这种诗性化空间能使人“感受到生活的安适和对环境的和谐”,“实际已把空间意识转化为时间进程”^[6]。诗性文化空间将人对界内文化空间的生存性体验上升到

对生命价值意义的追问,这一“空间的人化”或“人化的空间”因具有生存性体验的特征,从而打开了审美文化空间创造的大门。

三、古民居建筑审美文化空间与书法艺术

古民居建筑审美文化空间是在诗性文化空间创造的基础上,在书法艺术作品特有的时空场域的介入与牵引下,参与者在具体空间中对书法艺术作品通过仰观俯察、远观近察这种“流观”的观照,即像韩林德所言的“在特定的审美活动中,主体观照客体对象,其身体是盘桓移动的,其目光是上下往复推移的”^[7],再以凝神自省和畅神想象等一系列审美心理活动,所形成的意与境高度契合的空间再创造。

书法艺术的时空性在建筑审美文化空间建构中对参与者审美意象的牵引作用,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以既有的建筑空间作为触发点或感知基础,通过书法本体线条笔墨意象所建构的空间性的介入,加之参与者的想象、虚构、情感生发所创造的审美文化空间,如以匾、额来喻示空间属性时,书体的选择和笔墨情趣占据主导地位;二是以书法艺术作品中诗词章句所喻示的诗人的意向和心象的牵引,诱导观者来创造一个多元空间而形成一个完整的审美文化空间,如厅堂、园林建筑中大量的楹联对观者心象的干预;三是通过书法艺术时间性的牵引,使观者通过时间的转换,将现实空间与想象或回忆中的空间相交织而创造出一个时间性色彩浓烈的审美文化空间,如上述何廉昉壶园正厅一组楹联,将历史空间、地理空间引入观者的心象空间之中,来触发观者的记忆与想象,从而建构起一个新的审美文化空间意象,即属此类。需要强调的是,书法艺术作品的这种有效介入,往往是综合性的,只是在不同空间中各有侧重而已。但无论以何种方式为主导介入或牵引观者审美文化空间的创造,都表现出国人根

深蒂固的空间主导时间、时间空间化这一特有的时空观和宇宙观,这也是中国传统艺术诗性化表达和审美关照有别于西方艺术的主要思维方式。

正是由于扬州古民居建筑文化空间兼具“北国诗性文化”和“江南诗性文化”双重影像特征,故在审美文化空间建构中观者的审美心理活动自然具有明显的差异性。

建筑界内文化空间对天道观和诗性文化空间对政治伦理关注的空间生产实践,符合正统儒学在道德修养中所倡导的通过自我意识来不断省察自己的言行,并将其作为知行合一惟一途径的文化精神。这是一种凝神自省的审美心理活动与意识,在宅园一体的建筑审美文化空间建构中,至少沿着如下路径进入审美状态和审美文化空间的再生产:首先,将建筑界内文化空间和诗性文化空间的空间构成语言确立为空间美的基础;其次,在人与上述时空的交流中始终以“仁”即孔子“践仁以知天”和孟子“尽心知性以知天”为旨归,在此建构起一个将天道、天命、仁、性打成一片而贯通为一,圆满地展示天道性命相融汇的生生不息的生命境界。这种依“仁”为归一的凝神自省式审美活动,创造了一个超越现实客观世界的空间,克服了人与人的距离,进入了一个主客融合、物我齐一的审美文化空间,完成了审美的意象或意境的创造。同时,这种凝神自省也并非单纯的传统意义的审美心理活动,“而是人的生命体全身心的一种体悟与操作,其实质乃是生命对生命的启动、生命与生命的拥抱、生命向生命的超越”^{[8]38}。

对生命存在自由的冲动则是畅神想象审美活动的源泉和诗性文化空间创造的基础。江南诗性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人对自身生命“乐”的高度关注,就是将肉体的形下之乐和精神的形上之乐相统一、相调和,超越高雅文化与大众文化、出世性和入世性的历史鸿沟,达到物我、时空、精神与肉体的合一。如果说自宋以来

的园林文化完成了人对现世世界的超越,那么扬州古民居建筑中的园林文化则是强调了人对现世世界本真的回归。“艺术意境的结构同时是艺术的美感结构,中国艺术之于它的欣赏、诠释者而言的美感价值,同时也就是艺术意境建构、诞生中的结构价值,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同构关系。”^{[8]177}所以,考察扬州古民居建筑美感特征与价值的思维起点,也可被看做是其意境即审美文化空间创造的自觉起点。扬州盐商群体虽通过盐业积累了大量的财富,但在“商不入仕”的封建专制时代政治上仍处于边缘地位,这迫使其在商业成功后依然需要通过正统途径进入权贵阶层,所以就有了盐商贾而好儒、商而兼士、崇尚宗法、封建正统的文化人格倾向。同时,受江南诗性文化影响,扬州盐商极尽所能地追求物质上的享乐,构成了其文化人格的另一面。于是在园林中,有诸如“暗水流花径,清风满竹林”“秋从夏于声中入,春在寒梅蕊上寻”(个园)这样的以经验性的物质性空间作为触发点或感知基础的审美空间,也有“竹宜著雨松宜雪,花可参禅酒可仙”,卢氏宅园淮海厅外明柱小篆书联“物外闲身超世纲,人间真乐在天伦”(见图3),以现实空间与想象或回忆空间交织在一起而形成的审美空间。再如汪氏小苑正厅“春晖室”悬小篆长联“既冒构,亦冒堂,丹腹墜茨,喜见梓材能作室;无相犹,式相好,竹苞松茂,还从雅什咏斯干”,通过意向和心象来创造一个极富时间色彩的家庭兄弟和睦一起吟咏着《斯干》造屋的多元空间,从而形成一个冀期当下和未来汪氏家族和谐兴旺的完整审美空间。也有像卢绍绪宅正厅“淮海厅”所悬“熬霜煮雪利丰盈,屑玉披沙品清洁”,将盐业的“熬霜煮雪”“屑玉披沙”时间化、空间化为商道与人道。

在这些诗性化的审美空间中,没有了传统园林艺术中那种出世之情和“隐”的文化意蕴,而是对五味、五色、五音之美的真实性体验和对



图3 卢氏宅园淮海厅外明柱小篆书联

自然景色的欣赏。这种畅神想象的审美活动少了对生命意义的历史性追问,更多地专注于当下,专注于审美创造活动与政治关系、伦理关系之外的美产生的本源和与生命的物质性关系、认识性关系、经济性关系等,在强化生命生存本真价值的同时,完成了人的生命创造与自然生命创造的统一;也是在这种物质性和精神性双重性体验中,完成了人的自然性、物质性、社会性、主体性、精神性等多维空间相统一的审美文化空间创造。

四、结语

扬州古民居建筑文化空间的创造,是那个时代以盐商为代表的新兴力量在完成财富积累和面对地域文化中儒学正统重新回归背景下,对生命存在意义的重新思考与实践。人们把“北国诗性文化”和“江南诗性文化”看似矛盾的空间并置在一个完全开放的空间场域中,成功地找到一个新的平衡,并创造出一个全新的“天人合一”的审美文化空间,其意义在于这一建筑文化空间向后人展示了盐商群体“诗意地栖居”和日常生活诗意化的时代影像,展现了这些具有较高传统文化素养的新生商业力量对当下和未来生存的判断和展望,以及在中国传

统文化空间实践过程中,将“传统儒家伦理——宇宙秩序系统里个体的主体地位和感情价值真理得以进一步提升”^[12]的文化创造精神。更为现实的意义还在于,可以以这一“空间”作为巨大背景,来透视和诘问扬州这座历史文化名城:在现代化进程中,是以千篇一律的现代建筑空间生产模式来推进扬州的城市与新农村建设,还是回望历史,借鉴古民居建筑文化空间生产方式与思路,寻找到一个既能体现历史文脉,又融合时代新文化精神的建设路径,切实将“古代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落实到城市建筑文化空间的自觉实践之中?答案嘛,不言自明。

参考文献:

- [1] 王振复. 中国传统建筑的文化精神及其当代意义[J]. 百年建筑, 2003(21): 6.
- [2] 参姜楠. 空间研究的“文化转向”与文化研究的“空间转向”[J]. 社会科学家, 2008(8): 138.
- [3] 赵士林. 江南城市与诗性文化[J]. 江西社会科学, 2007(10): 185.
- [4] 陈振濂. 书法美学[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6: 38—48.
- [5] 张晶. 中国古典诗词中的审美空间[J]. 文学评论, 2008(4): 43.
- [6] 李泽厚. 美的历程[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9: 63.
- [7] 韩林德. 境生象外[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5: 109.
- [8] 赵克理. 西风荡秋棹——中国传统设计审美论[M].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2.
- [9] 赵克理. 扬州古民居建筑装饰艺术[J].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9(6): 117.



引用格式:魏华. 中国连环画第一繁荣期的成因及艺术成就[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7(2): 93-98.

中图分类号: J218.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6.02.01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6)02-0093-06

中国连环画第一繁荣期的成因及艺术成就

The origin and artistic achievements of the first prosperous period of Chinese picture-story book art

魏华

WEI Hua

郑州轻工业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新中国成立至“文革”前夕为中国连环画艺术的第一繁荣期。相对稳定的政治环境、连环画自身优势的日益凸显,以及热情高涨的创作队伍,促进了我国连环画艺术的第一次繁荣。这一时期,连环画取得了以下成就:其一,题材与内容日趋多样化。这一时期的作品,选题面宽,古代、现代和其他题材并存;内容积极健康,以歌颂现实和表现文学名著为主。其二,形象塑造日趋个性化。这一时期的连环画注重表现剧本角色的内心世界和性格特征,塑造出了鲜明的有血有肉的人物形象。其三,构图日趋多样化。这一时期的连环画突破了新中国成立前以中景为主的取景手法,适时选取近景、特写和远景,增强了连环画的可视观赏性;在取景角度上,除了采取平视角度外,俯视、仰视,甚至斜视等各个不同角度构图也在这一时期的优秀作品中大量出现;在构图上,多利用景物的大小、高低,线条的疏密、曲直,以及明暗的对比变化达到画面繁简、轻重、虚实、动静的完美统一。其四,表现手法日趋多样化。这一时期的连环画线描和国画手法比重较大,尤其工笔重彩、水墨、彩墨等传统手法的运用,增加了连环画的民族特色,符合人民群众的欣赏习惯,深受欢迎;另外,素描等西洋表现手法在连环画中也有积极的尝试。

关键词:
连环画;
个性化塑造;
取景手法;
线描

收稿日期: 2016-02-10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2CYS012)

作者简介: 魏华(1977—),女,河南省许昌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 美术理论。

作为人类灵魂的基础工程师^[1],连环画长期深入大众,潜移默化地给读者以思想品德上的熏陶和审美观念上的启蒙教育,特别在少年儿童德、智、体、美的发展过程中,更是起到了难以估量的积极影响。自新中国成立至“文革”前夕,连环画获得了快速有序的发展,取得了卓越的艺术成就。由于经历了“文革”的畸变后连环画曾再度出现过繁荣,所以本文把新中国成立至“文革”前夕这一时段称为新中国连环画艺术的第一繁荣期。张少侠等^[2]认为,若干年之后,在现代绘画史上的这个阶段的绘画成就,也许不是以油画、国画或版画为代表,倒很可能是被称为“小人书”的连环画。这一时期的相关研究理论成果有姜维朴的《连环画艺术论》,介子平的《褪色的记忆——连环画》,以及曹新哲的《中国连环画出版研究》等,但在影响该时期连环画发展的因素与对该时期整体艺术特征的分析上还有进一步研究的空间。鉴于此,本文拟就这一时期影响连环画繁荣的因素、艺术成就和社会影响进行分析,以供学界参考。

一、新中国成立之初连环画繁荣的原因

新中国成立后,连环画艺术之所以能得到繁荣发展,其主要原因可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稳定的政治环境

文艺政策为连环画的繁荣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和有利的发展环境。1949年7月,第一次全国文代会召开,会议将毛泽东于1942年《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提出的文艺方向和文艺政策,确立为新中国文艺发展的方向和基本政策。1956年4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正式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为繁荣发展科学和文艺的一项基本方针。这一方针的提出,促进了新中国连环画艺术的繁荣发展。

在具体方向及理论支持方面,1956年4月9日,《人民日报》刊发了姜维朴《要求出版更多更好的连环画》的文章,该文章体现了政府意志,明确了政治与连环画的关系,以及国家对连环画品种、数量、题材、内容和质量等的具体要求。在组织机构扶植方面,1950年1月,上海连环画作者联谊会成立,会员达到130余人;8月,上海连环画出版业联谊会成立,新旧出版商达89家;10月,上海连环画图画出租者联谊会成立,会员多达2456人^[3]。

2. 连环画相对优势的凸显

新中国成立伊始,较低的经济起点制约着社会文化的发展,而经济的快速增长又使广大群众对文化产生了强烈的需求,这种供求不平衡使得连环画的自身优势得到充分显现。与卷轴字画等传统艺术形式相比,连环画重量轻、体积小、方便携带;与电影、电视等相比,连环画虽然在连续性、故事性、形象性、真实性等方面稍逊一筹,但由于受当时经济和科技发展水平的制约,连环画比影视剧制作成本低、产出快、产量高、消费价格低、方便携带,可以反复阅读。因此,连环画成为当时大众学习休闲的首选,并得以迅速普及,及时填补了文化上的巨大空白。连环画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销售情况,是除年画外任何其他美术形式所不及的,但年画还有季节性的限制(大都在春节前后),而连环画却没有。任何时候,只要交通条件允许,在城市或镇子里,随时随地都可以销售连环画。

3. 热情高涨的创作队伍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连环画创作队伍主要由专业的连环画家、通过自学走上这一岗位的新连环画家,以及一些非专业的连环画作者组成。新中国成立后,一大批连环画家自学成才,如贺友直、华三川、韩和平等,其创作艺术日趋成熟。与新中国成立前师傅带徒弟的传承模式相比,新中国成立后专业美术院校和学习班的设立更

有利于连环画家的迅速成长和队伍扩展。一些专业美术院校的毕业生被分配到出版部门从事连环画创作工作,如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华东分院的丁斌,毕业于上海美术专科学校国画系的程十发,毕业于东北鲁迅艺术学院的贲庆余等,他们虽然在当时庞大的连环画创作队伍中占少数,但作为带头人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整个连环画创作队伍的素质。另外,贺友直、华三川等著名连环画家虽然没有进过专业的美术学院,但都参加过连环画的专业学习班,受过专业的绘画基本功训练。由于连环画有稳定的出版社购买,按画幅多少、质量取酬,创作连环画既可以实现自己的艺术追求,又能增加一定的经济收入,所以很多油画家、国画家也纷纷加入到连环画的创作队伍中,如国画家程十发、漫画家米谷、水粉画家蔡振华、油画家黎冰鸿等。

美好的新生活、相对宽松的创作环境,使画家们对连环画创作充满了热情。创作现实题材作品的画家会到故事发生地考察和写生,如贺友直为了创作《山乡巨变》,曾多次深入湖南山区,在农村搜集素材、体验生活;《穷棒子扭转乾坤》创作者刘继卣多次赴河北遵化建明公社考察、写生。

综上所述,相对稳定的政治环境,连环画自身优势的凸显,加上热情高涨的创作队伍,促进了新中国成立之初连环画艺术的第一次繁荣。

二、连环画的第一次繁荣期

新中国成立前,连环画家集中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如当时著名的连环画家四大名旦(钱笑呆、沈曼云、赵宏本、陈光溢)均在上海。新中国成立后,连环画在全国各地的发展,势头强劲,欣欣向荣,连环画的创作和出版出现不断扩大的趋势,连环画家也逐渐向其他地区扩散,并蔓延至全国各地。这一时期流传有“南顾北刘”(顾炳鑫、刘继卣)的说法。另外,较出名的

连环画家南方还有宁波的贺友直、绍兴的王叔晖、湖州的丁斌曾、无锡的范生福、江苏的钱笑呆、福州的林锴,北方则有天津的王弘力、吉林的韩和平、辽宁的王绪阳、河北的贲庆余等。连环画家的扩散趋势反映出连环画在全国各地有极大的影响力,呈现全面繁荣的状态。

在连环画出版方面,1950年,文化部艺术局成立了大众图画出版社,主要出版连环画、年画等通俗读物。1951年,人民美术出版社在北京成立(大众图画出版社并入其中)。1953年,人民美术出版社成立了专门从事连环画编辑出版工作的连环画册编辑室。而连环画的大本营上海,于1952年成立了华东人民美术出版社(后改为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并专门设立了连环画编辑室。新华书店华东总分店、华东人民出版社、新美术出版社也都相继开展了连环画的编创工作。1952年以后,上海市人民政府先后将190家私营出版机构加以整顿,并入新美术出版社。1955年,全国最大的连环画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成立,它是由华东人民美术出版社和新美术出版社合并而成的。同时,东北画报社(后改为辽宁美术出版社)、河北大众美术出版社(后改为河北美术出版社)和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都把出版连环画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人民美术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辽宁美术出版社和河北美术出版社5家出版社构成了当时强大的连环画出版群体。另外,还有少年儿童出版社、河北人民美术出版社、天津美术出版社、天津少年儿童美术出版社和黑龙江美术出版社等也积极加入连环画的出版工作。江苏省、湖北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省(市、自治区)的连环画出版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如江苏省1953—1957年的连环画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出版数量逐年增加,题材范围也不断扩大。1953年连环画的成版仅有6种,

印数只有 8.6 万余册,1957 年增至 81 种,印数增至 206.5 万余册^[4]。1949—1965 年,政府把发展新连环画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其间各出版社共出版了 1 万多种连环画,总印数达 2.6 亿册,规模空前。在画报的出版方面,人民美术出版社于 1951 年 6 月创办了《连环画报》,这是我国第一个全国性的连环画刊物,成为连环画出版的又一重要阵地。《群众画报》《天津画报》《内蒙古画报》等地方画报的连环画作品也深受大众好评。

三、连环画第一繁荣期的艺术成就

为了鼓励连环画编创人员多出精品,“文革”前,我国曾经举办过多次评奖活动。1963 年,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共同举办了第一届全国连环画评奖活动,获奖的 80 多部作品,是从各地推荐的 2 000 多部连环画中脱颖而出的。本文以第一届全国连环画的获奖作品为主要研究对象,结合连环画艺术第一繁荣期的其他优秀作品,如华三川的《白毛女》、温勇雄的《日出之前》等,对该时期连环画取得的艺术成就进行梳理。

1. 题材内容日趋多样化

与新中国成立前的连环画创作相比,第一繁荣期的连环画之题材和内容日趋多样化。这种成就的取得,得益于国家对连环画给予的专门性指导意见。1955 年 7 月 27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坚决地处理反动、淫秽、荒诞的图书》的文章,提出要采取措施禁止租赁淫秽荒诞的旧小说、旧唱本、旧连环画、旧画片等。1960 年 11 月 16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连环画应加强传播共产主义思想》的文章,指出优秀的年青连环画工作者必须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和文艺观。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现实题材的连环画在当时日益流行

起来。

从第一届全国连环画的获奖作品来看,第一繁荣期的连环画在题材与内容选择方面主要包括两类:一是选择现代题材进行创作,内容以反映社会主义好、歌颂新时代为主,还有反映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土改、人民代表选举等领域涌现出来的众多新人新事和国家大事^[4]的内容;二是选择古代题材进行创作,内容不仅有文学名著、名人传记、戏剧故事,还有童话、神话故事等。第一届全国连环画评奖获绘画奖的 53 件作品中,国外题材及其他约占 8.7%,古代题材约为 27.66%,现代题材所占比例最大,约为 67.39%。总的来看,这一时期的连环画选题面宽,古代、现代和其他题材并存;内容积极健康,以歌颂现实和表现文学名著为主。

2. 形象塑造日趋个性化

较之新中国成立前,第一繁荣期连环画形象塑造日趋个性化。这一时期的连环画作者注重表现剧本角色的内心世界和性格特征,不仅使人物在外貌上有所区别,而且在故事情节的发展中用连续的画面把人物的个性逐步确立起来,从而塑造了许多有血有肉的鲜明形象,如《白毛女》中的喜儿、杨白劳和黄世仁,《山乡巨变》中的亭面糊和龚子元,《李双双》中的李双双和喜旺,《鸡毛信》中的海娃等。

例如,华三川创作的《白毛女》中,喜儿接过大春给她买的红绒花,又害羞又甜蜜,她温柔地垂下眉眼,用手挡住嘴巴微笑,含蓄地表达出少女的喜悦和情窦初开(见图 1);喜儿被关在磨房里,张二婶给她送面汤来,喜儿两眼直瞪瞪的,露着难忍的悲痛和仇恨之情,磨难使热情鲜活的少女神情沮丧,失去了对生活的热望(见图 2)。

3. 构图日趋多样化

构图指画家对画面形象的安排调度,即传统绘画的经营位置,被视为“画之总要”。连环



图1 《白毛女》连环画之一(华三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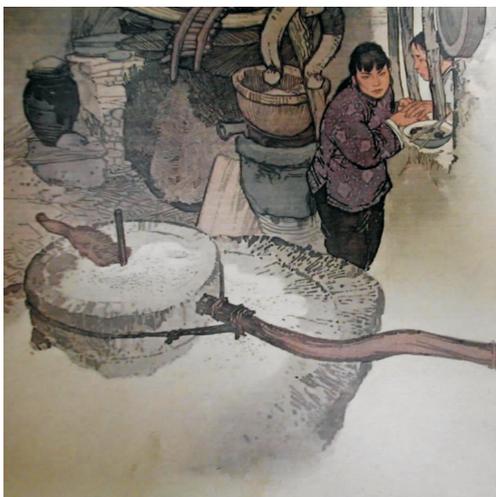


图2 《白毛女》连环画之二(华三川)

画的构图处理要兼顾画面的故事性、连续性等多个方面,极为重要。

在取景距离上,近景和特写可以细致地揭示人物的内心世界,中景有利于详尽地交待人物之间的关系,远景有利于渲染画面氛围。第一繁荣期的连环画,突破了新中国成立前以中景为主的取景手法,适时选取近景、特写(见图3)和远景(见图4),增强了连环画的观赏性。

在取景角度上,除了采取平视角度外,俯视、仰视甚至斜视等各个不同角度构图也在这一时期的优秀作品中大量出现(见图5)。俯视的运用使得观众的视线顺着占据画面中心的人物——龚子元的堂客,自然落到了隐藏在暗处的角色——龚子元——的身上。



图3 《日出之前》连环画(温勇雄)



图4 《山乡巨变》连环画之一(贺友直)



图5 《山乡巨变》连环画之二(贺友直)

在构图上,此期的作品多利用景物的大小、高低,线条的疏密、曲直,以及明暗的对比变化,达到画面繁简、轻重、虚实、动静的完美统一。如贺友直创作的连环画《李双双》就是利用线

条的疏密变化造成画面的繁简对比(见图6)。在图6中,从左至右依次出现了大面积的空白墙壁、细碎密实的花布门帘儿、双双的花衣裳、空白墙壁,这种“空、实、空”的处理使画面虚实对比强烈,节奏感凸现,加上繁密的花纹颇具装饰美感,视觉冲击力较强。



图6 《李双双》连环画(贺友直)

4. 表现手法日趋多样化

根据对第一届全国连环画获奖作品的统计,线描和国画手法占较大比重,其他手法也有积极的尝试,出现了多样化趋势。其中,线描占到的比例约为77.78%,国画手法(水墨及彩墨等)约占到8.33%,西洋手法(素描、水粉、油画等)约占到13.89%。

在连环画的第一繁荣期中,线描是在继承传统绘画表现手法的基础上,结合西方素描对人体结构的把握,用粗细、长短、软硬不同的线条甚至线条的顿挫来表现人体骨骼和肌肉的变化,将中西绘画表现手法相结合,以加强线条的功能性,如贺友直的《山乡巨变》、韩和平和丁斌曾的《铁道游击队》、刘继卣的《穷棒子扭转乾坤》等,都大量使用了线描的表现手法。当然,不同画家的线描有不同的特色,如贺友直取法明末清初著名书法家陈老莲《博古叶子》《水浒叶子》的创作手法,线条匀净细劲,概括性强;长线连贯的较多,且一般圆滑没有明显的轻重变化,而短线则顿挫明显。王叔晖则运用了“兰叶描”与“界画”的手法,线条圆润流畅,富有传统意味。

除线描外,连环画第一繁荣期中还有很多作品采用了工笔重彩、水墨、彩墨等创作手法,这些传统手法的运用增强了连环画的民族特色,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欣赏习惯,深受大众欢迎。工笔重彩连环画线条流畅,色彩厚重艳丽,画面工整细腻,如华三川的《白毛女》、王叔晖的《西厢记》、刘继卣的《武松打虎》。在连环画《白毛女》中,华三川综合使用了多种传统国画的勾线方法,有的线条类似钉头鼠尾描(中国古代人物衣服褶纹画法之一),但起笔重,钉头不明显。这一时期连环画的染色手法则继承了传统国画以墨色打底的染色方法,并加入了西洋素描的明暗关系,达到了中西结合的色彩处理新境界,墨色染得透彻、有层次、润泽稳重,彩色的罩染亮而不生。水墨连环画则发挥了中国传统绘画工具——笔、墨、宣纸的独特功能,线条流畅,墨色淋漓,画面层次因墨色的变化而丰富厚重,意境深远,如姚有信、姚有多、杨丽娜创作的《革命的一家》等。

另外,连环画第一繁荣期还有西洋表现手法(素描等)在连环画中成功应用的范例。素描连环画讲究造型的精准生动、人体结构动作的准确。其主要利用黑白灰关系以拉开画面层次,使画面厚重而有空间感,如顾炳鑫的铅笔素描连环画《蓝壁毯》《渡江侦察记》(见图7),华三川的钢笔素描连环画《交通站的故事》(见图8)等。华三川是我国采用钢笔画法较早的一位连环画家,也是掌握这种表现形式最好的画家之一,他的作品不需要看署名就可以辨认出来,颇有铜版画效果。其创作的《交通站的故事》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和视觉冲击力,这正得益于画家对钢笔素描这一中西结合表现手法的娴熟运用。钢笔画素描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素描,钢笔硬笔的独特属性使其能在画面处理中突出明暗灰层次,对比效果更强烈;画家可根据画面需要调整黑、白、灰关系,用线条疏密

(下转第108页)



引用格式:黄若愚. 苏州博物馆新馆设计的传统美学解读[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2):99-108.

中图分类号:J0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2.015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2-0099-10

苏州博物馆新馆设计的传统美学解读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itional aesthetics of the design of new Suzhou museum

黄若愚

HUANG Ruo-yu

太原理工大学 艺术学院, 山西 晋中 030600

摘要:苏州博物馆新馆作为一座现代建筑,展现出中国传统建筑的元素特征,它将苏州深厚的文化底蕴与现代新颖的建筑理念巧妙融合,成为传统文化与现代设计融合的榜样。其一,中国传统文化含蓄、内敛、兼容并蓄,讲究“以和为美”。苏州博物馆新馆对这种“以和为美”传统的表达,体现在建筑形式的和谐上,不管是其整体色调或建筑体量,还是其用料选材或区域环境,都达到了视觉效果上的和谐统一。苏州博物馆新馆建造理念的内在和谐,则体现在布局理念、空间组织、人文精神等方面。其二,“天人合一”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个核心命题,它不仅具有哲学的内涵,而且也贯穿美学发展的始终。苏州博物馆新馆在自然光线和自然景物的运用上,对“崇尚自然”的表达随处可见,并且别具特色,耐人寻味。其三,“美在意象”是中国传统美学的精髓,渗透着中华民族的审美习惯和审美理念。苏州博物馆新馆对意象的挖掘和表达很贴切,如其灰色线条、叠落山墙所产生的感性世界。其四,“意境”同样是中国传统美学的一个重要范畴,属于审美表达的最形而上的一种类型。苏州博物馆新馆在造景手法上颇得苏州传统园林的精华,山水、窗亭、水荷、古藤等意境的营造都别有一番趣味。

关键词:

苏州博物馆新馆设计;

以和为美;

天人合一;

意象;

意境

收稿日期:2015-11-20

作者简介:黄若愚(1990—),男,河南省南阳市人,太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环境艺术设计。

中国传统美学思想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不管是在哲学领域还是在艺术创作中都有所体现。从我们的祖先为生存而造物开始,就伴随着审美活动,但当时明确的思维和概念尚未形成,这种审美活动往往以功能为主导,没有渗入清晰的审美意识。但即便是在这种情况下,古人对美的追求也没有停止。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无数文人大家不断在审美领域进行探索与总结,虽然尚未形成现代意义上完整的美学体系,但积累了极为丰富并且影响广泛的美学思想。这些传统美学思想是中国文化的璀璨明珠,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其所折射出的人文哲理、民族心理、审美理想,对中华民族的文化理念、生活方式、行为习惯的形成都有深刻的影响。在文化领域,美与艺术的联系最为紧密,因为美是艺术的生命,而表现美是艺术的使命。正如法国哲学家马利坦所说,只要艺术仍然是艺术,它就不得不专注美^{[1]239}。中国现代美学的奠基者、美学大师朱光潜也曾说过类似的话,大意是:人若不美,则不失其为人;艺术若不美,则就不是艺术。由此可见,艺术之魂是美。

苏州博物馆新馆落成于2006年,如今虽已经屹立了8个年头,但它的艺术价值和时代特色依旧光鲜亮丽,吸引着国人甚至是全世界的目光。2008年,著名艺术评论家贺兰德·考特在《纽约时报》头版上这样评价到:苏州博物馆新馆是一座国际一流水准的博物馆,在不是太传统就是太现代的众多中国博物馆中,这座与园林相伴的博物馆是一个难得的例外^[2]。与华裔建筑师贝律铭先生“中而新,苏而新”^[2]的设计理念一样,苏州博物馆新馆作为一座现代建筑,展现出中国传统建筑的元素特征,既保留了传统建筑的显著形象,又并非原汁原味地使用传统建筑元素符号,而是做了恰当的提炼和演变。这种提炼和演变恰当地将传统与现代融合在一起。可以说,苏州博物馆新馆巧妙地实现

了苏州深厚的文化底蕴与现代新颖的建筑理念的融合,成为传统文化与现代设计融合的榜样,不管是建筑造型还是室内装饰,都折射出丰富的传统美学意蕴。目前学术界对苏州博物馆新馆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其对传统建筑形式和理念的传承与创新上,对其中的美学意蕴论述欠缺。本文拟以传统美学为视角,从以和为美、天人合一、美在意象、意境之美四方面对其进行剖析和解读,以期对相关的理论研究和设计实践有所裨益。

一、以和为美

中国传统文化含蓄、内敛、兼容并蓄,讲究“以和为美”。《淮南子·汜论训》中的“天地之气,莫大于和。和者,阴阳调、日夜分而生物”^[3],就强调了“和”的重要性。这种思想首先强调的是一种整体意识,即从整体上把握事物的关系,将天、地、人看作一个生机勃勃的有机整体,而艺术的使命就是去反映、展现、参悟这一整体。^[4]把握整体,就必须考虑局部与整体、局部与局部的关系,进而生发出“以和为美”的对事物内部各部分关系限定的思想,即万物和谐,惟如此,整体才能协调、均衡,才能产生美,“匪和弗美”^[5]。简言之,“以和为美”就是在宏观上要注重整体意识,在微观上要把握事物内部各部分之间的关系。中国传统美学历来重视和谐之美,无论是诗词歌赋还是绘画造物,都渗透着“以和为美”的美学观念。只有把握好构成艺术的各种因子之间的辩证关系,把握好度,此消彼长,此起彼伏,相互协调、相互裨益,才能相得益彰,达到艺术的至高境界。苏州博物馆新馆在对传统文化的运用上,可谓有理有据、恰到好处,正中传统美学之穴,到处渗透和体现着“以和为美”的美学观念。

1. 建筑形式的和谐

苏州博物馆新馆对“以和为美”观念的表

达,首先体现在建筑形式的和谐上。从整体色调到建筑体量,从用料选材到区域环境,苏州博物馆新馆都达到了视觉效果上的和谐统一。

(1) 颜色和谐。苏州人文气息极为浓厚,江南传统民居粉墙黛瓦的色彩配置所呈现出的清新素雅,正是这种人文气息的具体体现。苏州博物馆新馆的设计虽然没有采用传统的瓦,但运用了“中国黑”石材,或以线框形式镶嵌在白色墙面上,或以块面形式覆盖在屋顶上,这种黑白对比、黑白映衬所产生的轻巧素雅之感与苏州建筑的标志性色彩基调达到了和谐统一,使苏州博物馆新馆在外观视觉上融入了苏州的千年古韵之中。

(2) 体量和谐。苏州传统民居和园林建筑多为单层,高度一般较低,形成了高低起伏、错落有致的建筑景观。苏州博物馆新馆在设计上秉承“不高不大不突出”^[2]的特点,严格控制建筑的高度,不与周边建筑群争夺制高点,在满足部分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开拓了地下一层以将地面高度控制在两层以内(见图1)。这样一来,适当的建筑高度既在功能布局上满足了展览的需要,又在整体风貌上延续了苏州古城的城市肌理,与周边历史文化街区、古典园林相融合,实现了体量上的和谐。

(3) 材料和谐。苏州城市肌理的形成,有赖于苏州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地域风格,这也促使苏州形成了有异于其他地方的选材思想,空间环境建构选用的材料多为能营造清雅韵致氛围或体现文人归隐养性追求的物象。苏

州博物馆新馆在构馆材料的选择上也展现出与苏州建筑景观选材思想的和谐统一:铺满鹅卵石的清澈池塘,光影斑驳的竹林,前实后虚的片石假山,沧桑遒劲的古藤,清新葱郁的水萍,形状各异的铺路石,以及直曲小桥和八角凉亭等,将建筑空间装点得丰富多彩,饶有情趣。

(4) 环境和谐。苏州博物馆新馆的地理位置十分特殊,东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忠王府,西接城市干道齐门路,南与苏州民俗博物馆及著名园林狮子林隔路相望,北面更有“苏州园林之最”、享誉全球的世界文化遗产——拙政园。这种“水路并行,河街相邻”的格局十分典型。^[2]处在这样一种历史厚重、经典众多的环境中,对苏州博物馆新馆的设计就必须严谨慎重,既要延续这种复杂的城市文脉,同时又要有所创新、有所突破,走出传统的窠臼,打造自己的特色。所以,苏州博物馆新馆的设计借鉴了忠王府、拙政园的建筑特色,将传统的建筑元素与新的建筑理念相融合,从而实现了新旧建筑的结合,既具有内敛的气质,又异于旧建筑的繁缛和千篇一律。这种双面绣的设计理念将两者融合成一个共生态的统一体,不仅节约了投资,也有利于博物馆本身功能的充分发挥,更有助于表现文化遗产在历史与现实间联系和发展的和谐美感。^[2]

2. 建造理念的和谐

如果说苏州博物馆新馆的外在和谐体现于其建筑形式的统一,那么其内在和谐就体现在其布局理念、空间组织、人文精神等方面的和谐



图1 苏州博物馆新馆剖立面图

统一。

(1) 布局理念的和谐统一。中轴对称是中国传统建筑的基本格局。在古代,无论是城市规划还是营造宫殿、寺庙、民居都严格遵循着中轴对称的设计理念。这源于古人强烈的“尚中”意识,而“尚中”意识就是“和”的一部分,它注重的是人们认识 and 解决问题所采取的不偏不倚、执两用中的思维方式,即“中和之美”。^[6] 儒家认为: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7] 即是说,“中和”是万物之本,这种思想体现在建筑之上即是对中轴线的运用和强化。

苏州博物馆新馆坐北朝南,入口处正对传统街道东北街及东北街河,微观上与忠王府的空间布局保持一致,宏观上与传统建筑的方位选择和风水意识如出一辙。但从实际功能上看,将入口处放在西侧会显得更加合理,因为西侧紧邻城市街道齐门路,无论是展示形象还是组织交通都比南侧东北街更为有利。苏州博物馆新馆之所以选择南北走向,其主要原因是与传统的营造方位保持和谐统一。可见。苏州博物馆新馆的设计,试图将建筑与其所处的物质和文化环境的协调统一放在最高位置,其他因素都作为次要因素考虑。

苏州博物馆新馆建筑分为三大块:由入口、中央大厅和主庭院组成的中央部分;西部的博物馆主展区;东部集展览和行政办公于一体的综合区(见图2)。这三大块以东、中、西成中轴对称布局,与忠王府的格局协调统一、相互映衬,共同展现了建筑的庄重感与规整感。但在局部的处理上并没有受到“中轴对称”思想的制约,而是延续了苏州园林灵巧多变的空间布局,保持着苏州园林小空间营造的核心手法。整体来说,苏州博物馆新馆大的布局中轴对称,小的部分灵活多变,既有与忠王府一致之处,也有与拙政园异曲同工之妙,形成了与其周边建

筑布局的和谐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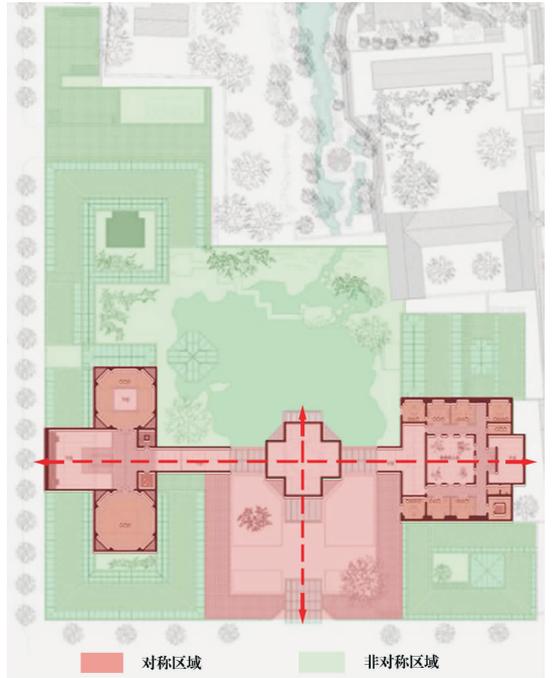


图2 苏州博物馆新馆主要空间中轴图示

(2) 空间组织的和谐统一。苏州园林的空间组织注重室内外整体空间的联系,以视线引导为设计重点,以廊道串连为基本手法,空间丰富多变,灵巧通透,形成“虽由人作,宛如天开”^{[8]37}的境界。苏州博物馆新馆的设计继承了这一空间组织的理念(见图3)。由图3可知,经入口过前院即进入作为交通枢纽的大厅,大厅往西终点是室内“莲花池”,向东终点是“古藤院”,大厅通过东西两廊联系了“莲花池”与“古藤院”。首先,东廊、西廊在空间上相对狭窄而冗长,与苏州园林的廊道一样具有亲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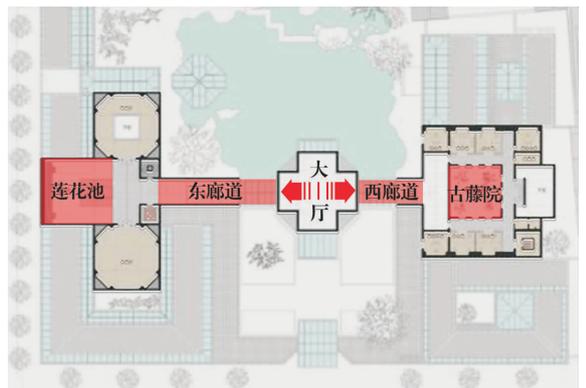


图3 苏州博物馆新馆中央空间组织图示

封闭的空间精神,而“古藤院”、大厅、“莲花池”则是高大而开阔的空间,东西廊把这三大空间串联起来,使人在其中行走时感受到强烈的空间对比,产生从悠然癖闭到豁然开朗的心理感受^[9]。其次,茶室移植的古藤久经历史的沉淀和岁月的洗礼,给人以无限的时空感,营造的是深邃旷远的静态空间;而莲花池水瀑倾泻、波光粼粼,产生的是活泼雅致的动态空间。动与静、东与西,左右照应,平衡着空间效果,丰富了空间层次,与苏州园林的空间情趣追求一脉相承。

苏州博物馆新馆通过长廊空间对总体布局的组织、串联,在强调长廊空间感的同时,通过长廊终点视觉内容的差异来巧妙地变换空间、丰富空间层次,引导流线主次,达到空间或放或收、视线或通或阻、心理忽明忽暗的效果;通过庭院的错落分布、漏窗的灵活运用,巧妙处理了建筑、庭院、室内三者的布局关系,使室内外环境相互渗透、相互借鉴,从而产生步移景异、层出不穷的空间效果。

(3)人文精神的和谐统一。从文化范畴来讲,苏州文化从属于吴文化,代表了吴文化的核心内涵和典型特征。从伍子胥“象天法地,相土尝水”^[10]构筑阖闾城开始,吴文化便作为一种文化模式登上历史舞台。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气候特征,两千多年来吴地不断积累和包容中国的物质文化和人文文化,形成了一派繁荣景象。特别是明中叶以后,苏州地区各种文化门类空前繁荣,在经学、史学、经济、科技、文学、戏曲、美术、建筑等各方面都有杰出贡献,并率先出现资本主义萌芽。^[11]文化发展的活跃与内容的丰富,使苏州地区形成了状元文化、水文化、园林文化等不同类型的文化,展示了吴文化丰富的文化内涵、鲜明的个性和强大的生命力,正是这样一种多元的文化特征塑造出苏州追求清新韵雅的人文精神。苏州博物馆新馆从整体风貌上说,粉墙黛瓦的建筑色调、“不高不大不突

出”的建筑体量、虚实有致的空间秩序,都体现着苏州的人文追求。从室内而言,无论是展厅室内的前言,亦或是展品的说明牌,文字表述上都是既扣题又典雅,具有文人文化的气质,从中透出富有苏州地方特色的吴文化韵味。^[2]人文精神的贯通,使苏州博物馆新馆有着与苏州一致的个性和气质。

二、天人合一

简单来说,“天人合一”就是通过人的能动的实践使人与环境协调一致。“天人合一”体现了人们以人情看物态、以物态度人情的思维方式。^[12]中国文化的两大源头——儒、道文化,都强调“天人合一”。道家强调“无为而无不为”,注重以“无为”的理念实现大道,即“天人合一”的人生境界。儒家强调与自然的亲善和谐,要求站在以人为中心的立场上重视和保护生态环境。^[12]事实上,“天人合一”也属于“和”的范畴,但是它又有着自己的内在要求和精神意义,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观念来分析。它不再停留在仅仅要求人与环境的和谐共生状态之上,而是表达出一种崇尚自然、返璞归真的以自然的“天”来主导人性追求和人生境界的诉求,不能“不为”,也不能“全为”,找到“为”与“不为”的中间位置,使这种状态的效果远远超过“全为”与“不为”叠加的效果。苏州博物馆新馆在设计上对自然的引入、对“崇尚自然”的表达随处可见,并且别具特色、耐人寻味。

1. 自然光线的运用

苏州博物馆新馆的特色之一就是自然光线出神入化的运用。苏州博物馆新馆的外表虽为传统建筑式样,但骨架为钢结构,屋顶多采用钢化玻璃,这为自然光线的导入埋下伏笔,巧妙规避了传统大屋顶束缚采光的弊病。同时,屋面多变的形态为玻璃的安装位置提供了多种选择的可能,使光线能够恰到好处,避免了光的泛

滥。如果说玻璃天窗的设计纯粹是为了功能的需求,那么金属遮光条的使用就使空间充满了活力和情趣。在阳光的照耀下,遮光条交织成的光影映射在乳白色的墙体上,光影斑驳,有虚有实,令人赏心悦目。当然,调节和过滤光线也是遮光条的重要作用之一。光线经过调节和过滤之后产生的层次变化及不同空间光线的明暗对比,能让周围的线条流动起来,令人入诗入画,妙不可言。^[2]与著名美籍华人设计师贝聿铭先生“让光线来做设计”^[2]的理念一致,苏州博物馆新馆就是让自然来主导设计,设计中尽可能渗透更多的自然因素,以达到功能和视觉上都近乎完美的效果。这种经人工巧妙处理的自然光线所产生的效果并非人工光线所能媲美,也远非自然光线所能达到,只有“人有意,天作美”才能产生。

2. 自然景物的应用

苏州园林向来以“虽由人作,宛自天开”的意趣美为人们津津乐道,它借自然之趣来表达人生追求或是人生境界。苏州博物馆新馆采用了同样的手法,注重对自然景物意趣的挖掘和表达,以此来营造不一样的庭院景象、丰富观者的视觉画面、生动观者的心理感受。馆内造景选用的材料都是在苏州随处可见并被普遍运用的自然物质,如水、石、竹、树、藤、水萍、茅草等,但又不是单纯地随机利用,而是有意地选择并辅以人工创造的环境,使景象自然而又不失秩序、质朴而又不失活泼、古韵浓郁而又新意横生,令人神往。例如,馆中竹林的选择是设计师在听取了园林专家的意见后,从竹的高度、外形、习性等各方面综合考虑,做到不能太疏亦不能太密,能透过竹林看到竹林背后的风景。同时竹叶随风而动,斑驳的竹影在阳光的照耀下映射到白墙上,形成一幅浓抹淡描、变化多端的传统水墨画,让人置身其中,流连忘返。树的选择放弃了传统园林追求的层次性和丰富性,注

重单株观赏的效果,树姿态优美、线条柔和,与建筑本身的刚硬、秩序形成对比,刚柔相济,相得益彰。特别是茶室内侧的紫藤,设计师从文征明当年手植的紫藤上修剪枝蔓嫁接在院中,其精神内涵不言而喻。而在视觉效果上,睹物思人,将人的思绪瞬间定格在四百年前,不免有宇宙浩大、时光易逝之感。这些将自然景物巧妙融合或结合人工营造的环境,所产生的视觉效果和想象空间,似曾相识而又出人意料,远非自然景物所能企及。

三、美在意象

“美在意象”是叶朗在1980年代对中国传统美学进行系统研究后提出的美学观点,认为审美活动即是要在物理世界之外构建一个情景交融的意象世界^{[1]55},它是对朱光潜在《谈美》一书中所说的“美感的世界纯粹是意象世界”^{[1]82}的观点的继承与发扬。可见,“美在意象”是对传统美学之精髓的提炼,渗透着中华民族的审美习惯和审美理念。“意象”早在战国时期的《易传》中已有论及,但其并非美学范畴,而是对卜筮方法所做的形而上的解释。第一次将“意象”用于论述文艺创作的是南北朝的刘勰:“独照之匠,窥意象而运斤”^[13]。从此,“意”与“象”作为传统二元思维模式中的主客体开始进入艺术创作领域。经过不断发展,如今“意象”已有自己独立和完善的体系,成为艺术创作、审美活动乃至中国文化的精髓。

我国著名哲学家李泽厚先生将“美”定义为“有意味的形式”,并做了这样的解释:高度提炼、概括,而又丰富、具体;已经程式化,而又仍有一定个性。它不是一般形式美,而是有意味的形式^[14]。在某种意义上,“意象”与“有意味的形式”有着相同的内容,即情感与形式的统一。在这里,“意象”可以理解为“有意味的形式”。苏州博物馆新馆对意象的挖掘和表达

就很贴切,如灰色线条、叠落山墙所产生的感性世界。

1. 线的艺术

苏州博物馆新馆外观给人最深的印象就是深灰石材的墙体边饰对白墙的划分,并且这种划分贯穿整个建筑(见图4)。从形式上看,线条将整个建筑划分成一个个几何体,使建筑显示出强烈的雕塑感,从而削弱了建筑的体量感,减少了建筑对人心理上形成的压迫,体现出设计师对建筑体量的要求——“不高不大不突出”。从内容上看,这又何尝不是设计师对中国传统艺术特征深刻挖掘的结果呢?唐代画家张彦远提出“书画同源”^[15]的命题,正是对中国传统艺术注重线条美的高度而又准确的概括。从原始的岩洞壁画到中国的绘画艺术,再到线条艺术的集大成者——书法,无不体现出线条的无穷魅力。书法更是将线条艺术演绎到作为生命情感的表现形式,正是线条使书法成为中国艺术里独立门类的一种艺术。而设计师有意从传统艺术中抽取这种艺术物象就是想在建筑上做白描和勾勒,将建筑作为一幅绘画去表达。当然这种对墙面的划分并不是随意的,对大墙面的划分起到了减少建筑体量的效果,墙面上部的再划分完成了墙面与屋顶的过渡,对洞口的勾勒突出了洞口的画框感,而对墙转角延伸到屋顶的勾勒则强调了墙与顶的连续性。^[16]这种“有意味的形式”给人展现出了一个眼前景与心中情交融的世界,令人若有所思又无法言喻。



图4 苏州博物馆新馆墙体上线的应用

2. 墙的节奏

赣派建筑和徽派建筑的特色之一就是马头墙的运用。赣派和徽派民居建筑密度较大,不利于防火,而且墙体一般高大封闭,使建筑显得过于呆板、没有生气。于是,人们就把两侧山墙砌得与屋面平齐或高出屋面,并随屋顶的坡度迭落,以呈水平阶梯形,这样墙体不仅能够有效隔断火源,而且显得错落有致,动势十足,为建筑增加了动态的美感。苏州博物馆新馆墙体的设计就是汲取了马头墙的元素,将墙体随着线条的划分做成错落有致、高低起伏的形式,从而打破了墙体呆板静止的状态(见图5)。但这种汲取并不是单纯地复制和抄袭,而是概括了马头墙的符号特征,通过抽象变通,追求神似而不是简单的形式上的模仿。^[17]一方面,这种变形适应了新馆独特的屋顶造型;另一方面,墙体的错落使山墙外的园林景象得以不同程度地展现,有实有虚,给建筑增加了几分生气,使空间多了些许情趣。虽然我们从其中已经看不到马头的影子了,但这种动态和情趣足以让人生成似曾相识的心理感受。

四、意境之美

“意境”同样是传统美学的一个重要范畴,属于审美表达的最形而上的一种类型,所以从这种意义上说,不是所有艺术都能创造出意境,但营造意境美是上乘艺术的普遍追求。关于“意境”,不同的人虽有不同的理解,但叶朗的



图5 苏州博物馆新馆的墙体形式

“哲理说”得到了较为普遍的认可:从审美活动的角度看,所谓“意境”,就是超越具体的有限的物象、事件、场景,进入无限的时间、空间,即所谓“胸罗宇宙,思接千古”,从而对整个人生、历史、宇宙获得一种哲理性的感受和领悟。^[18]诚如文学家袁行霈先生所说:“意境好比一座完整的建筑,意象只是构成这建筑的一些砖石”^[19],意象与意境有着相承、递进的关系。从本质上讲,意象重在构建一种情景交融的意蕴世界,而意境则是要突破这一意蕴世界,进入“景外之景”“象外之象”,以抒发作者的人生观、宇宙观。可以说,意象是从一般的物象出发的;而意境则是从意象出发的,其起点就是意象,而非一般的物象。意境除有意象的一般规定性之外,还有自己特殊的规定性。意境的内涵大于意象,而外延小于意象。^[18]苏州博物馆新馆在造景手法上颇得苏州传统园林的精华,意境的营造别有一番趣味。

1. 山水意境

苏州园林营造意境惯用的手法就是掇山理水,化山川丘壑于方寸之间,这与自然山水丰富的意蕴内涵是分不开的。侯幼彬^{[20]293}指出,在古人所写的建筑游记里,人们透过建筑所获得的意境感受中,山水自然景象往往占据着最突出的位置,并将山水意象归纳为意境构成中最活跃的因子。儒家美学所遵循的借物喻志、托物寄兴、感物兴怀的“比德说”,以及道家美学所引发的寻求精神解脱、人生慰藉、超然洒脱的“畅神说”,都有关于山水意境的重要内容。苏州博物馆新馆的设计虽然在“掇山理水”上下了一番功夫,但并非照搬苏州传统园林的造山手法。传统园林的造山手术以“皱、漏、瘦、透”之美为设计核心,在审美表达上已经登峰造极,实难超越。苏州博物馆新馆的设计者另辟蹊径,将大石头切片并辅以火烤,形成颜色深浅不一的外表,前后摆放,高低错落,有条不紊,在用

黑色石材镶边的白墙的映衬下,中国传统写意山水画的意味十分浓郁(见图6)。特别是在阴雨连绵或是初晓傍晚时分,天色朦胧,石块或隐或现,水面波光粼粼,天水交织,使观者与天地合二为一,“仰观宇宙之大,俯察品类之盛”,顿觉天地的浩大、万物的和谐,领会到人生的归属感与使命感。



图6 苏州博物馆新馆创意山水

2. 窗亭意境

窗、亭是园林建筑的重要构成要素,因为不仅其自身具有强烈的观赏性,同时其所形成的“画框”又能创造出一幅美景,即所谓“借景”。造园大家计成认为,“构园无格,借景又因,切要四时,何关八宅”^{[8]257},是“借景”的主要内涵。学者侯幼彬将窗、亭看作“观景式”意境构成的重要元素,窗、亭的设置能提供适宜的观赏点,提供丰富的观赏景框,从而为意境的营造提供良好的前提条件。^{[20]290}苏州博物馆新馆的窗大多是从古典的漏窗形态提炼而来的,古朴大方而又简约时尚,有正方形、六角形(见图7)、长方形、海棠性等多种形状,为“借景”构建了丰富的景框。窗外作为室外环境部分,或是一片疏密有致的竹林,或是一株苍劲粗犷的老树,抑或是一弯倒影斑驳的秀水,都是一幅饶有情趣的自然画作。主庭院现代感极强的玻璃亭子脱胎于传统的亭子,四面通透,视野极好。亭子以及六边形的观景平台都给人们提供了良好的观赏位置,使人们步移景异,随时变换新鲜的景

观,洞悉着万物的美、自然的秘密。



图7 苏州博物馆新馆的六角形窗洞

3. 水荷意境

苏州的水和莲花有浓厚的地域特色和丰富的意象表达,在传统文化中都有着弥足珍贵的文化内涵。苏州博物馆新馆中央大厅向西的廊道,其尽头是一堵室内水幕墙和莲花池。由于自身的流动性,水流沿着横向或斜向的墙体突起结构,形成一条条水帘,跌落莲花池,迸溅起点点水珠,泛起圈圈涟漪。这种充满生命气息的动感与清脆美妙的流水声仿佛将人带入自然中,拥抱自然万物,倾听天籁之声。虽然结合了现代新型的建筑材料——石材、玻璃,却塑造出了清新高雅的文人气息。浓郁的景象,营造出清逸朴素、趣味盎然的意境,让人们的眼前豁然开朗,心情也随之愉悦起来。

4. 古藤意境

古藤的意象,不免让我们联想到马致远的“枯藤老树昏鸦,古道西风瘦马”所创造的意境。虽然茶室的古藤意境不及马致远的凄凉哀怨,但一株从文征明亲手所植的紫藤上修剪枝蔓嫁接而来的古藤,足以让人产生沧桑萧瑟、岁月易逝的人生感叹。在与现代建筑材料、室内家具的对比下,古藤的形象愈发显得寂寥沧桑。

这种画面不仅会给人以视觉的冲击,还会给人以心灵的涤荡,使人生出念古怀远的情愫。

五、结语

虽不能说苏州博物馆新馆完全是依照传统美学观的理念来设计建造的,但正是由于其有意无意、自觉不自觉地表现出来的传统美学观念才使其显得弥足珍贵,这说明传统美学观念不仅在古代反映了人们的审美趣味和生活理想,而且在科技高度发达、文化多元交融的今天,仍然有着不可替代的现实价值,特别是在美学体系和艺术创作领域里仍作为一弯清泉滋润着人们的心田。因此,挖掘传统美学有价值的观点,并将其应用到当今的艺术设计中,将传统与现代完美地结合在一起,形成能代表中国文化的设计风格,以提升当代设计的文化内涵和审美水平,是中国的艺术设计行业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参考文献:

- [1] 叶朗. 美学原理[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2] 张欣,陆雪梅,谢晓婷. 传承 创新 融合——谈苏州博物馆新馆建筑与陈列设计[J]. 装饰, 2009(3):27.
- [3] 刘安. 淮南子[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 210.
- [4] 杨克欣. 中国传统美学观对当代设计的启发[J]. 装饰,2006(2):9.
- [5] 葛洪. 抱朴子外篇全译[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7:98.
- [6] 周芬芬. 论中国传统美学的思想精粹[J]. 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2):24.
- [7] 陈柱. 中庸注参[M]. 上海: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二十二年:4.
- [8] 计成. 园冶图说[M].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3.

[9] 何晓利,丁宁.现代建筑设计中的中国风——浅谈苏州博物馆设计中传统与现代的结合[J].创意与设计,2010(3):96.

[10] 赵晔.吴越春秋[M].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8:24.

[11] 汪长根,王明国.论吴文化的特征——兼论吴文化与苏州文化的关系[J].学海,2002(3):86.

[12] 朱志荣.中国美学的“天人合一”观[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2):17.

[13] 刘勰.文心雕龙[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132.

[14] 蒋孔阳.中国古代美学艺术论文集[M].上

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291.

[15] 陈正宏.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叙画之源流》浅释[J].书与画,1989(3):14.

[16] 谢俊.经典重温:贝聿铭大师建筑创作思想浅析——以苏州博物馆为例[J].中外建筑,2012(3):75.

[17] 傅晓霞.中国传统文化符号在苏州博物馆设计中的运用[J].艺术百家,2010(7):94.

[18] 叶朗.说意境[J].文艺研究,1998(1):17.

[19] 袁行霈.中国诗歌艺术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24.

[20] 侯幼彬.中国建筑美学[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

(上接第98页)



图7 《渡江侦察记》连环画(顾炳鑫)



图8 《交通站的故事》连环画(华三川)

组成适合主题需要的韵律和情调。

综上所述,新中国成立至1966年前后连环画艺术的第一繁荣期为连环画以后的发展储备了人才,积累了经验,为连环画艺术的再度繁荣积聚了力量,也树立了标尺,这对此后的连环画创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承继和借鉴意义,有助于推动连环画艺术的蓬勃发展。

参考文献:

[1] 姜维朴.面对世纪之交关于连环画年画宣传画等通俗美术的一些思考[J].美术,2000(2):73.

[2] 张少侠,李小山.中国现代艺术史[M].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1986:195.

[3] 郑工.演进与运动——中国美术的现代化[M].南宁:广西美术出版社,2001:295.

[4] 李晓珊.小人书何时再繁荣[N].新闻出版报,1997-06-05(03).

[5] 吴俊发.江苏省召开连环画作者会议[J].美术,1958(7):34.